

命學真源考證

命學上的理論與方法，都非偶然突發的，皆有前因後果的連貫性與繼續性。故命學史為先賢經驗之累積，它可以擴展我們的見識，指導我們的行為，是承先啓後唯一的橋樑。研究命學史，既可以承受前人的智識，又可以啓發後人的思想；不知命學史者，只能作為命術工，不能作到命學師。讀了這部命學真源考證，就能看到豐富的文化遺產，豪邁之氣油然而生，先賢的光輝燦爛，絕不能在我們這一代斷送，更要繼其未竟之志創造更偉大的成果。孔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矣」旨哉此言。

戊申年辰月丙午日，衡陽鄒文耀謹識

命學真源考證目錄

前言

第一編 呂才祿命篇之考證
甲篇 祿命篇之原文

乙篇 祿命篇之考證

第一章 前提

第一項 採用夏曆
第二項 採用節氣月
第三項 年支及年干支納音
第四項 五行均可稱身
第五項 五行休旺
第六項 合與尅
第七項 三刑與六害
第八項 建與破
第九項 向與背
第十項 神煞
第十一項 胎
第十二項 命式

第二章 斷案

第一項 斷官爵
第二項 斷食祿
第三項 斷體格
第四項 斷少無官而老方盛
第五項 斷壽命
第六項 斷奴婢
第七項 斷生不見父
第八項 斷宜嫡子、不宜次子
第九項 斷孫財祿
第十項 古人論命之要點

第三章 後論

第一項 古代祿法之概要流傳至今
第二項 呂才何以言祿命不驗
第三項 呂才之後祿命術更加發揚

第二編 遺文命書之考證

甲篇 遺文命書之原文

四庫全書提要
遺文命書卷上
遺文命書卷中
遺文命書卷下

乙篇 遺文命書之考證

第一章 前提

第一項 納音五行
第二項 干支五行
第三項 天干化合之真五行
第四項 地支相會之五行體
第五項 五行生死休旺之所
第六項 三元
第七項 四柱
第八項 九命與命式
第九項 三運及太歲
第十項 行年
第十一項 九限
第十二項 支中藏干
第十三項 五行與八卦
第十四項 干支之合
第十五項 刑破與沖
第十六項 五行之正性
第十七項 五行之屬性
第十八項 五行之相生
第十九項 天干化五行之相生
第二十項 五行之相剋

第三章 後論

第二項 納音五行之生剋
第三項 命星
第四項 神煞
第五項 親屬

第二章 斷案

第一項 論三元之衰旺輕重
第二項 論年月日時
第三項 論三元及四柱與運
第四項 論中庸
第五項 論祿馬
第六項 論貴賤
第七項 斷吉凶
第八項 斷性情
第九項 斷疾病
第十項 斷壽夭
第十一項 斷歲運
第十二項 斷親屬之吉凶

第三章 遺文作者之年代

第一項 鬼谷子非是遺文之作
第二項 遺文作者于李虛中李昉
第三項 遺文作者于珞璣子之前

丙篇 註文之考證

第一章 前提

第一項 年月日時
第二項 九命與三命
第三項 納音數
第四項 干支五行生死休旺之所
第五項 大運小運氣運及太歲
第六項 命星
第七項 神煞
第八項 親屬
第九項 斷案

第二章 斷案

第二項 論干支同途
第三項 論三元分于四柱、九命看于二運
第四項 論年日本主之關係
第五項 論從旺之棄命
第六項 論命至死絕處逢生
第七項 論納音五行之輕重與向背
第八項 論用神
第九項 斷貴賤
第十項 斷吉凶
第十一項 斷性情
第十二項 斷疾病
第十三項 斷壽夭
第十四項 斷歲運
第十五項 斷親屬

第三章 註文作者之年代

第一項 李虛中非是註文之作
第二項 註文作者于宋徽宗宣和元年以後
第三項 註文作者于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以前

第三編 珞璣子三命消息賦疏

第一項 註之原文
第二項 珞璣子三命消息賦疏
第三項 註文作者于宋徽宗宣和元年以後
第四項 註文作者于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以前

甲篇 珞璣子三命消息賦疏

四庫全書提要

李昉序
王廷光序
珞璣子三命消息賦疏註
乙篇 珞璣子賦文之考證

第一章 前提

第一項 年月日時
第二項 三元
第三項 本與主
第四項 身與命

命學真源考證

前言

古代用龜占筮卜，以占國事人事，如書大禹謨所謂「龜策協從，卜不習吉」，即是其證；至殷代之末，有用太歲天星之位置，以占軍事者，如荀子儒效篇所謂「武王之未討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即是其例；春秋時，已有用日之干支五行之生剋，以占國事者，如左傳昭三十二年，史墨有「庚午之日，始有禍，火勝金，故弗克」，之占語，即是其事。

「命」字，首見于史記日者列傳中，如賈誼所稱「卜者」，虛構人祿命，以說人志，之語即是，又如王充論衡祿命篇亦有「祿命有貴富，知不能豐殺」之言，以上所稱之祿命，即是「貴富

命」之義，實與人之生年干支無關。

漢順帝後（西元一二六六年後），始廢歲星紀年法，正式用干支甲子紀年。自三國鼎立，天光分曜，而後文人多舍年號，而稱甲子。至于人命與生年之支有開，實自晉略為首倡，如魏志管輅傳稱：「正元二年（西元二五七年）……略長數日……天與我才明，不與我年壽，恐四十七八間，不見有數，不可得壽……明年二月卒，年四十八。」按管輅以生年之支稱「本命」，係在干支紀年後百有餘年，實為用年支推命之創始者。

晉書戴洋傳稱：「王導遇病，召洋問之，洋曰：君侯本命在申，金為土使之主，而于申上石頭立

衡陽鄒文耀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前言 | 第二章 斷案 | 第三章 論三元與人命之關係 | 第四章 論五行氣之進退 | 第五章 論五行氣之延展性 | 第六章 論四柱休旺與人命之關係 | 第七章 論根苗花實與人命之配合 | 第八章 論干支陰陽之配合 | 第九章 論君子之官乃是小人之鬼 | 第十章 論五行取用多門 | 第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一百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前言 | 第二章 斷案 | 第三章 論三元與人命之關係 | 第四章 論五行氣之進退 | 第五章 論五行氣之延展性 | 第六章 論四柱休旺與人命之關係 | 第七章 論根苗花實與人命之配合 | 第八章 論干支陰陽之配合 | 第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二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三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四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五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六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七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八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一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二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三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四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五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六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七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八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九十九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第一百章 論命與神祿之關係 |
|--------|--------|---------------|-------------|--------------|-----------------|-----------------|--------------|--------------|--------------|---------------|---------------|---------------|---------------|---------------|---------------|---------------|---------------|---------------|---------------|----------------|----------------|----------------|----------------|----------------|----------------|----------------|----------------|----------------|---------------|----------------|----------------|----------------|----------------|----------------|----------------|----------------|----------------|----------------|---------------|----------------|----------------|----------------|----------------|----------------|----------------|----------------|----------------|----------------|---------------|----------------|----------------|----------------|----------------|----------------|----------------|----------------|----------------|----------------|---------------|----------------|----------------|----------------|----------------|----------------|----------------|----------------|----------------|----------------|---------------|----------------|----------------|----------------|----------------|----------------|----------------|----------------|----------------|----------------|---------------|----------------|----------------|----------------|----------------|----------------|----------------|----------------|----------------|----------------|---------------|----------------|----------------|----------------|----------------|----------------|----------------|----------------|----------------|----------------|---------------|

之，學曰，極富貴，今年入墓……既而武成崩，年三十有七。按魏寧以人之生年生月兩項為標準以論命，較之管輅及戴洋僅用年支一項為標準者增多。又蓋武成崩於北齊後主天統四年戊子（西元五八四年）十二月辛未日，年三十二，當生于大同三年丁巳，依五行大義引孔子元辰經稱「甲寅旬，男從丙辰，女從壬戌」之古法，以起候病法之行年，以實足之年論命，則武成三十一足歲（即三十二歲）時，行年在丙戌，又武成生年為丁巳，十二歲歲時，行年在丙戌，故云「今年入墓」，可證當時已用當年生月兩項，及行年與墓年關係以論命，其方法較前又有進展。

五行大義論命五項行年篇稱：「祿命書云：金人剛強自用，木人多華而雅，水人開通智慧，火人自貴性急，土人忠信而直……祿命決云：旺氣中生者，其人旺相，宜爵祿；相氣中生者，其人多官；死氣中生者，其人多疾病短命；此並論生月，當五行氣盛衰時也。況其稟受氣者，其人形質、性情、骨肉、藏府，皆與五行」。按上文以人之本命所屬五行，論人之性質，又以五行在生中之旺氣、相氣、或死氣中生者，以推斷其人之貴賤、疾病、壽夭等項，其所論之範圍，較前更廣。又查隋代共歷時二十九年，則蓋于撰五行大義時所引之祿命書與祿命決兩書，當為南北朝時代之作品；再查隋書經籍志亦載「梁有五行祿命厄會十卷，六合婚嫁書及圖各一卷，及五行厄會十三卷」，惜上述各書，未流傳至今，無從詳考其內容，殊為遺憾。

唐書呂才傳所載之「祿命篇」，對於古代用年今及祿命以論命之法，言之頗詳，是為古法流傳至今之唯一資料，本書將該「祿命篇」作為第一編，詳加考證，此處不贅。

唐書方技傳稱：「尙獻南唐天文……則天時，以獻南唐為漢鑑……長安二年（西元七〇二年），獻南唐曰：臣本命納晉在命，今竟感犯五諸侯太史之位，焚燬火也，能對金土，是臣將死之徵。則平日，為期應之，遂轉獻南唐水衡都尉，謂曰：水能生金，今又去太史之位，期無憂矣。其秋獻南唐卒」。由此可知尙獻南唐以本命納晉與天星五行，配合生

對以論命，其方法別開一面，與呂才所言以年月及祿命配合論命之法不同。

韓愈為李虛中作墓誌銘稱：「殿中侍御史李君虛中……最深于五行書，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值日辰（筆者按：日辰即是干支，見漢書律曆傳注）辰（筆者按：日辰即是干支，見漢書律曆傳注），干支相生勝、衰旺相剋，推人壽夭利不利，順先處其年時，百不失一」。查韓愈卒于長慶四年（西元八二四年），李虛中先于韓愈去世，當不太遠，距其子刊正陰陽書之年，約後一百七十年左右，李虛中對於命術，已加改進，用年、月、日、三項干支以論命，重在干支五行之生剋，並論五行之旺相，當與李虛中之向背，故成「萬端千緒，參錯重出」之術，較之呂才時只用年及祿命以論命之法，增益頗多，實亦合于命術發展之自然程序。故將呂才所言之命術，及漢武帝命例，排成命式；並用李虛中命術，亦用漢武帝命例，排成命式，以資比較，兩命式如下：

漢武帝命例：乙酉之歲七月七日旦時生。按查中國年曆編纂，及全史日至派流，並依古代用恆氣定節法，求得武帝之生辰干支為乙酉年、癸未月、己巳日，呂才只用年及祿馬，李虛中則用年月日及祿馬，故兩命式不同。

呂氏命術之命式

乙酉年 癸未月 己巳日 亥馬 卯祿 卯祿 亥馬

李氏命術之命式

乙酉年 癸未月 己巳日 亥馬 卯祿 卯祿 亥馬

所傳李斯經者，婆羅門術也。李嗣真實婆羅門伎士，而羅喉計都亦胡梵之語，其術蓋出于西域無異。晁公武謂為天竺學者，于此微之尤信也」。由此可知李虛中在貞元年間曾以婆羅門術十一星推命。又查唐杜牧（西元八〇三至八五二年間）自作墓誌銘，內稱：「予生于角星，昂星于角第八日疾厄日，木在張為角，為第十一福德星，木為福德大君子救于其旁，無虞也」。由此可知在杜牧時，十一星命術已通行于世。惟查十一星命術，須用出生年月日時四項，方能排成天宮圖或星盤，而生時尤為重要。再查韓愈三行詩云：「我生之辰，月宿南斗……」按月行較速，每時均變其位置，韓愈出生之時，月位于南斗，稍過其時，則月離南斗而去，足證韓愈之時，已注意生時。又查唐昭宗時（西元八八九至九〇三年），吳融致友人詩云：「八字如相計，終辭兄組事」，更足證當時已有年月日時干支八字命術。

世傳有「鬼谷子遺文九篇」，宋代改名為「李虛中命書」，清史藝文志又更名為「周鬼谷子命書」，唐李虛中注。該書係宋樂大興所收，其文尙多完具，經筆者考證，周代尙未用年支紀年，且一日尙未分為十二時，安有鬼谷子能用年日時五項之干支以論命，明明為後人作書，而託名于鬼谷子以行，毫無疑問。為之注者，共引用七個命例，其中有宋代敏叔及王安石在左丞二人，明明為宋人作書，託名于李虛中以行。該書作者接受前人所謂祿命之命書資料，且受了李嗣真十一星命術之影響，採用年日時月日及星宮，而或九命之術，實係唐人之作，仍不失為古代較為完整之改進命術，筆者以之作爲本書之第二編，更名為「遺文命書」，而不冠以人名，以免偽託之嫌。

宋代鄭樵通志藝文略及宋史藝文志均錄有「珞子三命消息賦一卷」，賦中有「鬼谷稱其九命」之句，可證此賦作于遺文命書之後。為之疏註者，有東方朔（係託名）、李同、王延光、羅繼登諸人，均係以年為主作說明，而流傳至今，筆者查上述各家之文，作「珞子三命消息賦疏註之考證」，以人名，以免偽託之嫌。

列爲本書第三編，集古法命術之大成，嘆觀止矣。以上三編，將中國古法命術，分別考證，以明命學真源之所在，因本書為「命學真源考證」。至于徐子平所撰之「珞子三命消息賦註」，係改用日柱為主，以作說明，與上述各家之疏註，旨向不同，故筆者已另撰成「徐子平命學考證」一書，由臺灣瑞成書局發行。又徐大昇以日干爲主以論命，後人宗之，故又另作徐大昇命學考證四編，以作參考。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衡陽鄭文輝識于臺北

第一編 呂才祿命篇之考證

甲篇 祿命篇之原文

查唐書及新唐書所載呂才傳中之祿命篇，大體雖相同，而文字仍有少許互異，本篇錄自唐書，間有參用新唐書之文句，以期其意義之完整，讀者注意及之。

祿命篇

〔第一節〕 據按史記，宋忠、賈誼司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人祿命，以悅人心；禍福禍福，以盡人財。」又按王充論衡云：「見骨體而知命，親命祿而知骨體。」此即祿命之書，行之久矣。多言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尋，本非貴祿。但以積善餘慶，不假建祿之吉，積惡餘殃，豈由幼殺之災。蓋天無親，常與善人，禍福之應，其彰彰若。故有夏多罪，天命剋桀；宋景修德，妖夜夜移；學也祿在其中，豈待生當學；文王勤愛損壽，不關月值空亡；長平坑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歷陽成湖，非獨河魁之上；蜀郡炎熾，豈由災厄之下；今時亦有同年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夭壽更異。

〔第二節〕 按春秋，魯桓公六年七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曆，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當祿之空亡，依祿命書，法合貴賤

；又犯勾絞、六害、背驛馬、三刑，當此三者，並無官爵。火命，七月生，當病鄉，法曰：「爲人忌弱，身合短絕。」今按齊詩說莊公「猶盛昌兮，願若長兮，美目揚兮，巧趨兮。」唯有向命一條，法當長命，依檢春秋，莊公葬時，計年四十五矣，此則祿命不驗一也。

〔第三節〕 又按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乃名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當背祿，法無官爵；假得祿合，奴婢尙少；始皇又當破驛馬、三刑、身犯驛馬，法當富貴不到。金命，正月生，當絕下，爲人無始有終，老而彌吉。今檢史記，始皇乃是無始有終，老而彌吉；唯建命生，法合長壽，計其崩時，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

〔第四節〕 又漢武故事，武帝以乙酉之歲，七月七日旦時生，亦當祿空亡下，法無官爵；雖向驛馬，尙隔四辰，依祿命法，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檢漢書，武帝即位，年始十六，末年已後，戶口減半，祿命不驗三也。

〔第五節〕 又按後魏書云：「孝文皇帝，皇興元年八月生。」今按長曆，其年歲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皇帝背祿、命、命當父死中生，法當生不見父。今檢魏書，孝文皇帝受其父顯祖之禪。魏云：「嗣子位定於初喪，踰年之後，方始正統，是以天下無父事三老也。」孝文受禪，異于常體，躬率天下以事其親，而祿命云：「不合祿父。」祿命不驗四也。

〔第六節〕 又按沈約宋書云：「宋高祖劉劭歲三月生。」依此而推，祿之與命，當宋高祖劉劭，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又當子墓中生，唯宜嫡子，假有次子，法當早卒。今檢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弒，次子義隆享國多年。高祖又當祖祿下生，法得嫡孫財祿。今檢宋書，其孫劉劭、劉劭，並爲篡逆，幾失宗祿，祿命不驗五也。

乙篇 祿命篇之考證

第一章 前 提

第二節原文：魯桓公六年七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曆，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按祿命篇中，共舉五個命例：一爲魯莊公，如上所述者即是；二爲秦始皇，三爲漢武帝，四爲後魏孝文帝，五爲劉宋高祖。茲就魯莊公之例說明之，查長曆，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太子之禮葬之。」此所謂子同，即是後來即位之魯莊公；所謂九月，係指周之九月而言。蓋周室當周正與夏正，周正用之於魯號正名之事，如春秋經傳所載者即是，其地于時令者，皆用夏時。周正以子月爲首，九月即是申月，夏正以寅月爲首，七月即是申月，九月乃輪至戌月。祿命篇所稱：「魯桓公六年七月，魯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此即明依夏曆，以七月爲申月。其他如秦始皇等四例，亦均採用夏曆。

第四節原文：武帝以乙酉之歲、七月七日旦時生，亦當祿空亡下……雖向驛馬，尙隔四辰……按武帝之命，若以乙酉年申月爲論，並依古法以年取空亡，則與上述原文所稱「當祿空亡下……雖向驛馬，尙隔四辰」，各項，均不相合。蓋乙酉年中以年爲祿空亡，而申非空亡，此不合者一；乙酉年中以年爲驛馬，而由申至空，只隔三辰，此不合者二，唯由「未」至空，則隔四辰。故以申月論命，兩者均不合，唯以未月論命，兩者均可合，但是否應以七月七日旦時的日時屬于未月？則尙需作進一步之研究。

查清代許伯政通照時憲曆法，作「全史日至派流」一書，內稱「漢景帝乙酉年十月丁酉朔，一戊子日亥初刻初八分至，正月乙丑朔」。按此所謂乙酉年十月及十一月，實指漢景帝與月而言，因漢初沿秦制以亥月爲歲首，本是以亥月爲正月，子月爲二月，唯許伯政作書，全史一律採用夏曆月名，故以亥月爲十月，子月爲十一月，因而以景帝之乙酉年的正月亥亦改稱爲十月，二月子改稱爲十一月，而仍屬于乙酉年之內，倘若全依夏曆制度排列，則此亥月與子月應爲上年甲申年之十月與十

嫌水凌運，五行相養，雖在死方，亦可光

命入資格，不用干祿。

【第四節】丁卯貴祿奇，乃本旺祿休之火，惟欲陰旺，惡處盛陽，若火木相資，連于長震之方，必能變鼎味而成享禮也。

欲逢官鬼，始得貴奇。

【第五節】戊辰神頭祿，乃華實榮榮之木，愛平水土，忌見火金，有所養于金，乃英實之命也。

相乘可貴，不畏鬼臨。

【第六節】己巳地奇備，乃氣盛體剛之木，生逢對旺，干鬼相加，或木來比助，金伐以成，為棟樑之材，皆得終美。

貴無官鬼，須見角音。

【第七節】庚午天祿承，是含輝始育之士，氣數未備，惟喜旺方，得數已完，尙嫌水重，若獨祿會，命旺身絕，豈是貴地。

祿鬼自處，不假官鬼。

【第八節】辛未祿自藏，乃自本立形之士，有火相助，得木相乘，水輕木重，亦可以小康，若敗而乘祿多，方為厚載之福。

喜見干運，不畏木重。

【第九節】壬申地天祿，乃自任權制之金，剛而有斷，愛土木而嫌火重，雖居財旺身衰，亦主清華之貴。

真假財官，貴之為貴。

【第一〇節】癸酉貴符印，乃剛銳利用之金，不嫌絕敗，惟畏鬼多，若平易而不相刑，當有自然之材器。

庚辛無鬼，不假官貴。

【第一一節】甲戌祿臨官，乃墓成息用之火，不求壯旺，欲物平實，福祿可以高厚

久之命。

丁壬德合，寄任旺官。

【第二一節】癸未祿自備，為伐根之木，氣敗而體柔，不嫌金制，喜水之榮，及會元而借生主，乃重器成德之材。

癸在巳中，喜逢甲乙。

【第二二節】甲申地祿生，乃源泉之水，務有資助，流長而無鬼，則為運廣之淵，可享高厚之福。

祿旺生，要干生旺而無官。

【第二三節】乙酉貴還命，乃母旺進趨之水，若資以金，濟用以火，自乾東而震北，亦超卓輔弼之用。

干支無官，會合而貴。

【第二四節】丙戌祿德合，乃祿資支附堅固火鍾之土，若資之以木，光耀不羣，蓋本重不須旺也。

自有官符，不畏偏貴。

【第二五節】丁亥地貴符，乃福壯臨官之土，若潤之以水，麗澤以金，處魁壘坤艮之方，可以顯功遂名。

貴守官祿，真鬼德旺。

【第二六節】戊子天祿合，乃神龍之火，利于震巽，下畏水刑，支干得官，皆可顯用，水木盛則尤佳。

自有財祿，不必會祿。

【第二七節】庚寅地奇備，不避刑沖，寧辭衰敗，乃五行堅實之木，若和柔之氣，德貴相符，必作顯揚大用。

祿位生旺，得官鬼成。

【第二八節】辛卯貴沖命，自旺經制之木，不畏霜雪，氣節凌雲，可制之以金，損之以火，而逢旺相，即成巨室之材，若平易而無金火，生于曲直之會，亦為貴重矣。

祿命相繫，不畏官耗。

【第二九節】壬辰祿清潔，乃會貴守成之水，五行不雜，在兌坎之間，無物來制，即文明清異之資，可享高厚之福。

喜于寅亥，見成亦清。

【第三〇節】癸巳地帶合，乃流遠澄清之水，若溢之以水，在火木榮音，方中無土，則有濟物惠施之德也。

真氣得用，官氣尤清。

【第三一節】甲午天符祿，乃沙汰之金，志大而有節操，或零火蓋之而嚴，或旺金集之而剛，不遇丁壬，始可淘鎔之貴。

祿神敗而食干，欲妻剛而旺。

【第三二節】乙未祿印綬，乃強悍剛礦之金，欲金相用，在火盛處，父子相乘，皆為珍貴。

德神當位，喜見印官。

【第三三節】丙申地官承，乃無資之火，金木壯旺而有制，得干生即為厚實，若祿盛而無依，即灰飛而不焰矣。

官在生方，不須癸壬。

【第三四節】丁酉貴自承，乃平易無為之火，得木旺則火炎，見木多則成用，得火助則不濟，在火位則常存，人生得此，無不貴豪。

丁連丙貴，見合不濟。

【第三五節】戊戌神頭祿，乃不材之木，喜逢水旺，乃可資榮，豈祿生成，伐宜金敗，真運自然，不嫌祿鬼，方可高崇。明合暗官，成于旺方。

【第三六節】己亥地官承，乃養水育苗之木，水土多而臨旺，皆有成就，然逢敗絕為殃，亦生富貴榮盛。

干支財祿，長彼官鬼。

【第三七節】庚子天雲日承，乃氣過浮虛之土，得重土相資，水土不剛，即享福壽。

官鬼不刑，衰絕自保。

【第三八節】辛丑祿承庫，乃氣衰就本之土，欲承之以火，制之以木，或重遇木土有刑沖，須假祿元生旺，造化應斯，功名可立。

官鬼不加，祿剛則貴。

【第三九節】壬寅地會義，乃藏用體柔之金，喜土資之以旺，財官不可太剛，若能應此，富貴久遠。

長土包命，祿須貴旺。

【第四〇節】癸卯貴會源，乃財旺體弱之金，財命相乘，喜身在生旺之方，或得真官真氣，無不配合貴源，莫不易而厚祿也。

貴源多會，不在多逢。

【第四一節】甲辰祿馬承，乃始壯之火，欲多生我，或會本源，却無炎光之極，自然超卓，水輕而無土，亦可騰達矣。

甲丙居寅，明我生我。

【第四二節】乙巳地官承，乃進功之火，欲補助之不息，不必旺極，得火木相乘，雖死敗而可貴。

或同音駭，丙亦生貴。

【第四三節】丙午神頭祿，乃至陰之水，發于陽明，蒸氣氤氳，何所不及，處金木旺而沖刑祿，得炎而財盛，始可貴矣。身同官鬼，不避掩沖。

【第四四節】丁未祿文承，乃祿旺育生之水，宜于水火之中，得五行死敗之氣，祿干自旺，財貴會于乾方，乃貴富顯揚之用，唯嫌土在旺鄉，即非長久。

喜遇丙丁，長官當用。

【第四五節】戊申地符會，乃柔順發生之土，喜臨四季，得木為榮，獨居水火榮方，未得尊高之著。

真官符用，不畏鬼臨。

【第四六節】己酉貴承，乃子旺母衰之土，喜火土之榮，慶從革之地，或水輕木柔，亦是滋生之德，儼能應此，軒冕非難。

不必正應，要臨辛丙。

【第四七節】庚戌祿符元，乃純弱成用之金，火輕金重，魁壘相乘，可以休逸，福祿自然，忌木火之極，則命途蹇。

旺逢妻鬼，遇鬼反榮。

【第四八節】辛亥地祿印，乃木旺祿休之金，得平火之革，然後制于尅伐，或沖擊于金水之中，得以平安守職，富貴優游。

喜于金助，不畏丁鬼。

【第四九節】壬子神頭祿，乃體柔用剛之木，居旺相而得金，遇貴地而無火，則可以揚名當世。

祿旺須官，音盛畏鬼。

【第五〇節】癸丑祿得源，乃剛柔相濟之木，水土承于旺方，則生育利物，金制于生成，皆可立功立事，惟恐生旺逢火。

祿居北地，畏鬼掩沖。

【第五一節】甲寅神頭祿，乃淵深處靜之水，若資之木旺土衰，則為奇特貴異。庚辛不長，潛在于壬。

【第五二節】乙卯神頭祿，乃死中受氣

事，十分，是將來臨月分亦定災福之六分。
【第一〇二節】日主未得氣者十分，主事者八分，時主用度進退向背力氣勝負皆十分，吉與凶同。
日主內四時向背之氣，十分，三元貴賤之氣及胎本共時八分，時主三元吉凶及胎月日之氣皆十分，故言吉凶與勝負之力同等也。
【第一〇三節】九命論互相奔刑，反順生煞，以別源流。
三元、四柱、祿、馬、為九命，須通往來，取刑沖合，逆順盛衰，以定清濁之理。
【第一〇四節】先看重輕盛衰，尊卑逆順，次分彼此緊慢，情意相續，干音親義，四柱然不合沖，賴千頭配合之理。
先看三元支干本意，以辨四柱之力，有形親形氣之厚薄，凡化象之情性，操用度之淺深，勿論得地不得地，辨尊卑之勝負也，四柱相沖，然無配合，納音取重主保護情親，以定勝負。
【第一〇五節】大抵年為本則日為主，月為使則時為輔。
年為日之本，日為主，如君之有輔，父之有子，夫之有婦，國之有王，是胎月生時為主本之扶援，欲得以序相承順也。
【第一〇六節】主本保和，未有貧賤之人，時日乖違，豈有久榮之理。
主本保和，相資為貴，年時日減力也，日對年雖主貴氣，亦多逆制，況日時俱對年，乖離尤甚也。
【第一〇七節】三元入墓，日時自旺，雖運併絕逢鬼，鬼亦不能取。
本入墓中，却主相輔，行在旺鄉，雖逢併絕更來，加身命雖災，而未至死厄。
【第一〇八節】四柱集旺運，逢于祿馬，祿馬無用。
三元四柱俱到旺處，或生時又使通，若會發祿子閑地，雖逢祿馬而必災。

【第一〇九節】過與不及，游移顛倒，氣數中庸，應期而發。
五行喜則來得中，三命忌盛衰太過。
【第一一〇節】方信陽陰和，須分干正支邪，陰陽陽陰，更忌祿衰鬼旺。
如乙酉得甲辰，雖天地合，却甲辰辛見，乙酉酉金，火畏死地逢子也。又如戊得癸亥，是干正支邪，戊午丙子，支正干邪，然水火陰陽相合，則不如干合為正也。又如丙辰見申為祿衰，土逢壬為鬼，丁人見乙卯癸卯之類。
【第一一一節】必死有生，凶中反吉。
如庚子見丁卯，死而得生，甲子見戊寅，凶中反吉。
【第一一二節】旺衰之理，審量生尅，輕重之名，須識向背。
三元旺地，長忌衰處好生，須臨時審其輕重，如壬申癸酉本重，壬寅癸卯本輕，却取輕重扶持為用，始分向背之力氣。
【第一一三節】輕得地而可敵重衰，重無地而制之輕敗。
如土制水，則丙辰丁巳之土，能制丙子癸亥之水也，壬申癸酉之金雖重，却遇戊子己丑丙寅丁卯之火，雖金重亦受制于火，蓋火向旺金絕方也。
【第一一四節】各衰各旺，輕重自然。
如辛卯見癸酉，戊午見丙子，乃旺處相敵，支氣不比，却有相敵，為變化發揚也，甲寅木見庚午辛未土，力氣各衰，水土和柔，則有化育之道矣。餘推此。
【第一一五節】守凶煞者，在其尊者制其卑，生尅交加，應得先者令其後。
吉祥凶煞，四柱先後于神，可制支煞，更分生尅之理。
【第一一六節】五行相敵，二凶一吉。
五行相敵，輕重相等，遇鬼二則為凶，一重為鬼，猶凶中反吉。
【第一一七節】復以輕重之理，方得貴賤之原。

須以六十納音，支干輕重，取衰旺制度，方可定貴賤也。
【第一一八節】至如體輕用重，不免漂沈，本重未輕，廣謀自信，主客從容，優游享福。
如庚午辛未，土本輕也，見壬戌癸亥丙子之木，是本輕用重，反散流也。辛未年、壬辰月、甲申日、甲戌時，此正應體輕用重之格，如庚子辛丑土，見癸巳乙卯，是本重廣謀自負之人也。五行主客輕重等，以制用有法，水土和柔，金火平適，則廣學。
【第一一九節】水得水多，則沈潛伏溺，小巧多權，苗而不秀，聲譽汪洋。
然而富貴則無變通，而勢不岌岌矣。
【第一二〇節】水得火多，則崇禮貪婪，自待深慮多憂，猛斷後悔。
水遇火多，其性如此，不妨名利也。
【第一二一節】水得木多，則流而不止，執志反柔，臨事汗漫，奢儉失中。
水生木，木尅土，土散而無止，故此性也。
【第一二二節】水得金多，則本末常安，多得資援，好義不實，志大多淫，智勝義負，則性靈強。
【第一二三節】水得土多，則沈靜執內，利外鈍，忍如多恨，信義無決。
此論五行之性，不取神祿論也。
【第一二四節】火得火多，則崇禮義泊，明外昏內，自華而儉，既旺即已，不可速達。
火星暴而無制，竊至則禍來速。
【第一二五節】火得木多，則自恃威福，聰明志懦，動思依輔，靜則志明，好辨是非。
仁與禮不足，雖和而多忌。

【第一二六節】火得金多，則志不好，勝辨而剛，禮義失中，直而招謗。
火金兩旁，故多克辯。
【第一二七節】火得土多，則立用沈密，利害敢為，言清行濁，執不通變。
火得土，土藏火光，故所通不變利。
【第一二八節】火得水多，則為德不均，巧而志禮，多易多難，撫取艱險，計深反害。
水火未濟，多智多傷。
【第一二九節】木得木多，則柔懦泛交，曲直自循，多學不實，聰明華潔。
木主仁柔，色以表形。
【第一三〇節】木得金多，則尅制憔悴，剛而無斷，靜思悔動，譽義不常。
義勝于仁，反害于心。
【第一三一節】木得土多，則取舍自信，華而不奢，體柔伏剛，言必鑿人，智不自勝。
仁輕信過，無禮節也。
【第一三二節】木得水多，則源流不定，言行相違，處吉不寧，趨時委曲。
木華水智，故多順取。
【第一三三節】木得火多，則馳騁聰明，好學不切，禮繁義亂，明他害己，善惡決發。
火得木而熾，木無以自容。
【第一三四節】金得金多，則剛直倚勇，見義必為，過不自知，忘仁好義，思禮好勝。
金重欲火，故思禮。
【第一三五節】金得木多，則辯分曲直，利害兼資，置德懷忿，朋友失義。
仁義相伐，必有所失。
【第一三六節】金得火多，則口才辯

利，好禮忘義，動止寬和，中心鄙吝。
火勝于金，有義禮也。
【第一三七節】金得水多，則計慮不深，為人無恩，臨事端嚴，或是或非。
水重金藏，多計無聊。
【第一三八節】金得土多，則失中有成，口儉心慈，作為暗昧，多處嫌疑。
金藏土中，則求之者成。
【第一三九節】土得土多，則重厚藏密，守信容物，或招毀謗，恩害敢為。
土雖守信，深厚難知。
【第一四〇節】土得金多，則信而好義，剛而多躁，不能持重，庶事無容。
金土爭麗，兩不自持。
【第一四一節】土得木多，則形勢志大，難好狂往，用柔爽信，曲直黨情。
木尅土則信虧。
【第一四二節】土得火多，則施義忘親，外明少斷，奢儉失中，好禮口惠。
土得火助，信有所毀。
【第一四三節】土得水多，則貪功好進，沉順伏機，志善若香，愛惡無幾。
土難乾水，水多則土失信。
【第一四四節】誠能以此更分輕重，明作偽之性情，消息盈虛，依于禍福，然後為能言以前五行多寡，論性情而復推禍福。
【第一四五節】正氣無刑。
如庚祿在申，氣當用甲，如諸位中不見庚之刑甲，或他位見甲，即為無是也。
【第一四六節】名背之半。
不見正祿，如得巳而無乙，亦是所謂得一分三之說，雖背正祿必為福。
【第一四七節】馬無害，祿無鬼，食無亡，支合無元，千祿無厄。

如甲子得丙寅為馬，見壬午辰水，在丙寅亥合破刑之上，如不見正氣，却見他干在祿位，其祿干要無鬼也。倒食順食皆要無空亡亡神也。支神名合，要無元辰，十干合處，要無六厄。
【第一四八節】旺無喪，衰無帛，妻無刃，財無飛，孟孤孤，季無寡，生無劫，死無敗。
如癸丑木命不要卯，此則旺無喪；如壬午木命不要辰，此則衰無帛；陽制陰為妻，不可在羊刃上，故妻欲無刃；命後四辰曰飛廉，我對者為財，不可犯之；四孟之人，不得見孤辰在命；四季之人，不得見寡宿在命；長生處，要不得值劫剋，如乙巳丁酉乙丑見寅是也，死處忌見八敗沐浴金神。
【第一四九節】火無水，水無土，土無木，木須金，金須火。
火無水降，亦能自潤，水無土壅，莫不成流，土無木制，曠野安然，木須金尅，可以成材，金無火鍛，不能成器。
【第一五〇節】體重須鬼，祿輕須官，刑須全，敗須孤，夫須助，妻須借，吉須顯，凶須沈昧，天盤聚會，地帶須連。
五行本重，須見損剋，祿輕須官。如甲子人祿位，須辛而貴；四柱之刑，各盡全見；八敗之地不長木，氣在孤病；夫須助者，已不可見甲象也；妻須倍者，甲見已在旺地也；五行在吉神方，須顯然見其清氣；凶位見五行，須得凶剋沈昧，斯能無害；甲丙庚壬，須左右朝拜，是天盤聚會也；亥子丑寅卯，須交連左右，是地帶須連也。
【第一五一節】千全順則為清，氣完和者為貴。
如甲乙丙丁戊為十干全，須歲胎月日時順則為清，如水在申子辰中，或在亥子丑中，制用氣完乃為貴。
【第一五二節】陰附陽帶，歲則富貴，陽合陰背，本則虛浮。
陽支五合，陰干不來朝命，及本向衰，則無有用也。

【第一五三節】應凶觀空而無空，旺相得空而尤利。
應凶者，在空亡，無合動，不為凶也。旺相處，暗明合，或逢天月德見空亡，亦吉。
【第一五四節】至若空亡有用，賴虛中而有應。
夫響之有聲，莫非中虛也，至若鐘鼓之聲，虛中則擊而鳴，若實之則不應，是以大入之命，要虛中，德必居空，空自有用，乃有大聲之應器也。
【第一五五節】庫中鬼，勿取生旺繼衰。
當生旺者，更引旺處，福與禍併，庫中之鬼，如甲見辛未，金見巳丑。
【第一五六節】木本離而化薪，金趨坎而育水。
木見火多，或木重，運至離宮，則化薪薪也，雖金生于水，然子勝而母負也。
【第一五七節】水有火，火有金，金有木，木有水，土有土，土有水。
如壬中有丁，丙中有辛，庚中有乙，甲中有己，戊中有癸。
【第一五八節】千備而祿備，命成而財成，身有地而官行，貴賤自此而見矣。
千為天祿，要正氣而有地，備足貴扶之類，支為命，納音為身，身命旺，財在中也，又能先論納音輕重，而分千祿命財，更身有地，則貴可知也。
【第一五九節】祿為君子之性，命為定性，身為用性，時納音為居性。
言性則可至于命，祿主貴，故君子之性，支為定局，取其屬以見人之定性，納音主財能器，為用性也。有時則三元之氣備，所以見人居住動靜情性也。
【第一六〇節】貴氣無地，賤生貴中，本賤有時，貴生賤內。
本于日時上旺相保和，却得貴氣來，時上衰敗

始貴終賤，四柱落在貴賤氣中，而時運在旺方逢時之貴氣，賤中反貴也。
【第一六一節】貴絕觀賤，貴因賤中亡，賤臨貴鬼旺，賤向鬼中死。
貴備之氣，至絕處更見鬼，賤貴人死于終賤，臨賤旺而有鬼氣來，賤賤而後亦貴。
【第一六二節】支干太和而塞，夫婦失時而凶。
五行支干納音專位相和則塞，如甲子逢己巳，在秋生，又見甲午沖命，兩全姓已巳木也。
【第一六三節】三元有地而貴，四柱滅合而崇。
三元俱有用得地，必貴貴清顯，胎月日時交互相合而朝命，即是崇貴相輔，清顯之命也。
真假邪正
【第一六四節】變通拙而蔽于神，執一明而警于衆，辨明真假，消息盈虛。
陰陽無形，為道至妙，須在智識，變通為比，察觀真假，消息盈虛，則顯于神明。
【第一六五節】守位則正，失方則邪。
如甲寅乙卯，在亥卯未方得正體，若居巳酉丑之方，謂之失位。他皆倣此。
【第一六六節】陰生陽死，逆順相因，甲氣由方，乙絕四位。
四時，一陽生，六陰死，然陽道行左，陰道行右，如甲乙皆木也，甲陽生亥而順行，至午則死，乙陰生午而逆行，至酉為絕。
【第一六七節】子為天正，歲時始于一陽，寅為地首，陽備人與于甲。
建子之月，一陽生，是為歲首，則一日建子，子時當為一歲之首，建寅之月，草木甲拆，則陽氣備，歲時與，建寅之時，則人與發，日事始，非天道之始為地首矣。
【第一六八節】天左中而左吉，地右半而坤鄉。
先取上之清輕為用神之福，次看濁氣居下，上雖清而不秀，則取下濁有用之氣為福，所升越為上矣。

太陽法天，正月自子左行，至六月在未，未小吉也，以是子為天正也。月建法地，自正月建寅至六月在未，未坤之鄉也，而天地異見，而至同焉。
【第一六九節】先天後地，宮土其中，人中貴神，丑土已土，正體大吉，形體小吉。
言天子行，太陽至未，如月建至寅，然往而中，會于未，終于丑，故宮土其中也。天地自寅子左右行至中，而終于丑，常中于地之道者，未有人中之貴神，丑為大吉，未為小吉，已同丑未之貴，左右天地，中會其方，小吉所以立貴神，用已丑為家也。夫貴神者，在天為紫微星，在地為太乙貴神，領諸神助地旋德，奉天行道，以及乎人。
【第一七〇節】戌亥為天之成，辰巳為地之往，故貴神逢天則左，遇地則右。
言亥為天之陰極，戌為天之神極，守萬物成功卑用之位，是謂天之成也。巳乃地之陽極，辰為天陰之始，是萬物榮枯，往來進退，又戌為魁成，辰為同歸，故貴神逢天地真運進退之所，領諸神避之，故逢天則左行，遇地則右行也。
【第一七一節】天乙不守魁星，庚辛陰陽合異。
天罡天魁，是天地造化立事，營始成終之位，二辰主生殺之權，行刑政之統。天乙紫微，以吉德尊輔行道，而不亂典彝，行令而不殺伐，唯以正道尊勝天德，故分且舉之位，以別相輔，陰陽之下以當進退，人能審是，則見五行盈虛之用與矣。
【第一七二節】魁為大德，正月厥元，亥為地將，正期神合。
魁主肅殺擎敵之辰，寅為和氣生育之首，故正月生體，以九月為厥元，亥為登明，正月將與合德之人，德合月承，金殿鳳臺之貴。
【第一七三節】德將無厭，清華總領之人，德合月承，金殿鳳臺之貴。
亥人正月生，得亥而無戌，又此月生人，天德在丁，月德在丙，更與四柱德合，若人生有月二

德朝命承之，必歷顯位。
【第一七四節】金堅于土，乾坤妙用無方。
金土一也，主色麗而堅，則于土，陽之陰生，而尊于陽。

【第一七五節】土重而金生，金強而育水，水流而歲成，木交而火熾。
清者自濁而澄，靜者乃動之機，是土重則金生矣。濕生土，土生金，故云金生水，水實地中行，非假金，故云金土一也。水既生旺，則木榮長矣，木相摩而火熾。

【第一七六節】火無我也，失薪歸土，火遇土不能生，鬼在旺方，看五行之輕重。
火無相，托物現形，故謂之神，青赤而為父子，故火無木，則化灰塵也。致虛相代，逆順相成，未始有生，未始有死，綿綿無窮，妙應無方，用之不匱，乃五行之陰陽。

【第一七七節】測于無形，不執乎相，乃得真際。
五行支干，相因而生，納音五行，周運無窮，陰陽之道，不見形，無以比擬，執相之論，直須盡神，據變通，乃不匱。

【第一七八節】或有陽守陰多而利，陰逢陽盛而殃。
一者衆之靈，故陽多得陰而利，陰卑而陽盛，故一陰衆陽，必多殃。
【第一七九節】日遇隔角，孤有用陽，就妻而成家，婦若奔夫，二位雖貴合六馬。
以年為夫，以日為婦，如日在孤絕隔角，却于年上有吉神之氣，宜陽就陰為吉。如甲辰得己酉，是陽不往合其陰也，為婦奔夫，雖所配也，若己丑合甲子，是夫位有貴神，則命進旺，故從夫也。

【第一八〇節】先上清而得之下濁，後下濁而升越上清。
先取上之清輕為用神之福，次看濁氣居下，上雖清而不秀，則取下濁有用之氣為福，所升越為上矣。

【第一八一節】甲子已丑是天地合，輕重自分，丁亥壬辰清濁會，支干尤享。
彼我往來，皆在囚死，故雖有貴者不拔萃尤，不若己丑見甲子是也。丁亥地貴符，壬辰祿清源，丁壬合氣，為木生于亥，而更辰與亥為秀德合，貴氣互換，乃清源也，若壬辰生，而得丁亥，未為盡善。

【第一八二節】寅中有甲，得陰土以爲妻，方知甲與己合，丑寅未會。
甲己寅未相合，甲寅同體，丑未同己，故寅見丑未為合。

【第一八三節】子已體壬丁之會，卯申同乙庚之交，丙午辛酉，無干不為破刑，癸始亥中，辰戌得同平戊，此乃有無之相承，異乎六合之配偶。
此言皆天地同道，而分一二三三，而陰陽數異，而為支干，故同體者支配干合矣。

【第一八四節】同形則貴在巖廊，六合或清居邦教。
辰亥子巳之數，皆同形之合，故貴而遇者必高，大六合尊位，貴為清選。

【第一八五節】連屬不言，孤寡清絕，（一作純陰）可勝乖違。
如寅得寅，戌寅見丑未，或支干朝會，包裹貴人，連屬本命，雖犯孤寡，亦吉。如壬辰丁亥甲午己未，雖主本乖違，却有清純秀氣，可以為福。
【第一八六節】大凡多取真形，慎勿專扶假體，寅午戌氣禪于申，更觀干頭之輕重，合守安馬于戌，全要無形，土馬守于離陽，品應于子。

五行支干配用，先推真者為用，則五行之妙見也。火體氣病散禪于申，須看干頭所配生殺，三支輕重，以論平吉凶，三合季地，乃華蓋下之暗馬，

會之者亦當富貴，大忌沖破之處，土無正氣，寄于離火為精神，而祿隱于子也，則土水為夫婦，由水之干火，正守午之位。

【第一八七節】三元失地，雖貴而弗貴，上下得真，雖賤而未賤。
三元失地，雖貴者必遲疑，而不廉舉，如甲子得壬子，己丑、甲寅、乙卯、癸亥、戊辰，乃天地之吉氣，雖賤而不知卑矣。

【第一八八節】蓋陽盛則禱陽，陰極則殺陰，是也。
陰陽各得尊位，而不遇極，雖身受死絕，亦有富貴之理，凡論陰陽勝負，必分真假邪正斯可矣。

升降清濁
【第一八九節】父子之行年同體，子享父利，夫婦之祿馬併傷，妻決夫病。
年父、時子、生我為父，壯我為子，二者氣用，在行年上分吉凶，各隨其用以分休咎，年祿日馬，日祿年馬，各有時害，則夫婦併傷也。

【第一九〇節】五墓為藏藏之地，時貴亦妨，四孟是孤絕之方，帶煞必尅。
四季為五行之墓，萬物之所終也，生時逢之，雖會吉而貴，亦主妨害尊親也，四孟上有孤辰、氣絕，若更見亡神、劫煞、歲刑、亦主妨害父母也。
【第一九一節】子午乃陰陽之至，卯酉為日月之門，死敗全逢，刑猶壽考。
四仲時生，主無妨，若年死敗有生，主有壽及父母。

【第一九二節】有祿者干支生成，動則周觀，關祿者財命身祿，行游一理。
干祿破傷，五行不秀，須推財命，不可一揆，推其官鬼，至于行運，亦不論干頭祿馬矣。
【第一九三節】祿馬有無，認于官鬼，官鬼脫脫，災殃併合。
身有地，祿氣無刑，更要干中無官鬼，有官鬼，難貴而多殃。

【第一九四節】身土遇火，生而漸利，命水得金，降乃優長，金多須火，或從革以成名，木重得金，揉曲直而任使，水流不止，息土以攘之，火盛無依，惟水以濟之。

生命喜于生旺，干祿不嫌剋制，金重無火，而集旺于酉中，亦可以成名；木重須金，如無金而亥卯未亦為曲直理斷之旺。使水流不止，唯土以防之，水流不止，欲以土封發，仍有水土之輕重，如火之盛旺，左右無木，須得水制，方成既濟，使不極也，火旺則不然。

【第一九五節】丙寅丁卯，秋冬宜以保持，戊午庚申，彼我得其超異。木不南奔，火無西旺，故火木至秋冬，勢恐不久，庚申石欄木，夏旺，故喜戊午，蓋天官旺，而石榴之木性得時，戊午乃旺極之火，氣喜于甲，見天馬相資也。

【第一九六節】時居日祿，當得路于青雲，五馬交加，可致身于黃閣。

生月生日，兩干祿在時，如敏少宰已巳年，己巳月，己巳日，庚午時，是也。注云，甲日得寅時，須有氣而能朝命，主本三元無氣，亦可清達，但壽隔不永固。年月日時胎，五馬不閑，定為文儒之貴，若年馬時馬蓋馬，及二位天馬不閑，亦是，如王安中左丞，乙卯年，丁亥月，己巳日，丁亥時，是也。

【第一九七節】丁壬喜遇丙辛，乙庚愛平甲己。

言彼有此辨一分氣，是得一分三之義，乃氣相生也。

【第一九八節】甲午愛官鬼，辛酉忌生旺。

強悍砂狀之金，欲得官鬼，有生旺之氣，亦可為貴旺，不必為官也。辛酉氣絕之木，欲生旺以爲榮，然金中之木，金未成器，爲貴美亦可矣。

【第一九九節】物之未開，盛衰有漸。則變通之象，始生于沐浴，爲風水陶化之因，冠帶則財器可任，臨官則鬼害之難。物主臨官，則血氣堅壯，可受制敵，不畏其鬼。

【第二〇〇節】旺則剛介自處，衰則去華立實，病者孤也。病者形勢孤弱如木，病已則寅辰之孤也。

【第二〇一節】死兮無物，墓藏爲造化之終，絕氣有鼎新之氣，氣盡後成，胞胎凝結，始分形狀。

此長生之氣，言五行至絕，受氣而成形，十二支位之理，乃代謝自然。

【第二〇二節】夫物出自然，端倪莫測，直須仔細探微，消息龜數。

五行之造化，萬物之盈虧，以盡審龜之數。

【第二〇三節】衰病之所，有鬼則止，無鬼則停。

止則窮已，停則流滯，如丙至壬戌壬申則絕，至庚申乙亥則流滯而不通。

【第二〇四節】水性本寒，火體本熱，極寒則丑寅以爲期，大暑則未申而自定，極也反也，五行之常體，生也須也，萬物之自然。

五行各有正性，在人所稟，有吉凶，發覺未萌，須在期極之所極可定，試云：「三多暑少，九夏陽多，」亦以正氣爲應也，五行之運，陰陽相推，亦有不應和者，亦極相反，是謂死分生之本，生分死之源。

【第二〇五節】歲隱其神，神成而歲死。

歲木也，神火也，火盛則木死，勢不兩立，因恩而生害。

【第二〇六節】智從義出，智盛則義藏。

智水也，義金也，金生水，水盛金藏，未嘗不生于義也。

物生有漸，則堅實，蓋其進銳者其退速，是以五行之命，貴在中庸之氣。

【第二〇七節】以慶爲吉慶弗吉，知凶遠凶凶敗無。

作福作威，返福爲禍，知命畏天，轉禍爲福。【第二〇八節】有根而無苗，實食而尚可甘食，本氣絕而花繁，絛子成而味損。

根基主本有氣，雖食運不扶合，亦可作合觀，便備平生自足之命，三元四柱，本無旺氣，得到福壽之運，亦作壽年勝，不可以大榮達也。

【第二〇九節】君子小人之用，否泰各端，支煞納音之情，體何一揆。

支干配祿馬貴神，君子之事也，納音財帛支煞，小人之用也，乃分君子小人，兩端推之。

【第二一〇節】寅申巳亥，生成而有子有孫，祿命身源，衰旺而存終辨始。

四孟上見四柱之生旺，更不必推，乃有子有孫也，又說須是六合相合，方論此，如見六害却無息也，如癸亥、庚申、壬寅、乙巳，却無嗣，先看三元輕重，次看四柱盛衰，既見本主高低，乃論運中得失。

【第二一一節】順往而亨，逆者則否，逆順之情，從大小運言之。

言三元分于四柱，要互換生旺，然後以九命看二運上，要休旺相順爲吉，勝貴相逆爲否。

【第二一二節】智仁禮信義，水木火土金，論十二數者，支干極也。

水即智，木近仁，火則主禮，土則主信，金則主義，以支干相配五行，各有十二位也。

【第二一三節】智仁則清，禮義則濁，信從四時之氣。

水木和柔，主文章清秀，金火剛暴，主威武濁勇，土陰四時，而有濁有清，當隨所配而論之。

【第二一四節】清無地而後濁，濁有時而返清，清得地而轉清，濁會濁而愈濁。

水木失地，雖貴必俗濁而爲武人，金火得四時火土之土，其爲水之土。

【第二一五節】鬼財相會，則凶中得吉。

如庚申得癸卯，是庚申月，乙卯有合會德之財，癸卯爲木之鬼。

【第二一六節】翻刑逢妻，生旺不取，生月爲父，胎月爲母，身財爲妻，妻生爲子，時生是妻子之數，成敗自然。

以火魁金爲父，則以生月定之，然後看日時承受，胎月有刑害，身財爲妻，以日論之，妻生爲子，以時推之，乃看生旺刑制，五行之定數也。

【第二一七節】胎氣同往，當有異母，月干相逢，須依二父。

受胎正在受氣之地，而與日時支干同者，當食二母之乳，月干與年干相連，而同在父母生地，當相交，或立身，與二事而成也。

【第二一八節】子息則先明生氣，或用尅以推之。

如丁巳土以木爲子孫，建至亥上得辛，若四柱見丁在無氣，更有刑害者，必少子孫也。

【第二一九節】自生自旺，更看運元胎月。

如生納音在旺旺處，更不論刑害子孫之地，如胎月在有氣處，子生時上之，亦不絕于子也。

【第二二〇節】祿馬不閑，子孫未必絕滅。

若人生時，見祿馬往來朝命，不犯孤寡，亦有子孫。

【第二二一節】陰陽和會，交友結心，同氣連枝，同名定數。

五行須和順者，四海之人，亦心于交友相結，況同胞兄弟，豈不得力，但五行中，以比爲兄弟，而無災位也。

【第二二二節】或有偶然同產，一母之生旺氣，反清貴而主文章繼世，爲天下英賢秀士，如木生亥卯未而有水生之性也，金火有用，可武耀于疆場，爲天下元帥。

【第二二三節】旺相之義，官鬼豈分，清濁之源，輕重可別。

戊午火旺盛，見木水相乘，則官在其間也，如無水木，即須見祿，木水金火，各先分所得納音之氣輕重，然後論所歷之地，以辨輕重清濁。

【第二二四節】應得祿者，守成而無害，臨生旺者，自抑損則崇性。

凡得五行在墓，其中見財官貴者，發旺即已，當功成身退，守之乃榮，本木皆旺，而運氣更臨生旺，是人富貴得時者，宜自謙退。

【第二二五節】祿馬氣聚，刑備貴全，清則清貴，濁則濁榮。

祿馬在身命之刑位者，若見貴人全聚，德合生氣聚旺，不論清濁，皆主富貴。

【第二二六節】偶者則升，孤者則降。支干祿位，謂祿集聚，則升清爲上格，如不得天元一氣，若又支干孤絕，正氣刑破，却逢身會旺相，有貴者，當降爲下品之格。

【第二二七節】德將相扶，金印垂腰之貴，遞相揖讓，調劑位極人臣。

天月德臨月將事合神，乃主紫綬金章之貴，支干六合清氣，合四柱支干，左右朝命柱者，乃極品之貴人也。

【第二二八節】華過衰而實成，是窮遺文命書卷下。

【第二二九節】論一方之氣，不可過角，進角爲孤，退角爲寡。既旺不過一方之氣，却言衰者成功也。

一方之氣，則四象各主于一時之隅也，如寅卯辰，則已孤丑。木生亥子辰，是木出東方春位而衰，此本末衰旺，功成身退，子結花落也。

【第二三〇節】華過衰而實成，是窮以生，須分深淺之時，復看五音向背。

凡一時有八刻二十分，故有淺深前後吉凶不同，其有以生須分深淺，異姓則論五音向背。

【第二三一節】本音生旺，須至福勝于休囚，時日初終，更看先後之吉凶。

異姓同時，音得旺相者，福祿深厚，音同時則看前後吉凶。

【第二三二節】歲月各計于氣交，胎月定推于干數。

有年未交而氣先交者，氣已交而月未建者，須以交氣爲定人之生也。或五行四時之氣爲性命，且年歲乃長祿而已，其餘過月不足月，俱以十月爲胎，以同天干之數。

【第二三三節】是以天奇地耦，有萬不同，陰煞陽生，無形自運，察衰旺于氣數之中，則萬物變，論之必應。

天地生物不同，如人質未嘗相肖，蓋便有造化之別爾，陽主生，陰主斂，乃運于無形之中，而萬物先後自然，應備五行衰旺，以四時輪轉，則萬物從而化育，至如入水化爲蜃蛤蛭蛇結之類是也。

【第二三四節】貴賤所成，刑聚敗極。

甲申得丁巳己卯己巳之類。

【第二三五節】四柱不收。

甲子得丙寅丁巳辛亥壬申之類。

【第二三六節】五行未備。

甲子得庚子己卯癸巳之類。

【第二三七節】數無收用。

如不合干，不沖支，而上下相異其氣。

【第二三八節】一方前後。

如木命人己丑之類。

【第二三九節】柱多隔角。

辛丑得辛卯，甲子得甲戌。

【第二四〇節】真者失時。

如丙辛合在月六月，丁壬合在秋月。

【第二四一節】假者缺尅。

五行納音本輕，却多逢尅制。

〔第二四二節〕 主本倒亂。
火年水日，更先逢生旺，繼逢死絕。
〔第二四三節〕 父子乖違。
日旺年，時旺月，貴賤之人，皆從此出。人生元命，犯以上之格，皆主貴賤，如此而元命有氣，却得富貴者，必不久而多凶也。
〔第二四四節〕 祿期本地，身命旺相，祿承馬在，貴合兩同。
如甲人生寅卯未地，或寅卯辰中，即生旺氣也。如壬辰得辛亥寅寅寅寅，甲寅得乙未丙子己亥也。
〔第二四五節〕 真體守位。
如丁人得壬，而在寅卯辰戌之中，或見丙辛，各在旺地，而別柱無壬也。
〔第二四六節〕 假音得時。
如土人生夏季，或居申子辰中，連四季者是。
〔第二四七節〕 實義制伐，四事顯明。
尊生卑曰實，卑生尊曰義，上旺下曰制，下旺上曰伐，以此四者，胎月日時，上下相對相生，是也。
〔第二四八節〕 五行不雜，九命相養。
謂三元各處一方，帶本近祿而和，及三元各居生旺庫，而納音支干相生者也。
〔第二四九節〕 木官不重。
木須要金，而木通用，甲重而無金者，須得支有。
〔第二五〇節〕 金鬼無偏。
金須要火，而金相當成，須重而合會干丙。
〔第二五一節〕 用刑者有時。
如寅刑巳，而生在春，制財有用。
〔第二五二節〕 守刑者不亂。
如癸巳刑戊申，而無丁壬者是。
〔第二五三節〕 明官德合。
如丁亥得壬辰壬戌壬寅，又已卯得甲戌甲寅。
〔第二五四節〕 暗逢支祿。
甲人得丑未亥之類。

言癸巳丁辛皆陰，于四位中，實成其物之土。
〔第二七四節〕 陽守正于魁罡，陰有用于丑未，金在火鄉，貴而遷逐，財則孤勢。
戊同辰，戊巳同丑未，金在火鄉，貴人多顯貴，財人則孤勢。
〔第二七五節〕 體重為從革日新，本輕則災殃短折。
金以火為官，若體重者，在火位中，亦可成器，若金本輕，而生于火鄉，更遇之多，必短天刑折。
〔第二七六節〕 須詳生尅之愛憎，舉一隅而辨衆。
如金在火鄉，各以其義辨生尅愛憎，而官吉凶，如木火土，各以金之義而推之，故一隅足以辨衆。
〔第二七七節〕 支干論配合之情，力氣取四時之義。
五行生于三合中，各以生尅物化人倫之義，以辨吉凶，更看四時中所得力氣，及支干配合真假，以定吉凶。
〔第二七八節〕 仍分尊卑上下，筋脈交連，神氣吉凶，以分高下。
此重言者，欲人不忽于消息，言更看上下，先後尊卑，見不見抽不抽之筋脈、情理、及神氣吉凶，而定榮謝也。
〔第二七九節〕 至若貴神當位，諸煞伏藏，三元旺相，豈專神煞。
言天乙貴人，論干應有五行四時之氣，及晝夜之干而定，若有氣，天乙當位，則祿自藏矣，五行三元為本，若在旺相之地，不背尅正氣，不論神煞也。
〔第二八〇節〕 或遇七元、刑剋、敗害、元亡、冲破，在上無可救者，為頭目之疾。
七元干鬼者，對命是也，三刑、剋煞、八敗、

〔第二五五節〕 支純干一，有貴來朝。
本命四柱，支干純一，或四柱干自純，帶貴神來朝本命，或四柱併在一支，上見貴神。
〔第二五六節〕 主旺本成，會于一方。
庚子土，得庚辰日，癸未時，丙戌月，丁丑胎，雖沖破，却會在本氣之方，更有祿馬尤吉。
〔第二五七節〕 金逢五事，順得三奇。
金水火土金，而三元有旺氣，得生尅相順，尤佳也。辛酉生人，得甲午月，戊寅日，庚申時者是三奇之順得也。
〔第二五八節〕 富貴之人，皆能應此。
人生元命，支干、四柱，應以上諸格者，主富貴，雖無氣，亦主聞名挺特出群。
〔第二五九節〕 五行各有奇儀，須分逆順。
若三奇各帶合，須前後五辰合為上，更分順逆之用。
〔第二六〇節〕 甲戌庚金奇，喜辰戌丑未或金方；乙丙丁火奇，喜寅午戌或西方；丙辛癸水奇，喜亥子丑申辰方；丁壬甲木奇，喜寅卯辰亥方；甲己丙土奇，喜四季及寅亥申方。歲胎月日時者順，時日月胎歲者逆。
三奇亦要合而貴，五位得逆順三奇皆吉，惟嫌不連順。
〔第二六一節〕 胎本立于歲前，因歲得之胎月，故立胎在歲後月前。
〔第二六二節〕 空刑敗害，日時倒亂，却得順奇，不為倒也。
三刑八敗六害空亡，相生相絕，倒亂者，却得三奇順在本方，亦主富貴。
〔第二六三節〕 日時無方，東里多逆，根幹枝葉，西門寡祿，根固時窮，花實無忌。
日時之力，不輔三元，或耗或尅，生災多，行年根苗花實，乃胎月日時相順為貴，若五行更到旺

六害、元亡、冲破者，犯貴祿之位、見干鬼、及三兩位併犯胎命之運，更他位無救，主元官疾。
〔第二八一節〕 在下無可救者，為手足之厄。
只犯納音者，乃手足肢肢之病。
〔第二八二節〕 父母子孫，奚能免害，生時既用，行運亦然。
如此之人，亦須妨害六親，以三元尊卑而言也。又言已上七格之凶，不惟生時用于上下之災，行運太歲，亦當與日時通論。
〔第二八三節〕 木火則奔速，土金水乃容之。
所遇上件破害，當向生時運中，更分五行運運之性，火木漸上，主速，土金水沉下，主遲緩也。癸，造化靈應，禍福有徵，或積善而有災殃，或積惡而多喜慶，蓋禍福定于生時，善惡由人，然而天道福善禍淫，故君子修身以俟命。

〔第二八四節〕 三運者，大小氣運也，九限者，三運之榮謝也。自生得節日為初，陽男陰女，順而理，陰男陽女，逆而推，向者數之未來，背者用之已往，十千分之為月，三三成之一年，向背之數，須得其實，未來無日，謂當日得節也。當虛作歲，背之同推，行遊四柱，吉凶自然，小運同途，盛衰理異。
運至四柱中，伏反生尅，吉凶自然，同年小運，四柱所生有別也。
〔第二八五節〕 伏反之狀，災福仍分，本主之基，以辨吉凶之變。
伏守也，逢合則動，反動也，逢合則靜，先分君子小人之主本，次看運中吉凶變遷。
〔第二八六節〕 小運天左地右，陽備于寅，陰備于申，故男一歲起于寅，女一歲起于申。

方，即為長遠。
〔第二八四節〕 應得位者，支干各有所刑，官或無氣也，上下須依于父母。
入前格而貴者，支干中須有沖刑之官，如無官，須以福德為清也，當死絕處，須要逢父母，故子晉云：「賴五行之救助」。
〔第二八五節〕 四柱主本，祿馬往來，須分建破，天乙扶持，將德侍衛，更辨尊卑。
謂當用處，有建不可破，已破不可建，吉神在四柱中，各在四時，用于為貴。
〔第二八六節〕 真合為緊。
子丑卯戌之合為真。
〔第二八七節〕 德合不濟。
甲子己丑丙戌辛卯，連順而貴，倘不如壬子癸丑。
〔第二八八節〕 連珠未顯。
連珠、支干前後順倒，皆不為順。
〔第二八九節〕 空合何榮。
四柱相合，不扶祿馬本命，即為不貴。
〔第二九〇節〕 支連干會，連珠真同，鳳凰藏，刑全貴全，天赦祿食麒麟。
甲子乙丑丙寅，連順而貴，倘不如壬子癸丑甲寅乙卯為鳳凰藏，其貴清異。人生二刑，更晝夜貴神全，皆主文章清秀之貴。
〔第二九一節〕 卯酉自分承不承，魁星言支會不會。
乙酉得辛卯，辛酉得癸卯，而有辰戌，言支干相承，用魁星辰戌也，辰戌相沖，須有寅亥申支，乃為相會，不為相會。
〔第二九二節〕 星中旺乙，魁裏伏辛，貴神得癸，小吉隱丁。
辰中是乙，戌中是辛，乙丑為貴神，丑中有癸，未中是丁。
〔第二九三節〕 有陰而無陽，乃四方之貢士。

實為三陽化主，申為三陰肅煞，故男小運起于寅，女小運起于申，假令子年，男起丙寅，女起壬申之類是也。
〔第二九七節〕 以建元而論勝負，助歲運而依吉凶。
小運各以年運月運五行，而分生尅勝負，小運助太歲，太歲，相依輔而為吉凶也。
〔第二九八節〕 反破刑孤，凶中有吉，寅申一命，小運不專。
反吟沖伏吟，害及孤病之位，雖是凶運，其中亦有吉者，二運生，而小運伏吟反吟，故不以小運專在太歲之上也。
〔第二九九節〕 一歲一移，周而復始。
若一年各有一運，而循環也，不可以氣運取男三十而女二十，陽自戊子，陰自庚子，男得丁巳，女得辛巳，男順十月至丙寅，女逆十月至壬申也。
〔第三〇〇節〕 氣者時也，未有時而氣未定，既有時氣以完，用之納音者，緣有身而得之氣也。
言氣運，取生時五行納音之休旺。
〔第三〇一節〕 身者三運之本也，氣者身之本也，運既順而氣逆，運若逆而氣順，自生時為始，轉行不已，推遲逐歲一宮，以大小運分吉凶休祥，非命之氣運也。甲己土運，乙庚金運，乃天道起魁星之運，主國家運祿之休祥，非云命之氣運也。
〔第三〇二節〕 氣運併絕則厄，太歲為君主，大運為元帥，氣運如曹使，小運若使臣，帥凶則曹使不能吉。
氣運二運，祿馬之氣併絕，則死。太歲為百神之主，大運氣運轉輪不絕，則主本優游，大運主生格之病，故曹使不能進退。
〔第三〇三節〕 會吉會凶，作用定矣。
在三元旺庫、及祿馬旺處為會吉，居三元沐浴衰敗死絕處，為會凶，無相順者為會凶。
〔第三〇四節〕 其象大者至于死絕，

〔第二四二節〕 主本倒亂。
火年水日，更先逢生旺，繼逢死絕。
〔第二四三節〕 父子乖違。
日旺年，時旺月，貴賤之人，皆從此出。人生元命，犯以上之格，皆主貴賤，如此而元命有氣，却得富貴者，必不久而多凶也。
〔第二四四節〕 祿期本地，身命旺相，祿承馬在，貴合兩同。
如甲人生寅卯未地，或寅卯辰中，即生旺氣也。如壬辰得辛亥寅寅寅寅，甲寅得乙未丙子己亥也。
〔第二四五節〕 真體守位。
如丁人得壬，而在寅卯辰戌之中，或見丙辛，各在旺地，而別柱無壬也。
〔第二四六節〕 假音得時。
如土人生夏季，或居申子辰中，連四季者是。
〔第二四七節〕 實義制伐，四事顯明。
尊生卑曰實，卑生尊曰義，上旺下曰制，下旺上曰伐，以此四者，胎月日時，上下相對相生，是也。
〔第二四八節〕 五行不雜，九命相養。
謂三元各處一方，帶本近祿而和，及三元各居生旺庫，而納音支干相生者也。
〔第二四九節〕 木官不重。
木須要金，而木通用，甲重而無金者，須得支有。
〔第二五〇節〕 金鬼無偏。
金須要火，而金相當成，須重而合會干丙。
〔第二五一節〕 用刑者有時。
如寅刑巳，而生在春，制財有用。
〔第二五二節〕 守刑者不亂。
如癸巳刑戊申，而無丁壬者是。
〔第二五三節〕 明官德合。
如丁亥得壬辰壬戌壬寅，又已卯得甲戌甲寅。
〔第二五四節〕 暗逢支祿。
甲人得丑未亥之類。

〔第二五五節〕 支純干一，有貴來朝。
本命四柱，支干純一，或四柱干自純，帶貴神來朝本命，或四柱併在一支，上見貴神。
〔第二五六節〕 主旺本成，會于一方。
庚子土，得庚辰日，癸未時，丙戌月，丁丑胎，雖沖破，却會在本氣之方，更有祿馬尤吉。
〔第二五七節〕 金逢五事，順得三奇。
金水火土金，而三元有旺氣，得生尅相順，尤佳也。辛酉生人，得甲午月，戊寅日，庚申時者是三奇之順得也。
〔第二五八節〕 富貴之人，皆能應此。
人生元命，支干、四柱，應以上諸格者，主富貴，雖無氣，亦主聞名挺特出群。
〔第二五九節〕 五行各有奇儀，須分逆順。
若三奇各帶合，須前後五辰合為上，更分順逆之用。
〔第二六〇節〕 甲戌庚金奇，喜辰戌丑未或金方；乙丙丁火奇，喜寅午戌或西方；丙辛癸水奇，喜亥子丑申辰方；丁壬甲木奇，喜寅卯辰亥方；甲己丙土奇，喜四季及寅亥申方。歲胎月日時者順，時日月胎歲者逆。
三奇亦要合而貴，五位得逆順三奇皆吉，惟嫌不連順。
〔第二六一節〕 胎本立于歲前，因歲得之胎月，故立胎在歲後月前。
〔第二六二節〕 空刑敗害，日時倒亂，却得順奇，不為倒也。
三刑八敗六害空亡，相生相絕，倒亂者，却得三奇順在本方，亦主富貴。
〔第二六三節〕 日時無方，東里多逆，根幹枝葉，西門寡祿，根固時窮，花實無忌。
日時之力，不輔三元，或耗或尅，生災多，行年根苗花實，乃胎月日時相順為貴，若五行更到旺

六害、元亡、冲破者，犯貴祿之位、見干鬼、及三兩位併犯胎命之運，更他位無救，主元官疾。
〔第二八一節〕 在下無可救者，為手足之厄。
只犯納音者，乃手足肢肢之病。
〔第二八二節〕 父母子孫，奚能免害，生時既用，行運亦然。
如此之人，亦須妨害六親，以三元尊卑而言也。又言已上七格之凶，不惟生時用于上下之災，行運太歲，亦當與日時通論。
〔第二八三節〕 木火則奔速，土金水乃容之。
所遇上件破害，當向生時運中，更分五行運運之性，火木漸上，主速，土金水沉下，主遲緩也。癸，造化靈應，禍福有徵，或積善而有災殃，或積惡而多喜慶，蓋禍福定于生時，善惡由人，然而天道福善禍淫，故君子修身以俟命。

〔第二八四節〕 三運者，大小氣運也，九限者，三運之榮謝也。自生得節日為初，陽男陰女，順而理，陰男陽女，逆而推，向者數之未來，背者用之已往，十千分之為月，三三成之一年，向背之數，須得其實，未來無日，謂當日得節也。當虛作歲，背之同推，行遊四柱，吉凶自然，小運同途，盛衰理異。
運至四柱中，伏反生尅，吉凶自然，同年小運，四柱所生有別也。
〔第二八五節〕 伏反之狀，災福仍分，本主之基，以辨吉凶之變。
伏守也，逢合則動，反動也，逢合則靜，先分君子小人之主本，次看運中吉凶變遷。
〔第二八六節〕 小運天左地右，陽備于寅，陰備于申，故男一歲起于寅，女一歲起于申。

小者期于災禍，身須逐逐，運須逐逐，柱助運而凶反吉，柱敗運而吉復凶，時運逢馬，吉凶馬上，一吉呼而諸吉會，一凶馳而衆凶符。

太歲起大運及主本者，則大厄或死亡矣。小者有運，雖自有禍，若傷傷處，亦主災禍。身運二者，須左右有符合助爲吉，柱爲主，運爲客，客爲主害，無不凶也。二運到馬上，即看馬上之吉凶，馬上動，必須細取三元四柱而論，不可獨以馬吉，而不言馬上凶也。

【第二九五節】吉若勝凶，凶藏吉內凶若勝吉，吉隱凶中。

其言吉凶有相反，如李主云，使盡吉合則殃也。

【第二九六節】九限之道，有天官限者。

三元到中庸之地，見貴逢合，或只有貴却無合，或有合而無貴，四柱相生，運歲相輔，凡得此限，君子將榮，庶人獲安，事事皆吉。

有得勢限，三元俱到旺相地，四柱相資承。

有龜藏限，如祿金入土下者是也，命金入土下，身金入土納者，則壽春之優游，不利君子，利乎小人，蓋子嗣母勝也。

有波浪限，金人運刻亥子歲，乃小運上是也，木人太厄，餘人意不調，飄泛如舟也。

有風雨限，運到三元衰絕處，氣運小運，又爲祿鬼，如此則吉凶相繼，來去迅速，勢若風雨暴過，而無所繫也。

有布衣限，行運到身災，支干死絕是也，若太歲小運扶助本命，雖入災運十載之間，亦有五年之吉，不至凶，其以此消息，故名布衣限，分前後五年，不吉，後運則助，五年無凶，後運若凶，則凶咎。

有失所限，三元俱稱鬼，二運見三刑，併沖柱，主本與行年不相容，黃泉失所之命也。

有破碎限，此非死限，只是金破碎，去如流水而不返，諸運氣沐浴，更逢真鬼，謂甲寅而有庚之類。

有災位限，運至伏吟上，逢喪吊，見白虎飛廉孤寡刑，對身者，是主災位之事，凡得此限，則親戚不利，主有喪服。

【第二九七節】夫三運九限者，乃人之利也，四柱三者，乃人之本也，本輕則大者小，利小則主本貧，而更無運路，亦惶惶無所依矣。

本大者得之小，小勝勝小者得之大，本小者得之大，未及大者得之小，本重則利重，本輕則利輕，本重得小者，運無凶，得大者，官清祿崇，本輕得小者，且福且利，得大者，吉慶防凶，有小者，如物待時，得時則萬物滋長，本無者如折木懸空，氣過則花實散，是故木生于土，臨離兌以多殃，火產東南，赴天門而葬，金降自乾東而震北，遇坤鄉而敗祿衰官，水長逢火，木崇方復崇官，而身運速，五土忌于真敗，隨運以詳之，又土無正位，隨運而敗，甲己土敗在西，乙庚金敗在午，丙辛水敗在酉，丁壬木敗在子，戊癸火敗在卯，各以十干所配，消息而取用也。

天承地祿

【第二九八節】日之火也陽之品，月之水也陰之靈，日自左而奔右，歲行一周，月自陰而還陽，三旬一往，子爲天正，寅爲地常，四正爲上，以左右爲門，運陰陽轉旋之機，應天地虧盈之數，六十載支干，同日神頭，後有顯說。

【第二九九節】六合之德：甲子己丑（換貴德）甲寅己亥（三元系天德）甲辰己酉（敗干

資格，下官輕承秀兵印大權格，戊午癸酉（支干失地，無官有祿，空秀格）戊申癸卯（妻賢扶祿，承合不秀格）戊子癸巳（妻祿往還，秀氣人臣格）庚寅乙未（妻重貴秀，合兵印重權，上下清濁格）庚辰庚戌乙亥（二者乃魁星相承，兵印重權，上下清濁格）庚午乙酉（夫旺妻旺格，中而必敗）庚申乙酉（祿頭專合，人臣剛毅格）庚子乙巳（秀合暗官，妻奔夫貴格）壬寅丁未（上陰地陽承反覆格，下秀合不消高上格）壬辰壬戌丁亥（上秀清祿會格，下濁名卑位高格）壬午丁酉（陰附陽祿，陽承陰貴格）壬申丁卯（妻貴夫承，官德相和，中貴格）壬子丁巳（祿德會合，暗官虛中用大格）

【第三〇一節】夫寅午戌之類，乃五行體合三生之會也；子丑之類，地支藏合也；甲己之類，真氣德合也；寅丑未之類，天地真刑會也；甲得丑未，無合有合也；丁見亥之類，祿氣通合也；申見乙，支合干也；甲見亥，干合支也。各看失位之輕重，得地之清濁，上下配偶，親疏之緊慢也。

【第三〇二節】其神頭祿者，乃陰陽事位，天地神會也。列八卦之真源，演五行之成敗，剛柔相推，有無合化也。故壬子癸亥之水，應北方之坎，丙午丁巳之火，實南方之離，所以丙午得壬子不爲破，丁巳得癸亥不爲沖，是水火相濟之源，有夫婦配合之理（坎離爲男女，精神之中者也，壬子見丙午，癸亥見丁巳，則先水後火，有未濟之象，又不如丁巳見壬子，丙午得癸亥也）庚申辛酉之震，應西方之兌，甲寅乙卯之木，象東方之震，所以甲寅得庚申不爲刑，乙卯得辛酉不爲鬼，是木女金夫之正體，明左右之神化也（木主魂，金主魄，二者左右相間不合，若能全合，則神之化生以間也。

若庚申見乙卯，辛酉得甲寅，不爲變離之用也）戊辰戊戌之土，爲魁星相會，乾坤厚德，覆載含生，不得以爲反吟也（戊辰戊戌，不爲沖破，是土得正位，干守元會也）己丑己未是貴神，形體具備，守位忠貞，動靜不常，此四維真土，有萬物終始之道，非才能明于日月，器度廣于山川，大人君子，孰能備德，況神頭祿各有神以主之，應日臨辰，或左右運動于六合之中，盈縮于吉凶之變也。

己丑土爲天乙貴人，己未土爲太常福神，解百結之凶，聖人之德，吉以吉應，逐凶釋凶，若得之常用，則爲橫財之善，若戊辰爲勾陳，戊戌爲天空亡之神，多運改軍帥外藩，出鎮邊防，有所不常矣。丁巳爲騰蛇之神，凶以凶用，吉以吉承，多災惡之憂，有滑稽之性。丙午爲朱雀之神，廣陽明之體，文辭藻麗，甲寅爲青龍之神，博施濟衆，得四方之利。乙卯爲六合之神，主發生榮華，相親順德。壬子爲天后之神，主陰陽天德，容美多福。癸亥爲元武之神，乃陰陽極格，有潛伏之氣，從下如流，雖名大智，非野馬超遠之士，不可姑息，順則安平，逆則憂危。庚申爲白虎之神，利于武而不利于文，有抱道孤獨之性，善中戰內，色厲內荏，有仁義，好幽僻。辛酉爲太陰之神，懷肅殺之氣者，有清白之風，爲文章和易不世之才，然後各以親疏休旺定之也。

水土名用

【第三〇三節】土本無一方之氣，從水妻之義也。陰陽各逐，四時成氣。辰中有乙，則土成之，故在寅卯辰中之土，隨木之生旺也。魁星藏辛，則土成之，故在申酉戌之土，隨金之生旺也。貴神得庚，則土成之，故在亥子丑之土，隨水之生旺也。未離丁火，則土成之，故在巳午未之土，隨火之生旺也。大體如此，則其土之用，皆喜于辰戌丑未也。戊氣從戊從巳，戌火爐而土育，巳火爐而土成，己氣從庚從申，申

亥火之絕也，土生午，火之旺也，土晉蓋巳午爲火爐，戌亥爲火爐，父母極德而子孫成之，與水之異也，二氣俱旺，成得耳而巳得未，巳自亥逆至未旺，戌自巳逆至丑旺，天地之中，庫于辰，金土之會，成于戌，然則水土當于寅，陰陽之中，卯酉爲無土之地，子午爲夫旺婦旺之所，丑乃木立形而上藏，甲爲金成而土衰，戊作魁而利，乃土之獨用，不從四時之義也。其立用之方，蓋土無定形，雖載其文，而未可究其指，故存之以待來者。

乙篇 遺文命書之考證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項 納音五行

第八〇節原文：六十納音者，配由十干十二支，周而終之數也。

第八一節原文：自生成而言之，則水得一、火得二、木得三、金得四、土得五；感物化而言之，則火得一、土得二、木得三、金得四、水得五。

第八二節原文：法乎天地，支干數乘。

第八三節原文：支干配，則甲己子午九、乙庚丑未八、丙寅申七、丁卯酉六、戊辰戌五、己巳亥四。

第八四節原文：天五地五，則爲造化之先，除其數，則納音之用。

按「二十七爲火」及「子午之數九」等說，首見于漢代楊雄之太玄經；又「五音六屬，知人年命之所在」之說，首見于晉代葛洪之抱朴子仙藥篇所引之玉策記及開明經兩書，即後人所稱「納音」之論，此所引兩書究爲何時人所作，已無從查證，惟抱朴子尚未言及「納音」名詞；隋代蕭吉之五行大義論納音數篇有云：「納音數者，謂人本命所屬之管也，管、即宮商角徵羽也，數者，取此管以調姓所屬也。樂律云：孔子曰，丘吹律定姓，一言得土曰宮，三言得火曰徵，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曰商，九言得木曰角，此並是陽數。凡五行有生數，除

命 學 真 源 考 證

(七二)

戊，三辰皆火也；土生于午、壯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金生于巳、壯于酉，三辰皆水也。」又查也；水生申、壯于子，死于辰，三辰皆水也。」及查也：五行大義論方位雜篇稱：「寅午戌火之位也；……亥卯未木之位也；……酉丑金之位也；……申子辰水之位也；……未辰丑土之位也，未有王土，辰中有死土，丑中有衰土，戌中有壯土，此土體雜在四方也。」由此可知淮南子以五行之體，均雜在三方；五行大義以木火金水四行之體均雜在三方，惟以上體雜在四方，此爲兩書之不協調。漢文謂「土則從四事成之」，其言與五行大義之說明相近。

第五項 五行生死休旺之所

第三四節原文：丁亥……乃謂壯陽官之士，第三八節原文：辛丑……乃氣衰執本之士，第四五節原文：戊申……乃乘順發生之土，第四六節原文：丁巳……乃絕中受氣之土，第九二節原文：庚申乙卯，爲夫婦之本家；子癸爻壬，丁午蛇之寄位。

第一六六節原文：陰生陽死，逆順相因，甲氣申方，乙絕丙文。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這文作者主張「陰生陽死」之說，例如甲木耗于申，則當生于亥而爲「陰生」，乙木絕于卯，則當生于午而死于亥，是爲「陰生」，逆順相因，一之說明。故庚祿于申而乙祿于卯陽死，子而壬祿于亥，丁祿于午而丙祿于巳。至于土則生于申，臨官于亥，衰于子，絕于巳，就此于土則生于申，臨官于亥，換言之，即是水土同宮與水之生死休旺之所正同，依言之，

(七)

進行于丑，丑是金墓，金是其子，義又不合，欲還于未，未是木墓，木爲土鬼，畏不敢入，進休于辰，辰是水墓，水爲其妻妾，于義爲合，遂葬于辰。……高堂隆以土生于未，盛于成，壯于丑，終于辰。……五行書云，土雖有寄于火鄉，生于巳，葬于辰，然土生土四季，各有生死之所：辰土，生于午；丑土，生于未；子土，生于卯；戌土，生于酉；丑土，生于子；酉土，生于辰。……凡五行之王，各七十二日，土居四季，季十八日，並七十二日，以明土有四方，生死不同，此蓋卜筮所用；若論定位王相，及生死之處，皆以季夏六月土旺之時。……故云，土德子未，終于午。……由此可知，漢魏至于隋代約八百年的時期中，木火金水四行，各只有一位長生之處，尙無「陰生陽死」之說，至于土行，有生于午，生于卯，生于未，生于巳，辰土生于子，未土生于卯，戌土生于午，丑土生于酉，其說頗多，却無土生于申之說。

至于遣文所稱「陰生陽死」及「土生于申，水土同宮」之說，爲隋代以前所未有，足證遣文之作，當在隋代以後。

第六項 三元

第九六節原文：三元者，干祿、支命、納音身，各分衰旺之地。

第九七節原文：干主名祿實權，爲衣食受用之基；支主金珠積富，爲得失榮枯之本；納音主材能器識，爲人倫親屬之宗。

按此所謂三元，係以生年之干支爲論，因古法論命，以年爲主，故以年之干與支及干支納音爲三元。

第七項 四柱

第九九節原文：四柱者，胎、月、日、時。

第一〇〇節原文：胎主父母祖宗者十分，主事者二分。

第一〇一節原文：月主時氣者十分，主事者六分。

第一〇二節原文：日主未得氣者十分，主事者八分；時主用途遠向背力氣勝負皆十分，吉與凶同。

四柱然不合沖，賴干頭配合之理。（註：先看三元支干本意，以辨四柱之方，……）

按呂才祿命篇，以人之常生年月兩項論命，謂爲不驗，李虛中繼起，以人之常生年月日三項所值干支論命，韓愈譏其推人壽夭貴賤利不利，百不失一；在李虛中同時，有術士李弼乾者，採用印度傳入中國之婆羅門術，推行十一星命法，以人之常生年月日時所值之天星宮位，作成星盤以論命；遺文作者愛了星盤命術之影響，以人之生時及星宮而成九命以成書，托名于鬼谷子以行世，如路瑤子消息賦所稱「鬼谷播其九命，約以星宮」一節，有托名于東方朔者確稱：「約以星宮者，約者定也，先以約定星辰，注纏在其宮分」等語，可證路瑤子曾看過遺文中「星宮」之說，而記之于賦中，後人不明其原義，有將「星宮」改爲「星觀」者，今存之遺文，經若干人之刪增，已無「星宮」字句。遺文作者因星盤命術而改進中法論命之方式，用年胎月日時五項以論命，以年爲主爲三元，以胎月日時爲四柱，較之李虛中僅以年月日三項論命者爲詳。

第八項 九命與命式

第一〇三節原文：九命論互相奔刑，反順生煞，以別源流（註：三元、四柱、祿、馬，爲九命，須通相往來，取刑冲德合逆順盛衰，以定清濁之理）。

第二四八節原文：五行不雜，九命相養。

按上文之注者，以三元、四柱、祿、馬，爲九命。宋朱之蠡鑒于建炎丁未年（西元一一二七年）注路瑤子消息賦「鬼播其九命」一節稱：「九命者：身命兩宮，祿馬二位，生年胎月日時也。」其說相同。故以王安中之生辰，列成九命之式如下：

乙卯年，丁酉爲祿，卯支爲命，乙卯納音水爲身，共爲三元。

戊寅胎
丁巳月
丁亥日
丁酉時
四柱
巳馬
卯祿
二位

其他
按漢文所言六十位干支納音五行之性質，各有其特點，例如第五節原文所稱「庚申……乃未堅乘未之木」，及第五八節原文所稱「辛酉……乃包結秀英之木」，此兩木之性質未必然不同；再就第一九八節注文所稱「辛酉氣絕之木」，而論，此兩木之性質實文所稱「庚申石榴木」，及第一九八節注文所稱「辛酉氣絕之木」，而論，此兩木之性質，亦無有異。由此可知作遺文之時，及作注文之時，均無「甲子乙丑海中金」，及「庚申辛酉石榴木」等三十種之納音五行名詞。又查注者之作注時代，係在宋高宗紹興年間（西元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其考證詳於本編第三章。再查宋代羅秘之踏星史，其子羅莘田，完成于乾道庚寅年（西元一一八一，七〇年），其中黃帝篇注稱：「大撓，黃帝史臣，考天書三式，以十干十二支，衍而成六十，取納音

爲子平三命鼎鑪作注，在定真篇註中有云：「如爐中之說，自漢時裴先生以甫，並無註金在海中，火在爐中之說。」由此更可證漢中金爐中火之類名詞，漢代尙未有之，安能起于黃帝時代。

第二項 千支五行

第三〇二節原文：壬子癸亥之水，應北方之坎，丙午丁巳之火寅南宮之離……庚申辛酉之金，應西方之兌；甲寅乙卯之木，象東方之震……戊辰戌成之土，爲魁壘相會……己丑己未是貴神……此四維真土，有萬物終始之道。

按千支配五行之說，相傳已久，遺文所言者，與古人之說全同。

第三項 天干化合之眞五行

第七八節原文：甲己眞宮，乙庚眞商，丙辛眞

再查王冰在唐寶應年間（西元七六二年）爲官，曾注黃帝內經，並補足其所亡之七篇，其中所補「五行大論篇」，有「土主甲巳，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庚」之說。由此可知「土主甲巳」之類說詞，實出於唐代，漢文所稱「甲巳眞宮」等說，與王冰所補之說正同，可證漢文之書係作於唐代。

第四項 地支相會之五行體

第七九節原文：寅午戌火體，亥卯未木體，申子辰水體，巳酉丑金體，斯非眞體，乃五行生旺庫之地，土則從四事成之。

按漢代淮南子天文訓稱：「木生于亥，壯于卯，死于未，三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壯于午，死于

按本節之注文稱：「若見子而得寅者，亦是甲子之金」，即是「子寅同途」，亦可爲納晉之金，與甲子同論。

三 納晉五行之性質

第一節原文：甲子天官藏，是子旺母衰之金，
第二節原文：乙丑祿官祿，乃庫墓守財之金，
第三節原文：丙寅祿地元，是子母相承之火，
第四節原文：丁卯貴祿奇，乃本旺祿休之火，
第五節原文：庚申神旺祿，乃未堅柔木之本

第五八節原文：辛酉神頭祿，乃包結秀英之本

誠爲一針見血之言。蓋自元之末葉科舉廢，稱爲年人，黃時時代尚未用干支紀年，安有所謂納晉，其爲僞托于風后與大機者，顯而易知。

復查岳珂程史有云：「蜀有楊良者……嘉泰辛酉（西元一二一年）來九江……謁見郡官，余適在周夢與坐上，時韓平原得君權震天下，夢因扣以所至，良屏人慨然曰，是不能令終，夫年壬申金也，申爲金位，有坤土以厚之，故金之剛者莫加焉，目曰劍鋒，從可知矣……」由此可知「壬申爲劍鋒金」之說，出于蜀人術者楊良之口，亦即海中金沙中金之類名詞，已爲其時一般術者所通用，且係以年爲主以論命。

元代李欽夫于大德丁未年（西元一三〇七年）

五性：肝主靜，靜主仁，甲己主之；心主躁，躁主禮，丙辛主之；脾主力，力行信，戊癸主之；肺主堅，堅行義，乙庚主之；腎行智，智行敬，丁壬主之。」又查漢代高誘注淮南子時則篇引五經異義曰：「今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由此可知辛灼以甲己主木，丁庚主金，戊癸主土，丁壬主水，專就其陽干所代表之五行爲言。又查隋代蕭吉之五行大義論德篇引楊子之言：「配日之道，正有五日：甲己爲木，丙辛爲火，戊癸爲土，乙庚爲金，丁壬爲水。」其說與辛灼之言相同。由此可知自漢代至隋代約八百年之時期，尚無「甲己主土」之類的說詞。

壯數、老數三種，木生數三、壯數八、老數九，火生數二、壯數七、老數三，土生數五、壯數十、老數一，金生數四、壯數九、老數五，水生數六、老數五。由此可知「納音」與「五行數」之定義，首見於五行大義。至文選所稱「感物化而」言之，則火得「……」之說，則為隋代以前之書所未有，足證漢人之作，在隋代以後。

二 地支配納音

第八四節原文：子貢同途，歲上辰下，未可俱言其支，先甲後子，納音金者數也，始父母之氣而音者，誰天也則見名數。

整，如今海中金，沙中金之類；是也。由此可知乙丑伏金，丙寅丁卯乘火，是順。」「由此可知，納音海中金，沙中金之類等名詞爲今用者，在乾道庚寅年時已經有之；至于伏金金，乘火火之類等名詞之行世，當在乾道之前，且陳在道文之注作成以後，其所以稱爲「風后所釋」者，因爲不托古人之名，則不足以取信于人，且不足以比重于漢文；之名，則不足以取信于人，且不足以比重于漢文；故今用之海中金、沙中金之類等名詞，其作者亦不得托于大撓之名，以自神其術爲更有價值。清代四庫全書總纂官紀昀于瑤珠子三命消息賦注之提要內稱：「術家之言，百無一實，亦無從而審訂，」

第一六九節原文：先天後地，宮土其中。
第二六〇節原文：丙辛癸水奇……丁壬甲木奇……甲己丙土奇。

按五行大義論納音數篇稱：「樂緯云，孔子曰，丘吹律定姓，一言得土曰宮，三言得火曰徵，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爲商，九言得木曰角。」由此可知古人以宮爲土，徵爲火，羽爲水，商爲金，角爲木，換言之，即是甲己之合化爲廣土，乙庚之合化爲廣金，丙辛之合化爲廣水，丁壬之合化爲廣木，戊癸之合化爲廣火。

查漢書翼奉傳注文引西晉人晉灼之言：「翼氏

(一三)

合，或稱爲三生之會。其他申子辰之類仿此。等
室內經六微旨大論篇有「申子辰歲氣會同」等
句；淮南子天文訓有申子辰「三辰皆水也」等句；
徐子平注消息賦「歸道乃水求元」一節有「申子
辰水位」之句，是爲三會；三命通會論支元三合篇
有「申子辰爲水局」之句；遺文則稱「申子辰水體
」，此爲各家之說法稍異之處。

四 地支歲合

第三〇一節原文：子丑之類，地支歲合也。
按地支子遇丑，稱爲歲合，其他寅遇亥之類，
均同。

五 真氣德合

第三〇一節原文：甲己之類，真氣德合也。
按天干甲己之合，爲真氣德合，其他乙庚之類
均同。

六 天地眞刑會

第三〇一節原文：寅丑未之類，天地眞刑會也

按丑未爲相沖，又爲相刑，而地支寅中之甲與
丑或未中之己已暗相合會，故名天地眞刑會，其他類
推。

七 無合有合

第三〇一節原文：甲得丑未，無合有合也。
按天干甲遇地支丑或未中之己，可成暗合，稱
爲無合有合，其他類推。

八 祿氣通合

第三〇一節原文：丁見亥之類，祿氣通合也。
按天干爲祿，丁與亥中之壬可以暗合，故丁見
亥，稱爲祿氣通合，其他類推。

九 支合干

第三〇一節原文：申見乙，支合干也。
按地支申中之庚，遇天干乙，暗相作合，稱爲
支合干，此就年支爲主而言，其他類推。

十 干合支

第三〇一節原文：甲見亥，干合支也。
按第八四節「子寅同途」之注稱：「寅得同甲
」，因寅與亥可合，故甲與寅同，甲見亥，同于寅
遇亥而合，稱爲干合支，此就年干爲主而言，其他

類推。

查五行大義論合篇只言合有三類：其一爲「干合」，如甲寅與己合之類即是；其二爲「支合」，如寅與亥合之類即是；其三爲「五合」，如甲寅乙卯天地合、丙寅丁卯日月合之類即是。清文所言之合，計有十項，其說較詳。

第一六項 刑破與沖

第一八三節原文：丙午辛酉，無干不爲刑破。

第二五一節原文：用刑者有時。

第二五二節原文：壬子癸亥不亂。

第三二〇節原文：壬子癸亥之水，應北方之坎，丙午丁巳之火，實南宮之離，所以丙午得壬子不爲破，丁巳得癸亥不爲沖，是水火相濟之說，有夫婦配合之理；庚申辛酉之金，應西方之兌，甲寅乙卯之木，象東方之震，所以甲寅得庚申不爲刑，乙卯得辛酉不爲鬼，是木女金夫之正體，明左右之神化也；戊辰戌戌之土，爲魁壘相會，乾坤原德，覆載倉生，不得以爲反吟也；己丑巳未是貴神，形體魁倉，守位忠貞，動靜不常，此四維土氣，有萬物終始之道。

按三刑之說，首見于五行大義論刑篇所引史蘇龜經云：「宮成不成，視祿相刑」，是春秋時代已有其說，惜言之不詳，不知其內容。又引漢書翼奉奏事云：「木落歸本，故亥卯未木之位，刑在北方」，亥自刑，卯刑在子，未刑在丑，……是則漢代之說較前爲詳；五行大義論刑篇謂有三種，其一爲「支自相刑者」，子刑在卯，卯刑在子……之類，其二爲「干刑支者，寅刑在庚，辰刑在甲……」之類，其三爲「支刑干者，甲刑在申，乙刑在酉……」之類；讀文刑刑，言之較簡。

沖破之說，首見于漢代王充論衡調歲篇云：「子者破午，……非獨子午沖也。」是即破與沖之義相似；五行大義論「沖破篇云：沖氣爲輕，破氣爲重，支干各自相對，故各有沖破也。子冲破申，甲冲破酉，乙冲破卯，……此皆指沖破，亦本體相射，猶爲重也；支冲破者，子午冲破，丑未冲破，寅申冲破，……此亦取相對，其輕重皆以死生言之，四生有死而無死，直冲而不破，四季有死而無生，直

破而無沖，四件死生俱異；故並有沖破，……」此說沖破之輕重，較前爲詳；且今圖書集成玉照神應經經之注有云：「一破者：丑破巳，午破酉，卯破午未」，此所謂破，另爲一說；遺文所謂「丙午辛酉，無干不爲破刑」者，此所謂破，即午破酉之義，此所謂刑，即午酉自刑之義，又其所謂「丙午得壬子不爲破，丁巳得癸亥不爲沖，……甲寅得庚申不爲刑，乙卯得辛酉不爲見，……」之類，係就配合之理立言，爲前人所未有之說。

第一七項 五行之正性

第八九節原文：水主金性木下，木火性木本。火則丑寅爲一期，大暑則未申而自足，極也反也，五行之常體，生也殞也，萬物之自然。

第二八三節原文：木火則奔連，土金水乃客之。

按五行各有正性，論五行時須以正性爲準。

第一八項 五行之屬性

第二〇五節原文：智仁禮信義，水木火土金，論十二數者，支干極也。

第二〇六節原文：智仁則清，禮義則濁，信從四時之氣。

第二〇七節原文：清無地而後濁，濁有時而返清，清得地而轉清，濁愈濁而愈濁。

第三一二節原文：智從義出，智盛則義藏。

第三二二節原文：信從四方，物物皆歸。

按五行大義論五常篇云：「鄭玄注禮記中庸篇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智。詩經等說亦同；毛公傳及京房等說，皆以土爲信，水爲智。」遺文亦以土爲信，水爲智，蓋係採用京房等說以立論。

第一九項 五行之相生

第一七五節原文：土重而金生，金強而育水，水流而成金，木交而火熾。

按上述之文，說明五行相生之理，土重方能生金，不重則不生金；木相摩方能生火，木不摩則不生火；其他類推。

第二〇項 天干化五行之相生

廟學家稱之爲正旦及傳日。此所訂禮制，前代無有。南宋命學家稱之爲正旦及偏官；此所謂
廟官鬼，後人名之爲兄弟，南宋命學家稱之爲比
金鄉，劫財及敗財。再查五行大義，及呂才祿命篇，
劫財及敗財。再查五行大義，及呂才祿命篇，
未見有財官印食等名詞，遺文中始有之，似尙未
悉而完備，或因係首創新名詞之故。

第二四項 神 煞

第一九六節原文：時居日祿，當得路于青雲。

第一四七節原文：祿無鬼，

第一四八節原文：馬無害，

第九四節原文：馬得縱橫，更觀平干，

第三五七節原文：順得三奇。

第六〇節原文：甲戊庚金奇，……乙丙丁火奇，……丙辛癸土奇，……壬甲太奇，……甲巳丙土奇，

第二五九節原文：五行各有奇儀，

第九八節原文：祿馬奇舉（按舉疑誤爲舉，即金舉。）

第一六九節原文：正體大吉（按丑爲大吉）

第一九八節原文：形體小吉（按未爲小吉）

第二二七節原文：小吉隱丁。

第一七一節原文：天乙不守魁星，

第二六五節原文：天乙扶持，

第一二二節原文：亥爲地將，

第一一七節原文：德將無厭（按德即天德月德）。

第二一二節原文：德將相扶（按將即月將）

第九八節原文：劫災天威（按劫即劫煞。）

同右 （按災即天煞。）

同右 （按災即賊煞。）

第一四七節原文：馬無害（按害即六害。）

同右 食無亡（按亡即亡神。）

同右 支合無元（按元即元辰。）

同右 干祿無厄（按厄即厄厄。）

弔	同	右	袞無弔（按弔即弔客。）
刃	同	右	妻無刃（按刃即羊刃。）
飛	同	右	財無飛（按飛即飛廉。）
孤	同	右	孟無孤（按孤即孤辰。）
寡	同	右	季無寡（按寡即寡宿。）
敗	同	右	死無敗（按敗即八敗。）
空亡	同	右	無致敗（按致敗有用。）
星	第二二四節原文：	星中旺乙（按辰爲天罡）	。
魁	同	右	魁裏伏辛（按戌爲天魁。）
隔角	第二三九節原文：	柱多隔角。	
刑	第二五一節原文：	用刑者有時（按刑即三刑。）	
印綬	第三二節原文：	乙未、祿印綬（按乙未祿以未爲正庫稱爲印。）	

按上述各文所言之神祇，計共三十位。查漢武帝時，已有五行家及農家等七家之多，足證神祇之用，爲時已久；五行大義論諸神篇有十二將及九神等神祇，如青龍與神后之神祇，惟尙未見有喪尸孤寡等名詞，而遺文所言之神祇，亦未有青龍與神后之類；又呂才祿命篇所言之神祇，未見有天乙之後，雖其所舉之命，例如孝文帝、魯莊公、及宋高祖之命式中均帶有天乙貴人；而遺文則言及天乙，可證各家之採用神祇，或彼此，而遺文則言及天乙。又文第二七九節有「三元旺相，豈尊神祇」之語，可知其所重者，乃在「三元旺相」，並非專重神祇；又神祇有吉有凶，吉者爲貴神，凶者爲惡神，若吉凶同見，則惡煞不告者，遺文第二七九節有「貴神當位，諸煞伏藏」之語，即是此義。其第三〇二節又稱「神頭祿各有神以主之，應日臨辰」，由此可知遺文所稱之諸神頭祿，均有神以主之，故能爲人禍福。

第二五項 親 屬

第一〇〇節原文：胎主父母祖宗者十分。

祖父母 第二二四節原文：生月爲父。

父母 第二二四節原文：胎月爲母。

妻 第二四節原文：身姓為妻。
子 第二四節原文：妻生為子。
兄弟 第二四節原文：時生是妻之子。
按呂才祿命書，曾言及祖孫父子，是則由命式以推論人之親屬，久已有之，實不自遺文始。惟遺文對於父母，只言其為何者之生，而未分別言其官位；是其所言雖較呂才所詳者為詳，而仍有不足之感。

第二章 斷案

第一項 論三元之衰旺輕重

第九六節原文：三元者，干祿、支命、納音身，各分衰旺之地。
第一〇四節原文：先看重輕盛衰，尋畢順逆。次分彼我緊慢，情意相續，干音親義，四柱然不合沖，賴干頭配合之理。
第一一二節原文：旺衰之理，審量生尅，輕重之名，須識向背。
第一一三節原文：輕得地而可敵重衰，重無地而制之輕敗。
第一一四節原文：各衰各旺，輕重自然。
第一一六節原文：五行相敵，二凶一吉。
第一一七節原文：復以輕重之理，方得貴賤之原。
第一一八節原文：至如輕輕重重，不免深沈，本重末輕，廣賤自勝，主客從容，優游享福。
第一一五節原文：體重須見，祿輕須官。
第一一七節原文：鬼在旺方，看五行之輕重。
第二一三節原文：既旺不遇一方之氣，却言衰者，成功也。
第二一五節原文：旺則剛介自處，衰則去華立實，病者孤也。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三元之衰旺輕重，因古法論命，以年柱為主，年干為祿、年支為命、年之納音為身，稱為三元。三元之氣，順四柱以定休囚，各分衰旺之地。論命者，先看輕重盛衰，何謂重？

如壬申癸酉之納音金則為重，因金臨官于申，帝旺于酉；何謂輕？如壬寅癸卯之納音金則為輕，因金絕于寅，胎于卯；何謂盛？如壬寅寅卯辰東方均為木，木至寅卯則為盛；何謂衰？木至辰則為衰，亦稱功成身退。惟衰旺之理，須審量生尅，如木雖旺于寅卯，若逢鬼多，則仍為凶，所謂五行相敵，二凶一吉，即是；輕重之名，須識向背，如壬申癸酉之金雖重，却遇丙寅丁卯之火，雖金重亦受制于火，因火向旺方，金無絕方，其勢不同。論命時，更須詳察體用之執輕執重，自可分別其須臾須官，方得其貴賤之源。

第二項 論年月日時

第一〇五節原文：大體年為本，則日為主；月為便，則時為輔。
第一〇六節原文：主本保和，未有貴賤之人，時日乖違，豈有久榮之理。
按由年以推月，由月以推時，故以年為本，以日為主，而月為便與時為輔，須彼此協和為貴。
第三項 論三元及四柱與運
第一〇七節原文：三元入墓，日時自旺，雖運併絕逢鬼，鬼亦不能取。
第一〇八節原文：四柱集旺運，逢于祿馬，祿馬無用。
按上述各文，說明三元及日時與運之關係，又說明四柱與運逢于祿馬之關係。
第四項 論中庚
第一〇九節原文：過與不及，游移顛倒，氣數中庸，應期而發。（注：五行喜剛柔得中，三命忌盛衰太過。）
按五行強弱，以中庸為貴之說，後人以「五行貴在中和」之論，應期于此。
第五項 論祿馬
第九三節原文：勢而不息，驛居病方。
第九四節原文：馬得縱橫，更觀乎干，生而不運，以氣建推之。
第一四七節原文：馬無害，祿無鬼。
第一四八節原文：千佛而祿備。
第一四九節原文：祿為君子之性，

第一八九節原文：夫婦之祿馬併傷，妻殃夫病。
第一九二節原文：有祿者，干支生成，動則周觀，關祿者，財命身祿，行游一理。
第一九六節原文：時居日祿，當得路于青雲，五馬交加，可致身于黃閣。
第二一〇節原文：祿馬氣聚，刑備貴全，清則清貴，濁則濁榮。
第二一八節原文：祿馬不閑，子孫未必絕滅。
第二四四節原文：祿期本地，身命旺相，祿承馬在，貴合兩同。
第二六五節原文：四柱主本，祿馬往來，須分建破。

按遺文中言九命，而祿與馬實為其中之獨立二命，自必在四柱之外，方具有獨立之性質。惟四柱之中，亦能有祿馬，如所謂「四柱主本，祿馬往來」者，即是；又行運亦能逢祿馬，如所謂「四柱集旺運，逢于祿馬」者，即是。但遺文之作者係唐代人，以九命立說；遺文之作者係宋代人，則偏重以年月日時為四柱以立論；故兩者之重點，不盡相同。且遺文經後人之輾轉傳寫，又有若干增減，例如世傳岳珂補注之瑤珠子三命指迷賦，注中引鬼谷子遺文：「三彼若來就我時，我居高上何畏之，三我若同去就彼，彼如不爭亦為。」一段，則為現存之遺文所未有，顯然為後人所刪去；而現存之遺文第六二節至第六六節，內言「三命」與「兩制」，查三命之說，始於瑤珠子，宋人採用之發揚之，遺文止言九命，當不至兼言三命而自相矛盾，兩制是宋代之官名，此兩者皆非遺文所原有，顯然為後人所增入；讀者須注意及之。
第六項 斷貴賤
第一〇六節原文：主本保和，未有貴賤之人，時日乖違，豈有久榮之理。
第一一七節原文：復以輕重之理，方得貴賤之原。
第一六〇節原文：貴氣無地，賤生貴中，本賤有時，貴生賤內。
第一六一節原文：貴絕處觀衰，貴因賤中亡，

賤臨貴鬼旺，賤向鬼中死。

第一六三節原文：三元有地而貴，四柱適合而崇。

第一七三節原文：德將無厭，清華總領之人，德合月承，金殿鳳臺之貴。

第一八四節原文：同形則貴在巖廊，六合則清居邦教。

第一八七節原文：三元失地，雖貴而弗貴，上下得真，雖賤而未賤。

第一九六節原文：時居日祿，當得路于青雲，五馬交加，可致身于黃閣。

第二一〇節原文：祿馬氣聚，刑備貴全，清則清貴，濁則濁榮。

第二一二節原文：偶者則升，孤者則降。

第二一二節原文：德將相扶，金印垂腰之貴，遞相揖讓，調鼎位極人臣。

第二二〇節原文：支連千會，連珠真同鳳凰，刑全貴全，天祿祿食麒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遺文論貴之法，如三元得地、四柱適合、上下得真、德合月承、六合專位、同形相合、支干六合、干支連珠、祿馬氣聚、時居日祿、五馬交加、德臨月將、刑全貴全、之類，均是；其論始貴終賤之法，如貴氣在時上衰敗、之類，即是；其論賤中反貴之法，如四柱有賤氣，而時運逢貴氣、之類，即是。

第七項 斷吉凶

第一一節原文：必死有生，凶中反吉。

第一一六節原文：五行相敵，二凶一吉。

第二一二節原文：鬼財相會，則凶中反吉。

第二二三節原文：木音生旺，須至福勝于休囚，時日初終，更看先後之吉凶。

第二六三節原文：日時無方，東里多遜，根幹枝榮，西門寡祿，根固時窮，花實無祿。

第二八五節原文：伏反之狀，災福仍分，本主之基，以辨吉凶之變。

第二八七節原文：以建元而論勝負，助歲運而依吉凶。

第二八八節原文：反破利孤，凶中有吉。

第二九三節原文：會吉凶，作用定矣。

第二九四節原文：其象大者，至于死絕，小者期于災禍，身須逐運，運須逐身，柱助運而凶反吉，柱敗運而吉反凶，時運扶馬，吉凶馬上，一吉呼而諸吉會，一凶馳而衆凶符。

第二九五節原文：吉若勝凶，凶藏吉內，凶若勝吉，吉藏凶中。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論吉凶之法，須分別其有全吉者，有全凶者，有先吉後凶者，有先凶後吉者，有凶藏吉內者，有吉藏凶中者，是有賴于術者之善于判斷。

第八項 斷性情

第一九九節原文：水得水多，則沉潛伏濁，小多小權。

第二一〇節原文：水得火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木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金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土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火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木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金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土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火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木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金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土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火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木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金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土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第二一二節原文：水得火多，則崇禮食饗，崇禮食饗。

子之所著，及東方朔疏序，……再查鄭樵子紹興三十一（西元一六一年）所進之通志，其藝文略亦載有「洛珠子撰三命消息賦」一卷，東方朔疏序賦十卷。由此可知王延光之注，後于李固六十九年，鄭樵之志，後于李固一〇二年，此兩書均言及東方朔之疏，却未提及鄭樵與李固等人之注，此疏當然是托名于東方朔以行，但其作疏之年代必遠在鄭樵與李固之前，經多年之緩慢流傳，始為王延光與鄭樵所看到。此作疏之年代可能為唐之末宋初左右（西元九〇四年）左右，亦可推至北宋初左右。以此類推，則洛珠子作消息賦之年代，當在唐昭宗年間，其時有文人吳融送裴上人詩云：「八字如相許，終終尺組尋。」而洛珠子正是用八字論命，其實與年代均可配合。

更由此類推，則遺文之作，當更在昭宗以前（西元八八九年前），韓愈之卒年以後（韓愈卒於西元八八四年後），因韓愈曾為李虛中作墓誌，其時尚未用八字論命。

丙篇 注文之考證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項 年月日時

第六五節注文：八月日時互換見貴，太歲不帶室不貴。

第九一節注文：假令丙午水得癸巳月丙寅日戊戌時。

第一一八節注文：辛未年壬辰月甲申日甲戌庚午時。

第一九六節注文：歲少辛巳年己巳月己巳日丁亥時。

第二〇三節注文：癸亥年庚申月壬寅日乙巳時。

第二五六節注文：庚子土得庚辰日癸未時丙戌時。

月丁丑胎。

第二五七節注文：辛酉生人得甲午月戊寅日庚申時。

按上述第六五節注文，只言年月日時四項互換見貴，而未言及胎元；其他所言之七個命例，只有一例用胎元，其餘六例，均只用年月日時四項，較之遺文以胎元月日時四柱者，有輕重之不同，可證注者偏重年月日時四項。

第二項 九命與三命

第九六節注文：三元各分生旺庫之地，而為九命。

第一〇三節注文：三元、四柱、祿、馬、為九命。

第一〇九節注文：五行喜剛柔得中，三命忌盛衰太過。

按九命之說，首見于遺文，三命之說，首見于洛珠子三命消息賦，作注者則兼用之，以解釋遺文。

第三項 納音數

第八五節注文：天地變通，二五為十，終成萬物，始一終五皆陽，合之為六則陰，為六五數外及天地數所納五行之數也。假令水得五者是木音，以土權之，然後有音，故丙子丁丑共得三十之數，而六五皆土，而得納音為水也；火得一者是火無音，因水沃之，然後有音，故戊子己丑共得三十一之數，而六五皆土，而得納音為火也；木得三者是木是木音，故壬子癸丑共得二十八之數，而六五皆土，而得納音為木也；金得四者是金是金音，而甲子乙丑共得三十四之數，而六五之數外，是四數乃金也；土得二者，蓋土本無音，火陶之然後有音，故庚子辛丑共得三十二之數，而六五之數，而納音為土也。故經云，先甲後子，納音金者數也，得此則彼可知也。

按此節注文，係就第八〇節遺文所稱「火得一，土得二……」等語，而加詳說明，隋代之五行大義，未有此說。

第四項 干支五行生死旺休之所

第一六六節注文：四時，一陽生，六陰死也，然陽道行左，陰道行右，如甲乙皆木也，甲陽生左，乙陰死右，至午則死，乙陰在午而逆行，至酉為絕。

第一九〇節注文：四季為五行之墓，萬物之所終也。

第二九七節注文：甲己土敗在酉，乙庚金敗在午，丙辛水敗在酉，丁壬木敗在子，戊癸火敗在卯，各以十干所配消息而取用也。

第三〇三節注文：土生午，火之旺也，……蓋土無定形，雖載其文，而未可究其指，故存之以待來者。

按上文明言甲子生于亥，順行至午而死；乙木生于午，逆行至酉而死；用實例說明「陰生陽死」之說，實以此注文為顯明。注文又稱水土均敗于酉，即是水土均長生于子之原義，為注者之所採用；又稱土生于午，及土無定形，等說，即是土之生死說尚未一致，故存之以待來者。

第五項 大運、小運、氣運、及太歲

第二八六節注文：男小運起于寅，女小運起于申，假令甲子年，男起丙寅，女起壬申之類是也。

第二九二節注文：太歲為百神之主，大運、氣運、轉輸不絕，則主本優游，大運主生財之柄，故曹使不能遺理。

第二九六節注文：運到三元衰絕處，氣運、小運、又為祿鬼，如此，則吉凶相繼，來去迅速，勢若風雨暴過，而無所繫也。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大運、小運、氣運，及太歲之關係與吉凶。

第六項 國 運

第二九一節注文：甲子土運，乙庚金運，乃天造起魁運之運，主國家運祚之休祚，非云命之氣運也。

按以甲己、乙庚之類，主國運之說，首見于此。

第七項 命 星

倒食 第一四七節注文：倒食、順食，要皆無空亡、亡神也。

順食 第一四七節注文：倒食、順食，要皆無空亡、亡神也。

第一四八節注文：我姓者為財。

第一五〇節注文：祿輕須官，如甲人祿位，須辛而貴。

第二七五節注文：金以火為官。

第二五〇節注文：五行本重，須鬼損殺。

第二二九節注文：五行中以此為兄弟。

按「倒食」、「順食」、「比」等名詞，首見于此，後之學者以「順食」稱為「食神」。

第八項 神 煞

第九二節注文：陰祿陽而陽祿陰，金自金而木自木，故金木自然得專位，水火土從造化，故陽寄于陰而陰寄于陽也。

第九七節注文：干為天元祿，故主貴爵衣食之正本也。

第九四節注文：以申子辰水位，處祿為病也，以寅午戌火位，處祿為病，而所祿之為馬也。且甲子人正月丙寅為馬，然不在正月，亦自得他位，建丙亦是馬，故曰馬得縱橫矣。

第一四八節注文：長生處不要值劫煞，第九八節注文：劫災天祿，四煞雖凶，若支干配合有用，則為福祿之神。

空亡 第一四七節注文：倒食順食，要皆無空亡、亡神也。

同 右

天 同 右

災 同 右

劫煞 第一四八節注文：支神名合，要無元辰。

元辰 第一四七節注文：十干合處，要無六厄。

喪 第一四八節注文：如癸丑木命不要卯，此則旺無喪。

吊 第一四八節注文：如壬午木命不要卯，此則衰無吊。

羊刃 第一四八節注文：陽制陰為妻，不可在羊刃上。

飛廉 第一四八節注文：命後四辰曰飛廉，孤辰 第一四八節注文：四孟之人，不得見孤辰在命。

寡宿 第一四八節注文：四季之人，不得見寡宿在地。

八敗 第一四八節注文：死處忌見八敗，第一五〇節注文：八敗之地不長木，第一五〇節注文：四柱之刑，各須全見，第二五一節注文：如寅刑巳，而生在春，制就有用。

六害 第二六一節注文：三刑、八敗、六害、空亡，相生相絕。

魁成 第一七〇節注文：成爲魁成，同幹 第一七〇節注文：辰爲同幹，第一七一節注文：天罡天魁，是天地造化立事，替始成終之位。

天乙 第一七一節注文：天乙紫微，以吉德替輔。

登明 第一七二節注文：亥爲登明，天德 第一七三節注文：亥人正月生……天德在丁。

月德 第一七三節注文：亥人正月生……月德在丙。

華蓋 第一八六節注文：三合季地，乃華蓋下之暗馬。

大吉 第一六九節注文：丑爲大吉，小吉 第一六九節注文：未爲小吉，太乙 第一六九節注文：夫貴神者，在天爲紫微星，在地爲太乙貴神，第二一二節注文：天月德臨月將，事合神，乃主紫微金章之貴。

三奇 第二六〇節注文：三奇亦要合而貴，反吟 第二八八節注文：反吟沖伏吟，害及孤病之位。

伏吟 同 右

太常 第三〇二節注文：己未土爲太常福神，勾陳 第三〇二節注文：戊辰爲勾陳之神，

天空 第三〇二節注文：戊戌爲天空之神，騰蛇 第三〇二節注文：丁巳爲騰蛇之神……多災惡之憂。

朱雀 第三〇二節注文：丙午爲朱雀之神，應陽明之體。

青龍 第三〇二節注文：甲寅爲青龍之神，博施濟眾。

六合 第三〇二節注文：乙卯爲六合之神，主發生榮華。

天后 第三〇二節注文：壬子爲天后之神，主陰陽。

元武 第三〇二節注文：癸亥爲元武之神，白虎 第三〇二節注文：庚申爲白虎之神，太陰 第三〇二節注文：辛酉爲太陰之神，按注文所言之神煞，計四十餘位，較遺文所言者爲多。

第九項 親 屬

第一五〇節注文：夫須壽者，已不可見甲也。

第一七九節注文：以年爲夫……若己丑合甲子，是夫位有貴神，則命進旺。

第一五〇節注文：妻須倍者，甲見己在旺地也。

第一七九節注文：以日爲婦……如甲辰得己丑。

第一四八節注文：陽制陰為妻，第二四四節注文：身祿為妻，以日論之，第一八九節注文：年父……生我為父，第二二四節注文：以火就金為父，則以生月定之。

第一八九節注文：時子……就我為子，第二二四節注文：妻生為子，以時推之，第二二六節注文：如丁巳土，以木為子孫。

兄弟 第二二九節注文：五行中以此為兄弟，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作注者以女命用官鬼為夫星，例如「己丑合甲子，是夫位有貴神」，即是已土以甲木為官夫，此為遺文所未有；又以男命

用財星爲妻妾，如「甲辰得巳酉」，即是甲木以己土
爲財爲妻，此說與遺文所謂「身尅爲妻」者，相同
；其論父星，則有兩說：其一爲「年父」：「生我爲
父」，即是以生我之印星爲父，其二爲「以火耗金
爲父」，則以生日定之，「即是我耗之財星爲父，
此兩說均爲遺文所未言；其論子星，則爲「時子」：
「尅我爲子」，又謂「妻生爲子，以時推之」，即
是以尅我之官鬼爲子星，或妻財所生之官鬼爲子星
是，兩說實二而一，遺文亦有「妻生爲子」之說，其
義相同，其論兄弟，以「比爲兄弟」，與遺文所
稱「同氣連枝」，其義相同。

第二章 斷案

第七七節注文：干陽也，亦有乙丁辛癸之屬陰，支陰也，亦有子寅辰午申戌之屬陽，是知陰陽之相覆，亦偶相有之。

按上述之文考之，就干支總合而言，則干爲陽而支爲陰；就干支分別立言，則干支又各自分陰陽，須注意及之。

第八四節注文：子則同壬，寅得同甲，歲木辰水，如寅爲木二合，若見子而得寅者，亦是甲子之金，不可獨言木也。

體，丑未同己，故寅丑未爲合。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干支有同途之妙用，寅見子等于甲子而爲金，寅見未等于甲己而相合，其類推。

第三頁 論三元分于四柱、九命看子

第一〇四節注文：先看三元支干本意，以辨四柱之力，有形觀形氣之厚薄，凡化象之情性，操用度之淺深，勿論得地不得地，辨尊卑之勝負也。

第二〇三節注文：先看三元輕重，次看四柱盛衰，既見本主高低，乃論運中得失。

第二〇四節注文：言三元分于四柱，要互換生旺，然後以九命看二運上，要休旺相順爲吉，勝負

相逆

按上述各文，初設明諭命之元三不注

第一〇五節注文：年爲日之本，日爲命主，如君之有臣，父之有子，夫之有婦，國之有主，是始、月、生時，爲主本之扶援，欲得以相承順也。

第一〇六節注文：主本保和，相育爲貴，年、日、滅力也。日、旺年，雖主貴氣，亦多過刺，況日、時俱耗于年，乖離尤甚也。

按古法以年爲本以論命，分爲三元，同時亦以日爲命主，並以胎、月、時，爲主本之扶援，然後以九命看二運，以辨吉凶，各面均顧到。

第九節 第五項 論從旺之棄命
亦當作金，或印文入遇三酉之類，而可言金，餘推此推之，則妙竊造化，……假令丙午水、得癸巳月丙寅日戊戌時，巳午未爲寅之本方，寅午戌之正體，有上下俱火，雖納管屬水，多變作炎上之火看；或木多人，全在巳未生，而不犯木命支，更干頭有氣，亦宜作火看，不可謂之休囚。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棄命從旺之看法。

第六項 論命至死絕處逢生
第一一節注文：如庚子見丁卯，死而得生；
甲子見戊寅，一箇反吉。
按庚子爲納音土，逢卯爲土之死地，但丁卯納音火能生土，是爲死中逢生；又甲子爲納音金，逢寅爲金之絕地，但戊寅納音土能生金，是爲絕中逢生，餘仿此。

第一二節注文：三壬旺地，畏忌衰處，好須臨時審其輕重，如壬申癸卯本重，壬寅癸卯輕，却取輕重扶持爲用，始分向背之力氣。

第一三節注文：如土制水，則丙辰丁巳之能制丙子癸亥之水也。壬申癸卯之金雖重，却戊子巳丑丙寅丁卯之火，雖金重亦受制于火，蓋向旺，金絕方也。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壬申癸卯之納音金雖輕，却趨向戌亥衰病之方，壬寅癸卯之金雖輕，却

向辰巳長生之方，戊子己丑之火，正趨向寅方長生，丙寅丁卯之火，正趨向辰巳之旺方。故壬申癸酉之金。仍受制于戊子己丑丙寅丁卯之火，其他類推。

第八節 驗用神

第一八〇節注文：先取上之輕清，爲用神之福，次看濁氣居下，上雖清而不秀，則取下濁有用之氣，爲福所升越爲上矣。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有用之神，即是用神，「用神」一名詞，此爲首見。

第九項 斷貴賤

第一〇六節注文：主本保和，相育爲貴，年對日，減力也，日對年，雖主貴氣，亦多迅削，況日時俱對年乎，乖離尤甚也。

第一一七節注文：須以六十納音支干輕重，取衰旺制度，方可定貴賤也。

第一六〇節注文：本于日時上旺相保和，却得貴氣來，時上衰敗，始貴終賤；四柱落在貴錢氣中，而時運在旺方，逢時之貴氣，賤中反貴也。

第一六一節注文：貴備之氣，至絕處更帶鬼，雖貴人死于終賤；臨貴旺而有鬼氣來承，雖賤而終亦貴。

第一六三節注文：三元具有用得地，必富貴。

顯，胎月日時交互相合而朝命，卽是崇貴相輔，顯之命也。

又此月生人，天德在丁，月德在丙，更與四柱德，若人生有月二德朝命承之，必應顯位。

第二八四節注文：辰亥子巳之數，皆同形之，故貴而遇者必高大，六合專位，貴爲清選。

第一八七節注文：三元失地，雖貴者必遭貶不康寧，如甲子得壬子巳丑甲寅乙卯亥戊辰，天地之吉氣，雖旺而不知幸矣。

第一九六節注文：月生日，兩干祿在時，甲日得寅時，須有氣而能朝命，主本三元無氣，亦可清達，但福壽不永爾；年月日時胎，五馬不，定爲文儒之貴，若年馬時馬華蓋馬及二位天馬，亦是。

第一九一節注文：四仲時生，主無妨敗，若年死敗有生，主有壽及父母。
第二七五節注文：若金本輕，而生于火鄉，更遇之多，必短天刑折。

第二〇四節注文：昔三元分于四柱，要互換牛旺，然後以九命看二運上，要休旺相順爲吉，勝負爲否。

第二八七節注文：小運各以年運月建五行，而相生尅勝負，小運助大運太歲，相扶輔而爲吉凶也。

第二九二節注文：太歲爲百神之主，大運、氣運，轉輸不絕，則主本優游，大運主生骸之柄，故吟，故不以小運專在太歲之上也。

雖是凶運，其中亦有吉者，二運生而小運伏吟耳，故不以小運專在太歲之上也。

第二九六節注文：運到三元衰絕處，氣運、小運，又爲祿鬼，如斯則古曰相繼，來去迅速。

此二句之文，向爲所成或疑之說用。

按上述各文，均屬屬處之體明。

第四項 斷親屬

第一四八節注文：陽扣除爲妻，不可在羊甲上，

第一五〇節注文：夫須黔者，已不可見甲象也，妻須倍者，甲見已在旺地也。

第一七九節注文：以年爲夫，以日爲婦……如甲辰得己酉，是陽不往合其陰也，爲婦奔夫，神所屈也；若己丑合甲子，是夫位有貴神，則命進

故從夫也。

第一八九節注文：年父時子，生我爲父，姓爲子，二者氣用，在行年上分吉凶，各隨其用以休咎；年祿日馬，日祿年馬，各有時害，則夫婦傷也。

第二〇三節注文：四孟上見四柱之生旺，更必推，乃有子有孫也。

第二二五節注文：受胎正在受氣之地，而與時支下同者，當食二母之乳。

子孫也。

第二二七節注文：如胎月在有氣處于生時之上，亦不絕于子也。

第二二八節注文：若人生時見祿馬往來朝命，不犯孤寡，亦有子孫。

第二二九節注文：五行須和順者，四海之人亦心于交友相結，況同胞兄弟，豈不得力，但五行中以此爲兄弟，而無災位也。

按上述各文，均爲斷親屬法之說明。

第三章 注文作者之年代

查韓愈爲第一項中李盧中非是注文之作案。君名盧中，……最深于五字書，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值日辰（按日辰卽是干支之代名詞，見漢書翼奉傳注），支干相生勝，衰死王相斟酌，推人壽夭貴賤利不利，驟先處其年時，百不失一。其說汪洋尊美，闢閤解解，萬端千端，參錯重出，……又查韓愈卒于長慶四年（西元八二四年），本

盧中先子韓愈去世，當不太遠，其距呂才判正陰曆書之年，約後一百七十年左右。李虛中之命術，於書之呂才祿命篇所言以年月兩項論命者，已有改進，乃是用年月日三項干支以論命，重在干支五行之旺，並論五行之旺相。但與遺文之注者着重以年月日時四項之干支以論命，實有詳略與先後之不同，且引用宋代名臣敏叟辛王右丞之二命例，故可證此注文非唐之李虛中所作。

筆者于乙篇第三章中，已證明「遺文作于李虛中」。

中李弼乾二人之後一，則遺文之作注者，當然非虛中其人。但作注者，究在何時？仍有考證之要。

第二項 注文作于宋徽宗宣和三年以查注文中共引用七個例例，列舉如下：

第九一節注文：丙午水得癸巳丙寅寅日戊時。

第一一八節注文：辛未年壬辰月甲申日甲午

時。
 第一九六節注文：敏少辛巳年巳己巳日巳日庚午時。
 第一九六節注文：王安中左丞乙卯年丁亥月乙巳日丁亥時。
 第二〇三節注文：癸亥年庚申月壬寅日乙巳時。
 第二五六節注文：庚子土得庚辰日癸未時丙戌月丁丑胎。
 第二五七節注文：辛酉生人得甲午月戊寅日庚申時。
 查上述七個命例中，其具有姓名及職稱者，爲敏少辛與王安中左丞，故就此二例考證之。
 按大宰少宰之官，殷代及晉代有之，隋唐兩代均無此官，宋代有之而爲時甚短，宋史職官志稱：「政和中昭改左僕射爲太宰，右僕射爲少宰，靖康元年，昭依元豐舊制，復爲左右僕射。」再查宋史宰輔表中，自政和六年（西元一一一六年）起，至宋靖康元年（西元一一二六年）止，曾任少宰之職者，只有劉正夫、余深、王黼、李邦彥、吳敏、唐恪六人，則注中所稱敏少宰，當爲吳敏之人。又查宋史：吳敏傳稱：「吳敏：大觀二年，辟雍私試選士：欽宗既立……拜小宰。」若吳敏生于元祐四年己巳年，至大觀二年時爲二十歲，至靖康元年時爲三十八歲，僅爲中年，不可能任少宰之官，且吳敏與唐恪二人，同在靖康元年任少宰，此時唐恪年已六十一歲，更可證少宰之官，非年長者不可擔任，且該己巳年之己巳節氣月中，並無己巳日。若生于熙寧二年己酉（西元一〇六九年），此年之己巳節氣月中有己巳日，至大觀二年爲四十歲，至靖康元年爲五十八歲，可能任少宰。是則所稱爲己巳年生者，當爲傳寫之誤，應改正爲己酉年。
 其次所稱王安中左丞一例，查宋史王安中傳稱：「王安中……宣和元年，拜尚書右丞，三年（西元一一二一年）爲左丞……卒年五十九。」其生辰爲乙卯年（西元一〇七五年）丁亥月乙巳日者，與史實及曆書，均可相合。

差六歲，可稱爲同時代之人，作者若知此二人之官職與生蹟，可知此之詳，在當時既無報紙可看，又無宋史可讀，可知知作注文之年代，必然紙二百年來代甚近，當在宣和三年以後之數年，距李虛中之卒年，約三百年左右，更可證此注非李虛中所作，在注文作成以後，始托名「李虛中命書」以行。

第三項 注文作者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以前

宋高宗于紹興三十一年（西元一一六一）幸建康時，命鄒樞以通志進，通志中藝文略篇所收饒文在紹興三十一年以前，早已作成而流行于世。鄒樞雖博學多聞，却未察出爲僞托，而仍沿用「李虛中命書」之書名；同時吳公武讀書志又作「李虛中命書三卷」；明代焦氏經籍志又于命書三卷外，別出命書補遺一卷；名目愈繁，皆參錯不合，大約均爲各人手抄之本，故有詳有簡，而不一致。

自宋以後，明代四庫大典收錄此書，亦沿用「李虛中命書」之名；清代樂大興目錄亦因之；近人撰清史藝文志，稱此書爲「周見谷子命書，唐李虛中注。似自以爲此名稱，較前人所用「李虛中命書爲周到，實則各史藝文志之編者，均是「讀書不甚甚解」之人，人云亦云，不查究竟內容如何。筆者爲解說本書之神祕外衣，名之爲「遺文命書」，而不附以人名，良由于此。

第三編 瑤瑤子三命消息

賦疏註之考證

瑤瑤子三命消息

甲篇 賦疏註之原文

（賦文以黃丕烈所得之版本爲基準，並參考其他版本而加以附正。）

宋代以前人士爲瑤瑤子賦作疏註，流傳至現時者，計有四種版本：其一爲清代名人黃丕烈（蕘友）于道光元年辛巳收購之「李同註、東方朔疏瑤瑤子賦三卷」，並附有李同序文一篇。

第三編

珞璣子三命消息
賦疏註之考證

甲篇

瑤瑤子三命消息

裴書中，字有少數脫落；其二篇爲宋王昶所撰，保宋刻本，已見清同治間裴德昌所撰王昶書子三命消息賦六卷」，內有王延光序一篇，及王延光、李同、釋曇覺、徐子平四人之註；其三篇爲「釋曇覺撰洛球子賦註二卷」，清代四庫全書編者撰有一「提要」，附于卷首，筆者以此上述三種版本爲依據，作爲「命學真源考證」第三編甲篇，其乙篇以下爲「洛球子三命消息賦疏註之考證」，將東方朔之疏、及李同、王延光、釋曇覺三人之註，與洛球子之賦，分別加以考證；其四爲徐子平撰「洛球子三命消息賦註二卷」之存于四庫全書者，徐氏改襲古法，以日爲主以論命，其註解之旨向，與上述各家之說，均不相同，故已另撰「徐子平命學考證」一書，由臺灣瑞成書發行，合併說明。

四庫全書提要

洛球子賦註二卷宋代凡有二本，一爲徐子平所撰，已別著錄，一即是編、僧曇覺所撰也。錢會讀書徵求記稱洛球子三命消息賦二卷，王延光、李同、曇覺、徐子平、四家註解，與舊本不符；永樂大典所載，則獨題曇覺之名，而延光與同之說，乃悉列焉，標目亦小異；或錢氏之本，乃後入集四家之說，合爲一書，故併及徐氏；曇覺之本，則據王李之說，而附以己說，故其文兼涉二家歟。考延光之書，進于宣和癸卯，曇覺之書，成于建炎丁未，在延光後五年，知非與延光等同注，而所引董璠、楚熙二序，亦惟稱曇覺之名，則當以永樂大典獨題其名爲是也。其說往往以命理，附合易理，似不類徐子平註爲明切實。然所列王註推演命限一條，頗爲精確，曇覺自論孤虛一條，亦可採擇，與徐氏之書並行，下亦可調鑿之新失。上卷之中，三家之註無載，下卷則曇覺自序以李同、鄭端並稱，而卷中並無一語，疑傳寫脫佚，或永樂大典有所刪節，亦未可定也。延光與同爵里，均無考，同，讀書徵求記作全，隗公武郡齋讀書志作全，亦莫詳孰是。曇覺號漱月，嘉興人，以談易名一時，洪邁容齋隨筆載

之，稱曰易僧，其以易言命，蓋由于是云

乾隆四十六年 總纂官 紀昀 陸錫熊

總校官 陸費輝

註珞璫子三命消息賦序

宜春李同撰

予嘗語珠子消息賦，乃三命五行之指南也，數家之註，缺焉是之，文皆穿鑿，義難兩極，迷誤後家，幾渺千里，況命者天之默定也，貴賤否泰，豈偶然哉。聖人有言，不知命無以爲君子，知命自爲孫子始。嘗因助序之暇，箋釋其文，皆出諸書，誠非暗口，未有所悟，以俟來者，既有通論五行之旨，今取鄭師所註，當者載之，又于毫末錄數十句，均見災福之例。雖古傳神殺百有餘說，然三命中所常用者，十無二三，其間推之有本末，用之有取捨，較如食神、學堂、貴神、官印、祿中、財中有財、天一貴人、天官貴神之類，人所共知，且不明○○○○○○○○生而得之，而爲顯達者，有以運而達之，而爲○○○○之學者，○○廣記爲功，以進之際，並未審美妙之極，異異之說，靈用一二二位中諸坐神殺，考其常理，以談吉凶，是宜執一迷萬，舉多乖誤，故又將近代頗達人命，較爲證驗，要夫後學見舉一隅得口訣，以其有理不能以數盡心自許而人惑者，則置口訣，以斷其疑。所有數靈說住宅修造、行方嫁娶之事，今亦爲註，是攻陰陽二宅之流所用，固非三命之說，學者尤宜詳之。至哉，天地之大，鬼神之奧，一言而蔽者，斯文也。邇因韓欽聖學士喜于此爲得，相勉傳于世，開導後人，陰德所存，此無由惜，遂命工刻印。

嘉祐四年己亥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奉李同

進註解珞璣子三命消息賦序

保義郎監內香藥庫門臣王廷光

臣聞貫三才爲一氣，則數之所合，混冥于象帝之先，甄一氣爲三才，則數之所生，肇形于奇偶之變，則一二三之數，天地自此以生，陰陽自此以運。

之以文，箕子演之。以爲法，而老氏論其始者，故萬物自此以造也。是以伏羲繼畫以爲卦，文王重之以爻，列子究其所終者，必極于九，豈外是哉。自是以降，術家之學推之于數者，其類浸多，而休咎悔吝之占，盈虛衍忒之候，先後修短之期，高卑巨細之品，或見于紙氣察色，識緯浸繁，推步歷歷，考索聲響，多駢旁枝，靡漫流宕，不可勝道，而要之議論有合于聖賢，畫卦重爻，立法而得其指歸者，瑤珠三命而已，故其意之所指，探賤索隱，鉤深致遠，研窮精微，該極象數，合散消息，損益盈虛，推而廣之，至于無所終窮。然極其至要，以爲三者，一寓于支干納音，而五行之代謝，六氣之盛衰，大衍之用，乾坤之策，播之于二十四氣，總之于三百六旬者，率以是爲家主焉，非深得性命之理者，噉克能之。臣愚不才，嘗收其書而讀之，朝夕考覈，寤寐以思，幸有一得，則著之于篇，綴草補遺，歲月滋久，遂益闡快，而不量其區區之陋，解釋元義，註成三萬餘言，分爲上下二卷，願有獻焉，非敢以是名家，而自售其臆說也，茲蓋伏遇皇帝陛下，以天爲宗，以道爲門，而兆聖人之變化，以事兼使，而得天縱之多能，于三皇五帝之術，既已追躋其高風，而稽諸百家之學，雖有一介而不廢。臣幸生斯時，陶染漸漬，涵濡游泳于陶範之中，譬如陽春之和，鼓鑪萬類，而侯蟲時鳥，神意動蕩，不得不以其所能者，吐喙一鳴。至以其說一歸于命，則庶幾君子知之，則思居易以安其常，小人知之，則思循分而寡其過，其于補助教化，或有萬分之一。伏惟

陛下赦其愚瞽僭越之跡，不以拘狎之賤而加擗焉，不勝幸甚，不勝幸甚。

宣和五年八月初四日臣謹序

珞瑤子三命消息賦疏註

宋建炎元年 丁未 衛陽鄭文鳳集說校校正並節句
民國五十六年 丁未 蕭永碧墨書

自然，著三才以成象，播四氣以爲年。

〔第一節〕 元一氣兮先天，稟清濁兮

〔託名東方朔說〕 元者道之宗也，一者道之數也，一氣運，萬物化生，自其魄而生，其胎曰月中兒，己其月曰以從甲，庚日月有乙異，辛日月用丙親，壬日月發丁會，癸月日以戊功。以上十干名天德相合，陰陽交會，若人胎月日時千德相合，是名德也，更詳身財祿官印，在何方位。

天清地濁，干清支濁，五行王相處爲清，死絕胎墓爲濁。若人胎月日時遇清多處生者，主少病有福，死絕墓胎多處生者，主人貧多災，其清主人運□，濁□，主□，顯王氣也。死絕墓胎多差，衰濁人運入王，清中却顯王惡也。其在王□□鬼，在鬼中却王，更看官印財命也。

三才者天地人，又日月星其象也，又五行祿命身也，又神氣精。若人胎月日時有當五行正遇三才王處，生來有福惠，若直三才死絕墓胎處，貴祿耳。

以春木夏火四季土秋金冬水，土能包含造化，養育四時，在春隨木，三月化土，在夏隨火，六月化土，在秋隨金，九月化土，在多隨水，十二月化土，四時不失其時也。其水是五行之初，土是五行之末，水能包含滋養萬物，萬物從水土而生，故水土所生，同歸路而行。

〔李 同柱〕 元者始也，一氣者，道生一，沖氣也。有物混成，生天地生。

稟清氣爲天，濁氣爲地，地法天，天化道，道

宋建炎元年 丁未
民國五十六年 丁未

衛陽

〔第一節〕元一氣兮先天，稟清濁兮

〔託名東方朔疏〕元者道之宗也，一者道之

六陽干從日精而化，陰干自月魄而生，其甲日

親，壬日月發丁力，癸月日以戊功。以上十

德也，更詳身財祿官印，在何方位。

天清地濁，干清支濁，五行王相處爲清，死爲濁。若人胎月日時遇清多處生者，主少病。

死絕墓胎多處生者，主人貧困多災，其清主濁，顯王氣也。死絕墓胎多差，衰

入王，清中却顯濁惡也。其在王□□鬼，在王，更看官印財命也。

三才者天地人，又日月星其象也，又五行祿也，又神氣精。若人胎月日時有當五行正遇三

生來有福惠，若直三才死絕墓胎處，貧賤

以春木夏火四季土秋金冬水，土能包含造化四時，在春隨木，三月化土，在夏隨火，六

上，在秋隨金，九月化土，在冬隨水，十二月

水，水能包含滋養萬物，萬物從水土而生，故

〔李同註〕元者始也，一氣者，道生一，

稟清氣爲天，濁氣爲地，地法天，天化道，

立天地人三才，以成八卦四象，下繫云：八

象在其中矣。又云：易之爲書也，廣大悉

布木火金水之氣于四時，各旺七十二日，土

事，各十八日，共三百六十日，是故以爲一年矣。

【王廷光註】一氣渾淪，形質未離，孰為陰陽。太始既肇，裂一為三，倏忽乃分。天得之而輕清，地得之而重濁，是為一陰、一陽、一位乎天地之中，稟陰陽沖和之氣，故洛誥子謂此是萬之三命。故此輕清者為十干，主祿，謂之天元；重濁者為納音，主身，謂之地元；天地各正其位，成材乎兩間者，乃所謂人也，故中有十二支，主命，謂之人才。然所為此者，皆本于一元之氣，著而為三才，播而為四時，故曰：一元氣分先天，稟清濁分自然，著三才以成象，播四氣以爲年。

【釋靈鑑註】元亨利貞，乾之德也。始于一氣，蓋一氣者，象帝之先，而太極之始，老氏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清輕者上而爲天，天職主理，濁重者下而爲地，地職主職，兩儀既分，三才乃著，故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又云：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春暖秋涼，冬寒夏熱，三光電掣，四時風馳，如環之無端，終而復始，成功畢矣，而成一年。

【第二節】以干爲祿，向背定其貧富，以支爲命，詳逆順以循環（按釋靈鑑本，作「逆順用以循環」。）

【東疏】五行定祿，爲入之祿命身，祿者本陽氣而生，命者附陰而長。向背者，陽干順行，陰干逆行。以五行精王休養，定其貧富也。若當生時值日月干相對於命本干，須生月日時本干却衰，如月干日干，干下時，時下干，各爲福王之人也。若月日時干，則爲福祿。詳此以福力王勝如祿，則受其福，却祿王勝如祿，必乾枯之祿，必定貧寒，若是兩停，衰亦却福。子午人，卯酉爲祿，卯酉人，子午爲祿，寅申巳亥人，亦此例是也。

六陽支順行，六陰支逆行，陰陽支干，皆前後五辰兩處名支德合，若人生月日時得遇者，如不隔位，又遇後者，主有大福。假令壬寅人，六月丁未，又得丁酉時是也。循環者就在下句。

【李註】十干爲祿，甲祿在寅，乙祿在卯，丙祿在辰，丁巳祿在巳，庚祿在申，辛祿在酉，壬祿在戌，癸祿在亥，是也。

此言向者可定其富，背者可定其貧，大約如此，不可一途而取也，防有時日過吉神，須通變消息。

十二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以爲命。陽男陰女，從生月順行，陰男陽女，從生月逆行。

【王註】干祿木之幹也，幹強爲陽，支祿木之枝也，枝弱爲陰。十干之祿，寄于十二支中，陽道順行，陰道逆行，陽祿自生而順數，陰祿自死而逆數，皆遵本宮官以爲萬。如甲祿在寅，甲日陽祿，自亥長生中向陽而順數，至寅爲陽官也；乙祿在卯，乙日陰祿，自午死氣中背陽而逆數，至卯爲陰官也。此蓋陽生則順化，陰生則陽死，陰陽二氣交媾，萬物由此以生也。唯人，物之最靈者也，稟一氣而實三才，以干祿所主者，貧富也。或坐祿向祿者，不富則貴，或破祿背祿者，不貴則貧。譬之甲祿在寅，命得寅以坐之，遇丑以向之，逢申以破之，見卯以背之。經云：向祿則富，背祿則死。故祿前一辰日辛卯，祿後一辰日祿庫，此所謂向背定其貧富者也。十二支日命之所行生旺，修短定焉。蓋得之以順者，則命之所遇于五行生旺，三合、六合者，不順者，則逢休囚、六害、四沖、三刑者也。人之稟受陰陽逆順之氣，在乎支干之中，而復始，往來循環，如寒暑之運四時，而無窮也。得此祿者，失此者天，故曰：以支爲命，詳逆順以循環。

【釋註】干祿推之有向背，吉凶以之有淺深，背而逆之者，可定其貧，向而順之者，言其富，然而不在一途取財，亦有逢背祿而不貧，以支爲作人元，運而得財，男迎女送，否泰安居，會吉會凶，作用定矣。

【第三節】運行則一辰十歲，折除乃三日爲年，精休旺以爲妙，窮通變以爲玄。

【東疏】運者氣也，天運元氣，運動而爲玄，無有休息。凡人立法制文，定爲人之運氣也。蓋人稟天運元氣而生，其氣運行，不以男女俱起于子，子者元氣發生之始也，所生之後，左右分行，故爲陰陽也。陽自戊子順行，三十得丁巳，配天數之奇象

陽氣之左行也；陰自庚子逆行，二十得辛巳，配地數之耦象，陰氣之右行也。其陰陽二氣，俱至于巳，而陽氣陰氣之數，合天地之數五十，故人神氣，傳始結孕于巳，故巳爲受胎之始，自受胎之後，男自丁巳順數十月得丙寅，故男行年一歲起于丙寅；女自辛巳逆數十月得丙寅，故女行年一歲起于壬申；常言小運也。大運一辰十歲，以三日爲一年，陽男陰女，順行未日算；陰男陽女，逆行以過去日也；常言大運也。其小運須專取得，即後幾日，不以月一爲正也。其大運從月而起，則便是氣運也，如別有運氣者，則虛說說其宗體也。其三日爲一十年者，所謂天陽十干，皆在陰陽月日中生也。其十干從月初一二十三日，日中，四五六日中生也，七八九日中生也，十一十二日中生也，只言此三日一生一十，以日月配生之足。故一月有三十日生十干也，故三日爲一年起運是也。

精者明也，王者盛也，王休死絕，五行當王盛爲強，死絕胎孕成形沐浴爲休是也。當五行正旺時生，爲人有通變、福壽、好用謀略也；當五行衰休時生，主爲人爲性酷毒鬼害詐詐殘疾也。假令六月壬子水，日干癸水，其水都在王位，名貴絕之地，主有福壽。假令乙卯人五月辛酉日甲午時是也，乙卯祿命是木，于八月受胎，人中破絕，五月木死，酉日木又絕，午時木亦死，本身又是絕，主有殘疾。

【李註】古法每行大運，一辰十歲，陽男陰女，折算未未歲，以三日爲一年，一日主四個月，從生月順行；陰男陽女，算過去年，亦三日爲一年，是一月順行，陰男陽女，從生月逆行，須憑節氣，故云折除。舊以月朔計其日數，後來精于術者，多以節氣爲定，從長用之，言能精其五行旺相死囚休廢，窮極其通變之理，則爲妙又爲玄也。

【王註】物不精不爲神，數不妙不爲術，故精者神之所舍，妙者智之所通，術之機微，可以性釋而已。夫運者，人生之傳舍，推命之說，先以三元四柱，五行生死，格局致合，以定根氣，然後考數運氣，協而從之，以定平生之吉凶也。且根氣如木

運氣如春，春無木而不著，木無春而不榮，賦以根基淺薄者，如蒿菜之微，春氣潛發，亦能數茂，豈能久耶。根基厚壯者，如松柏之實，不爲歲寒之所變也。此所謂先論根基，後言運氣者也。大運一辰十歲者也。蓋一月之終，晦朔周而有三十日，一日之內，晝夜周而有十二時，總計之運氣，凡三百六十時，乃見三百六十日爲一歲之數。在月之中，有三百六十時，折除節氣，算計三十六百日，爲一辰之十歲也。人生以百二十歲爲周天，論折除之法者，必用生日實歷過日時，數其節氣，以合歲月之數也。故陽男陰女，大運以生日後來節氣日時爲數，順而行之；陰男陽女，大運以生日前過去節氣日時爲數，逆而行之。譬之甲子陽男，十二月二十四日巳時生，是月也，二十九日申時立春，陽男數以未來之日，自二十四日巳時至二十五日巳時，方是一日之實數，至二十九日申時，正得五日三時之節氣，實歷過六十三時，折除過六十三時，折除計六百三十日，乃是一歲奇九月之大運，起于丁丑，必自十二月生日後，實歷過二十有一月二日生，行一歲奇九月之大運也，斯所謂大運一辰十歲，折除以三日爲年者歟。今人行運，多用約法，論以一歲奇八月起運，便以二歲九月過矣，殊不知折除實歷之數也，故著此篇以明學者。所謂精休王以爲妙者，數行運至五行生旺之地，如木之得春，其數榮華實可知矣；或行運至五行休敗之地，如木之逢秋，則衰朽枯槁亦可知矣。人之四柱五行休王生死之理，在乎悟理，窮幽達微，通變消息，以盡形容之妙，故曰精休王以爲妙，窮通變以爲玄。

【釋註】凡行大運，逆順推運，過去節用陽女陰男，未來節用陽男陰女，但皆一辰十歲，約在三日爲年，推而行之謂之通，化而裁之謂之變，變通之理得矣，吉凶之義存焉，故能爲妙爲玄，盡善盡美。

【第四節】其爲氣也，將來者進，成功者退，（按靈鑑本有「其爲形也」）如蛇在灰，如蠶在虛。

【東疏】其爲氣也，運氣也，過去者退，則名運到，未來者進，則名進，在灰塵也，上小運也，在惡運中，進退都難也。

【李註】諸家之註，至此俱不明其理，此言五行爲氣也，播于四時，故言將來者進，成功者退。謂五行之氣，春木旺，則火相，土死，金囚，水休也；夏火旺，則土相，金死，水囚，木休也；中央土旺，則金相，水死，火囚，木休也；秋金旺，則水相，木死，火囚，土休也；冬水旺，則木相，火死，土囚，金休也。五行之用，循環進退，又若行運行氣，每居一辰，有數相者既進，旺者則退，言如蛇在灰，如蠶在虛，喻成者退也。蛇蟄火也，神機經云：灰至因死爲土，休廢爲灰。已生人，三獸爲蛇爲蟄，故知蛇蟄爲火，至因死休廢，則在虛在灰也。

【王註】太虛寥廓，一氣往來，瞬息不停，陰生乎陽，于是乎息，陽生乎陰，于是乎消，息自息也，消自消也，陰陽錯行于四時之中，未有終窮也。所謂將來者進，如木人得水運，水之將來，以生我木，木得水之氣以向生，而可以謀進也；功成者退，如木人行火運，木之生火，火既旺而木消矣，經云：他生我休，理之自然也。譬之蛇蟄，皆屬火類，其氣休廢，而化爲灰塵之物，是土進而火退，火之生土，是不得意而致意，思而作客曰：是故聖人動則合心而進，靜則盡理而退，明五行盈虛之至數，識三元成敗之相因，明斯正性，履斯常道，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運也。

【釋註】其爲氣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易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將來者進如春夏，功成者退如秋冬，得運進之象以臨官帝旺，失時背之以休廢囚死，則禍福吉凶，誠可異矣。灰蛇蟄蟄，氣陰同宮，皆處己土，或同或異，蟄蛇爲水土之屬，居庫必憂，蟄蛇乃灰火之神，處灰爲樂，順其所同則吉，乖其所應則凶，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見矣。

【第五節】其爲有也，是從無而立有，其爲無也，天垂象以爲文。（東疏）其爲有者，前有好運也。從無立有者

從惡運中進好運也。其爲無者，運氣見在其形，天垂象以爲文者，氣象也，是在氣象之中。

【李註】言五行之道，是從無而立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是也。此證明有五行，若言其無，則天有金木水火土五星，垂象爲文，豈云無也。

【王註】太易未判，萬象同體，一氣之運，伸于東南，屈于西北，而無象同此者，物之自然也。自無言之。無則入隱而未顯，自有言之，有則有象而可名。蓋五行乃萬物之本，氣性流行，轉而致用。其有也，事類相感，體用之變，發而未明，太陰生陰陽，陰陽生五行，是無從此而有者也；其爲無也，則修德治氣，鑄金鈞鑿，太初七明，會于牽牛，漢元年五星聚于東井，上天垂象，列五星爲文，其謂五行或有或無之說，便元微之士，以智取之。

【釋註】播物之初，孰爲之有，太極之後，誰爲之無，蓋有出于無，無生于有，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第六節】其爲常也，立仁立義，其爲事也，或見或聞。

【東疏】立常立義者，人事也，木多則立仁，金盛則義，或見或聞者，古今四序，成爲天運，少爲地氣，丑爲鬼狐，未爲人狐，人在四狐，只是少時妨害三命也，須尋至理。歌曰：甲子逢庚午，是相冲本破神，次去逢辛未，終爲不利身，命祿難昌盛，仍須觀剋制，若居比和處，定是不憂人。

【李註】言五行爲五常也，木爲仁，金爲義，火爲禮，水爲智，土爲信，立五常也；言五行爲五事也，視聽言思貌，亦是五行之事，見聞則視聽也。

【王註】楊子曰：「道以道之，德以德之，仁以仁之，義以義之，禮以禮之，天也，合則從，離則散。」老氏謂：「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楊氏所謂五常，合于道者也，老氏之所謂五常，離于道者也。然以離合之義言之，其道一也，諸道之全，無在不矣。夫天一以生水，水爲精，而精無雜，所以主智，智不仁也；地二以生火，火爲神，而神無息，所以主禮，禮

命學真源考證

(一五)

運至丁卯卯乃木旺之地，若作入辰鄉，亦未可以言災，蓋猶被旺鄉之虧損而來也，故曰，入衰鄉，猶被虧損者歟。所以行運有前後五年之說，蓋由此也。通元經之行運，若不履旺鄉臨官，便逢旺地，雖不厭艱辛，而少年遭遇，然物聚左道，故以便衰，或謂不壽，行運亦當明此。

〔釋注〕 年猶太歲也，時猶運氣也，年雖逢子冠帶，由被暴敗之餘災，運雖至子衰鄉，尙帶旺官之虧損。

〔第三簡〕 大段天元羸弱，宮吉不及以爲榮，中下興隆，卦凶不能成其咎。

〔東疏〕 天元者本祿也，其天官陽氣所化，干而爲祿，在運上發，其羸弱衰，即以身命宮有晉星所臨，亦不能爲榮慶也。假令申申人十月生，丙火祿十月絕，約五十五後大運至乙巳南方火主中却發，十月絕火也，吉不能救之。天元爲旺，支命爲中元，納音爲下元，中下元，中下興隆，爲命身也。假令乙巳火，身命是火，正月生，大運約到五十五後入癸酉，其生月火旺，入酉在死火中却發旺，是身命發所死之處，若並得卦凶也。

〔李注〕 凡言天元者，即是十干也。羸弱者指衰病死絕處也。若天元羸弱，九宮雖遇一吉三生，不能解救其災也。中謂支也，下謂納音也。此言三命有氣，雖八卦遇五鬼絕命，亦不成災也。

〔王注〕 天元者以十干爲祿也，子天元官祿，則中下興隆者，乃支爲命，納音爲身，其可知也。人之生也，以得祿爲榮，以亡祿爲憂，故此篇必以天元爲主也。天元者主人有祿，咸運或子生旺之處，而遇天元祿者，則應官易子榮顯也。或大段天元五行無氣之謂羸弱，雖所臨宮分之吉，亦不及以爲榮也。譬之甲申水人，得庚申運，甲祿至子申敗，而逢庚爲鬼，斯可謂大段天元羸弱者歟。雖申是甲申納音水旺之宮，以其天元無氣，雖宮吉亦不及以爲榮也。中下興隆者，中元曰支主命，下元曰納音，主身，身命俱臨五行興旺之地，雖八卦分爲凶，不能救災也。且如甲寅水得乙亥月，身命爲木得亥，以逢生旺之氣，可謂中下興隆者歟。雖亥中有乾卦屬金，金傷甲木，爲鬼卦之傷祿，以其身

命五行生旺，故曰卦凶而終不能成其咎也。此篇前多論九宮八卦之說，而非路孫子三命之本意也。觀前文理相貫，則正義自可證矣。

〔釋注〕 天元者十干之謂也，爲天爲尊，爲清爲貴，其于人也爲祿。人元者支神之謂也，爲地爲卑，爲濁爲富，其于人也爲福。地元者納音之謂也，爲柔爲剛，爲進爲退，其于人也失在戰爭，達乎純粹。故玄談云：「達莫達于純粹，窮莫窮乎戰爭。」

〔第二四節〕 若遇凶凶阜吉，救療無功，尊吉卑凶，逢災自愈，祿有三會，災有五期。

〔東疏〕 尊者天元一氣、祿也，若乃墓絕死胎休敗處生，却忌行年小運上發王，王則不必見以爲災也，以藥治之，無能救療也，藥是地中發生，必不能治天元一氣之病也。卑者身命也，是人元命地元身。逢災自愈者，在人鼻孔中吐納天元之氣，能降地之病，若真氣運動，則自然無病。

祿詳行年運氣干相合處是也，在前五辰支德上見干德爲第一會，命六合處相逢爲第二會，在前五位爲第三會。假令甲寅命，小運五十四至前五辰巳未，爲陰陽會，主有大喜慶；若三十四至亥六合上爲禮節會，主有喜慶事，更詳五行生月日時起發何方官印貴神並財，各自詳之，五處若逢鬼，名災爲五期也。若大運逢鬼刑祿爲一期，小運逢鬼刑祿爲二期，六厄上逢鬼刑祿爲三期，災殺上逢鬼刑祿爲四期，在行年建月運上刑祿爲五期。假令壬寅人三四月巳日時生，大運中之壬戌，十五化爲鬼，定三刑于己也，其三基中之壬戌，申上化爲鬼，辰三基中庚期；又却三十八小運至癸卯，壬在卯上死，辰與卯相害，生災期；又四十四上至己酉，寅得酉爲六厄逢己鬼，逢庚鬼，亦主災期；却用實人小運三十五至庚子，名災殺，逢庚鬼，亦主災期，三十六至辛丑，又却爲丙辛于正月建庚寅，亦是申鬼，又災期。

〔李注〕 祿爲尊，天元也，支及納音爲卑。假令丙午水命人生于七月，雖運馬而前行，歷癸子運二十年，丙午祿命俱火也，遭五馬所害，惟命納音水吉是也，尊凶卑吉。遇己亥庚子死鄉，前逢辛丑，丙辛喜合干火也，丑土主相生，不相克，是祿命

子元遁到處詳之。

五期者，五鬼是也，生死旺三鬼呼爲五鬼，經云：「三元逢五鬼，門羅三使追。」

〔王注〕 積日月爲歲，歲者日月之所積，此言太歲爲辰之尊也。推日以計運，推月以計歲，本命者大小之尊也。以千爲祿曰天元，以支爲命曰人元，以納音爲身曰地元，千祿萬陽者，爲身命之尊也，以緒言之，則太歲爲尊也，以人言之，則本命爲尊也，以才言之，則祿亦爲尊也。易曰：「天地絪縕，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于此可以斷吉凶之由也。五行四柱，或上尊凶而下卑吉者，卑勝尊也，下克上曰伐也，我之謂鬼，故占病者雖療亦無功也。或上尊吉下卑凶，陰陽理順，上制下曰治也，我壯之謂財，占病者雖不藥而自愈也。祿有三會者，如甲申在寅，遇甲寅是正首之一祿也；得甲午，是暗合天德之會，二祿也；得甲戌是祿堂之會，三祿也。災有五期，舊注以生旺死三鬼呼爲五鬼者，又何謂之五期也？五期者，以干支祿馬旺衰，遇死絕之地者是也；一說以太歲月建日辰大小運，五虛皆來朝會，以陰所聚于五行天地之氣，刑克本命，斯亦謂之災有五期者歟。譬之癸亥癸辛酉月壬戌日庚子時，男命，四十歲，大運丁巳，小運乙巳，太歲壬寅，月建戊申，日辰庚申，是日也，以神惡煞爲災，集會于元辰，此謂之聚會五期者也。蓋乙巳小運之火，來生丁巳大運之土，併來冲破亥癸本命，三才之水絕于丁巳，遇鬼傷命于返吟之上，巳中雖有驛馬，又爲壬寅太歲之刑害也。月建戊申之土又來六害，本命爲水土之才之鬼，男庚申日，併害六辰，來刑太歲，下之丁巳，寅巳申會起惡恩三刑，亥酉午干並坐自刑犯上，四孟會四重劫殺，期會破碎，集于運元，此命雖官入五品，于是年是日，不免以受傷刑而後惡死矣，此所謂災有五期者歟。

〔釋注〕 立年爲尊，其胎月日時表以次之；大運爲尊，其太歲小運表以次之。若遇本命與大運德

言之也。今之談命，或不以胎月爲據，蓋言胎月不
時以爲累，若不來犯破于胎月，則胎月或來乘旺氣
祿馬之虞，則爲禍尤多也。或日時之吉，而爲胎月
之所犯，或以日時之吉，而後歸于無用，以此言之
則胎月最爲樞要。然今人多以法取胎神，而未甚
精當，且戊子生甲寅月，往往便以乙巳爲胎，蓋言
乙巳是生月前十月耳，殊不知其中有間無間否。凡
是貴命，要胎定在三百日左右，或足月，或出月，
其有不定之數，或取以日時，以生日干支合者爲入
胎之時，然支干俱合，受胎月月中有不值支合全者
，亦取之無嫌。唯有法取之簡要，只以當生前三
百日爲十月之氣，乃是受時之正也。譬之甲子日生
日，在何月中而有之，則問在其中矣。且如戊子生
日，甲寅月，乙丑日，須于生月前十月或十一月內，
尋當生乙丑日，乃是三百日之正胎也。此一法今古
少有知者，非窮理盡性者，豈得與于此哉。胎生元
命者，舊注如子生得子胎，甲子得丑胎者，此說亦
未盡善，且如辛未生，得壬辰月，以癸未爲胎，辛
未土受癸未木之制爲身鬼，又何謂之胎生元命者歟
。胎爲父母之象，論其鬼鬼，也以胎中五行而生元
我之命者，則知其人其受處貴家之命也。或胎生元
命，五行相犯，無胎處六害之地，則縱使日時之爲
福，亦主孤獨自立者歟。鬼谷子曰：「胎中如有祿
，生在貴家者，或值空亡中，貧窮起怨憾。」意蓋
謂此也。三獸者，以年取月，以日定胎，觀三處來
屬，謂之三獸，有無陰陽形，則可以定門宗之出處
也，故曰，胎生元命，三獸定其門宗者歟。律呂宮
商者，陽六爲合，陰六爲呂，玉冊曰：「五音總于
律呂，律呂相合，分支配干，散之六十音也。」五
律級呂，以定宮商之信以生義，蓋言五行合爲五音
者也。是故甲巳宮土，運起丙寅，乙庚商金而起戊
寅，丙辛羽水起于庚寅，丁壬角木起自壬寅，戊癸
徵火起于甲寅，五音皆自寅而起，運人之成敗吉凶
，由此而始，故曰五音論其成敗。

【釋注】 禽分三十六位，支列一十二辰，次而
布之，一辰三獸。胎生元命，只如甲子生人，生月

癸酉，胎逢甲子，元命是同；又如乙丑金人，月居己卯，胎逢壬午，以土生金，二說並詳，其意不遠。如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歲戊爲頭，蓋寅爲十二月初二，二六時之首也。

〔第二二節〕無合有合，後學難知，得分三，前賢不載。

〔東疏〕後學難知者，元氣起于子，發建于寅，建立也，三陽建立在寅，故乃得一分三也。寅合未，未合子，子合巳，巳合戌，戌合卯，卯合申，申合丑，丑合午，午合亥，亥合辰，辰合酉，酉合寅，此是陰陽律呂之正合也。千德真神官印食神喜神本祿口事，支干相合，前後五辰即貴也。假令乙酉人戊寅月戊辰日，是前後五辰重合，其或印也。

〔李注〕常說以干合六合爲吉，殊不知無合中有合，假令干，丁與壬合，胎月日時雖不見壬，但逢亥是也，爲亥中有壬祿故也。得一者，謂庚祿在申，申子辰三位皆爲庚祿之位，若庚人七月，或子日辰時，並爲建祿，或是庚子庚辰庚戌又云甲乙日以金爲貴，不獨指申酉爲金位，已酉丑皆爲金位，故云得一分三也矣。

〔王注〕道立子兩，成子三，變子五，而天地之數見其十也，偶之而已。蓋五行皆有偶，推而散之，無所不通。然偶之中又有偶焉，故萬物之變，道至于無窮也。易立象以盡意，爲言之不可盡意也，何獨易也，所謂無合有合者亦然。且如甲己之合，甲不見己，而見午亦然也，蓋午中有己也，此乃無合有合也。得一分三者，甲祿得己爲一合也，得午爲二合也，得亥爲三合也，亥之與寅支合也，此乃得一祿而分三合者也。舊法以庚祿在申，以申子辰上得庚，謂之得一分三，此乃三合會祿，衆所共知，又何謂之前賢不載，後學難知也。此篇與前篇見不見之形，抽不抽之緒，理相貫穿。李虛中論支干合全格者，年月日時胎五貴，何以能合干支也，申，蓋言其子，則日在焉；言其貴，則亥在焉；言其申，則巳在焉；言其巳，則庚在焉。祿干五位，如帶甲乙丙丁戊金，自然合起己庚辛壬癸十字之全矣。十二支中如帶寅卯辰巳午全者，自然合起未申酉

戊戌十字之全矣。或于子丑位有歲運祿馬加之，則千十二支皆合全也。言此一法開闢已來，如洛珠子者，深明此意，故曰後學難知。

〔釋注〕 嘗試論之，其實與亥合，而不見亥，但得壬者是也，緣亥上有壬，壬祿在亥故也。又如甲與己合，而不見己，但得午是也，緣午上有己，己祿在午故也。次如寅午戌合，而不見寅，但得甲者是也，緣寅中有甲，甲祿在寅故也。大抵合中帶吉，其福可資，合處相傷，却成無補，舉一隅須以三隅反，所謂得一，分三，前賢不載。

〔第二節〕 年雖逢于冠帶，尚有餘災，初至（按王本作「運初至」）衰鄉，猶披紗襖。

〔東疏〕 年者行年也，逢身命冠帶，尙增餘災，若月或鬼克，必有咎殃。假令乙巳年，身命是火，七月丁亥日酉時生，大運約得三十五後入庚辰，却以小運三十九歲行到甲辰，是火冠帶處，合身安，却以甲起五子元建，從正月丙寅，二月建丁卯，三月戊辰，四月建己巳，五月建庚午，其庚金在午上沐浴位，化鬼克乙木，行年在辰，五月是行年災殺，必加餘災也。初至衰鄉，猶披紗襖者，其旺生人，初至衰鄉，分開少初也。五行經云：「王歲生人，而死發難」，故云猶披紗襖也。

〔學注〕 言大小子年雖出凶數，初至冠帶之鄉，猶有餘災，如久病得差，尙瘦弱也。言大小運行年初卅後，始入衰鄉，尙帶旺氣，如初罷官君子，尙有威勢。

〔王注〕 天道之運，周而復始，或始小而終大，或始盛而終衰，故有消息盈虛之異者。人之運氣年歲亦由此也，每年運或初離沐浴衰敗之地而順行，終至冠帶之上，未可便以爲福，蓋尙有敗鄉之餘災也；或自旺地而行，初至衰鄉，亦不可便以爲福，蓋猶披旺鄉之紗襖也。譬之戊戌木之九生丑，大運作戊辰，起于壬戌，六歲癸亥，木之長生，十六歲運至甲子，乃木人暴敗之運，兼遇甲子自死之金，爲木之身鬼，豈不爲災也。至十六歲，運遇乙丑，雖是木人冠帶，以其初入丑鄉，尙帶甲子餘災而來，故曰年雖逢于冠帶，尙有餘災者歟。或木行

木逢辛金，得之于四柱，或臨大運者，宜以節用護身，退身避位。陰陽五位，支干四合，互相暗戰，謂之較難。伏吟反吟，會吉會凶，會未定也。如甲子金命，伏吟庚子土爲吉，戊子火爲凶，反吟以戊午火爲凶，庚午土爲吉，且忌陰錯陽差，天沖地擊，如甲寅木長其庚金，子水傷子午火。

〔第三六節〕或逢四殺五鬼、六害七傷、地網天羅，三元九宮，禍臻成慶，禍併危疑，扶令速速，抑乃遲遲。

九厄，此三元九宮內諸神殺之名。此言九宮之法及
一宮，在未上爲坤二宮，在寅上爲艮三宮，在申
巽四宮，在未女丑爲中五宮，在戌爲乾六宮，在辰
酉爲兌七宮，在丑有爲艮八宮，在巳午爲離九宮也
。假令在坤二宮生，小運入亥子爲伏吟一宮，坤變入
坎爲絕命，更逢劫災二殺，是禍併伏吟也。若坤二
宮生人，小運在申酉爲七殺，坤變入兌爲禍德，是
福臻成慶。若福增，則扶令速速，求事快利，禍則
事遲乃遲運也。

（李注） 一吉二宜三生四殺五鬼六害七傷八難

爲第三食前在辰時取卦。三才之數，生午三月子時干三位有力爲第六，若過此者貴地也。遇比肩而爭執者，大小運却至貴地，與貴神齊地，兩貴相爭其力也。待時者，大小運入敗絕不濟之地，則獨力也。人疲馬劣，是身敗絕位也；馬劣者，馬破絕上生也。假令甲寅水人二月卯日辰時亥身日時，皆財旺也。又以寅午戌得金是馬，若正月寅日寅時，皆財旺也。雖爲馬劣破絕，猶託財王之鄉，主有福也。

〔李注〕若運入貴神之地，待時數符合，則有

【東疏】四殺五鬼、六害七傷者，非避難之言也。其實午戌以亥爲火劫之辰，酉爲火殺之鬼；亥卯未以申爲木劫之辰，午爲木殺之鬼；巳酉丑以寅爲金劫之辰，以子爲金殺之鬼，申子辰以巳爲水劫

地網天羅。若祿命吉會，九宮又吉，則是福臻成慶。言得福神相扶，故云扶兮速速也。若祿命災期九宮不吉，又遇地網天羅，則禍伴危疑，言無其福神相救也，故云抑乃遲遲矣。

若祿馬氣衰，但得祿財命財旺相，亦可扶持運昇降言之。

之辰，卯爲水殺之鬼；巳上是五鬼四鬼，其七殺皆爲傷也。唯災殺上逢鬼，則是五行五鬼四個殺。子七傷中唯災殺外，雖六殺爲害，傷之破鬼爲六害，傷其義也。假令大運在午，便將大運發用，以子寅午戌以亥上爲殺殺，午上爲災殺，若見庚子，庚金化鬼，名爲鬼殺，以小運在子，即將小運發用，以申子辰即災殺在午，大運若逢寅午，則鬼殺也。天羅非戌亥也，地網非辰巳也，謂戌亥爲羅網之地，其天有十陽之辰，從子起一陽順數，排至酉爲十，唯戌亥二位，陽氣絕起，故爲天羅；其地亦有十陰之辰，却從午上起，順行數至卯爲十陰，唯辰巳二位，陰氣絕滅，故爲地網也。若大運入本句空亡二位，皆曰羅網耳。陽男陰女，初入空運，前十年爲羅網，後十年爲羅網，若上逢鬼殺祿者，正爲羅網也；陰男陽女，初入十年空運，前十年爲羅，後十年爲網，若祿祿見命人，入則大吉，遂于心中也。假令丙午人十月生，入寅卯是也。

【五鬼】五行之秀氣爲精，爲魂，爲魄，夫何也？以得氣之正也，反此則爲煞。鬼爲害傷之類是也。竊理可以幽明而之微，盡性可知生死之妙。所謂四殺五鬼者，或謂前四辰曰四殺，生死旺鬼呼爲五鬼者，非也。四殺者，寅申巳亥四冲之劫鬼也；五鬼者，以納音杜我之爲鬼，鬼在生敗旺死五處見者是也。六害者，如寅人得巳、卯人得辰等是也；命如逢四殺四會，五鬼相結，六害兼見，斯人也，必主七傷之禍，七傷者，傷害父母妻兄弟，弟自身是也；天羅地網，乃陰陽氣入墓絕滅之地，遇者故多凶也。然已上皆神煞之爲凶，或三元九宮爲神煞之先，或爲福之臻，尙可以成吉慶耳。蓋五行往，又在衰敗之地，則所謂禍非危疑者歟。是謂殺扶令速連成災，福抑乃遲遲爲慶。

【釋注】四駢謂辰戌丑未，五鬼謂五行之鬼，六害謂巳己之類，七傷謂剋煞等神，戊亥謂之天驕，辰巳謂之地驕。相得者爲吉，相射者爲凶，禍非

也。

【王注】兩貴不足以相爭，蓋兩賤必有一勝者焉；兩賤不足以相使，蓋兩賤必有一下者焉。公侯將相，其命已素定矣。然運氣若有比肩者，一殺二者，須貴強祿馬之地，雖欲除拜，姑待其時耳。蓋二者須爭較量錙銖優劣，而定先後之拜，譬如元命格相同，而年運皆貴強之地，而同年共取一魁，須當事較隔最者爲之矣。人疲馬劣者，本命支子元，尊驕馬或在五行衰敗無氣之處則不達，如甲子元，子元屬金，至子已死矣，子人以寅爲馬屬木千支，至子而敗，此所謂人疲馬劣者歟。其所以不爲災者，蓋戊申土克水爲財，水土旺俱于子，故曰猶旺財旺之鄉也。

【釋文】孟子云：「雖有銚鎡，不如待時，」蓋歷其貴地，須待時也。比肩爭競，由兩庚奪一丁，兩丙食一戊，遇之官印，或在吉神，如此者，宰相是非，比肩爭競。人疲馬劣者，如戊午火命，相馬壬申，申中金壬火衰，故曰人疲馬劣，猶待時也。

三元九宮變，九宮八卦，且上中下三元，甲子男七宮、七五宮，天聖甲子、男在一宮，女在二宮，若以起宮，常以坎一宮坤二震三巽四中五乾六兌七艮八離九，若遇上元甲子起一宮，中元起四宮，下元起七宮，男逆女則順，一年一移，二歲移一宮，看先詳者，年是第幾宮，人以小運在幾宮上二位相合，變成八卦，詳吉凶。若小運在子上為故

則危矣，禍臻則成慶。覆轡乎羽，扶令速速，隨萬
千地，抑乃遲遲，其發若棉括，其由是非之謂也。
〔第三七節〕 歷貴地而待時，遇比肩而
爭競，至若人疲馬劣，猶託財旺之鄉。
〔東疏〕 運至貴地，不必貴神之地，若前後五
歲干德合爲第一也，在祿帶印爲第二，天殺上見官

【第三八節】或乃財旺祿衰，建馬何避揜冲，歲臨尚不爲災，猶是（按）王本無「猶是」二字）年登，故宜獲福。

【東疏】財旺者、身財也、祿衰者、干祿無氣

，建馬者、建驛馬也，在財旺冲破建馬所生，又何必避祿套□□宜者最也。又冲破不上臨干祿者不爲災，若小運行年登運上，最宜好也，必乃獲福，其身亦財者是福也。假令壬申金人正月戊寅日寅時生，旺地也，六十一却小運至丙寅上，雖破絕申金馬，必乃獲福也。經云年登者至也，故獲福也。

酉天魁運也，生月是戌，運在癸，戊與癸合，是陰陽匹合也。又次入甲戌，名換甲之運，此是續運，添壽之位也，故云寄生續壽。

【李注】大吉者丑位也，小吉者未位也，此後八旬再明辰吟伏吟吉凶，無固必之義。假令乙丑陰命男在六月生，運得癸未木，雖本命生月相沖，合

小吉，上有癸水在鴻，癸水生其乙木，增長祿元，反壽長年，莫非是也。天罡辰也，天魁戌也，戌中有甲，辰中有壬，壬水生其甲木，甲木續其丙火，故曰天罡運至天魁，寄生續壽，大要十干爲祿，定人修短故也。

【第四〇節】從魁抵蒼龍之宿，財自天

【李注】若財旺祿衰，建馬之鄉，又何疑避，雖太歲加臨，或冲破本命，在鬼旺身絕之位，得財馬相扶，合災不災。若太歲逢喜合祿，命有氣之處，是年登故宜獲福也。

主天傷，却爲乙丑納音金尅癸未納音木，是及壽長年。舊歌云：「便將生月用爲身，却以納音廻作命，身來尅命短天年，命往尅身長壽命。」

天罡者辰位也，天魁者戌位也。假令戊辰陽命

來，太衝臨昂胃之鄉，人元有害。

〔東疏〕從魁者酉也，蒼龍者辰，西方酉金至東方辰上，爲命財主鄉，辰與酉合故然也。假令癸酉六月生，大運逆行，約五年在己未，十五年入戊

【王佐】粘之者爲財，寓者之爲祿，乘之者爲馬，祿財驛馬兼得之，則富貴兩全者也，或偏得之馬，則又次焉，或天祿難衰，而身材猶旺，兼遇驛馬來乘，又何避之有也。縱使拚冲，歲臨尚且不爲災變，況後歲運更在五行生旺會合豐登之處，故宜獲福之多矣。猶之娶妻生，得乙巳歲遇祿，水飛絕在己，而以水人惹火爲財，父旺在己，兼巳上飛馬，雖已亥之冲，喜于返吟之上，而以身材之旺，故不以爲災變矣。或歲運不相冲臨，而在三合六合五行生旺之地，又逢財遇馬，可謂年歲豐登，合宜獲福者哉。

男在壬戌生，計五歲起運順行，五十六運在壬戌，壬戌運下納音水來生戊辰納音木，又爲生于三月，天德月德俱在于壬，寄在戌上，又生木，故云寄生縹緲。

〔王注〕 顧子雖貴，而有不幸之短命，蓋雖雖凶，而得人間之上壽，是則修短之數，豈有命也。蓋命之所遇者有時，時之所繫者吉凶異耳。舊說以乙丑六月生，運見癸未，納音金尅木爲身財，所以反壽則長年矣。其意以謂尅我之謂天，我尅之謂壽。然又以乙丑納音，而不論其餘，或遇辛未癸巳之類，又同以取其尅也。此蓋非謂納音取尅，止言

午，二十五入丁巳，三十五丙辰，其焚水祿社丙火，是天元有財也，又貴神祿也，巳在巳，故進發財自天來。太衝者卯也，有害酉也，殺卯是木，臨酉是金來，人元、卯木也，有害酉也，則酉金刑卯木，故人元有害也。假令乙卯木十一月戌生，逆行約五歲在戊子，十五在丁亥，二十五在丙戌，三十五至乙酉，是太衝當臨酉受卯，是人元有害之地也矣。

〔李注〕 從魁者酉之名，蒼龍者東方七宿之位，卯是上命也，正屬木，酉人屬金，我執者爲財，此言旺金命至旺木鄉，故財自天來也。

太衝卯位屬木，昴胃二星，各在酉位屬金，卯

【釋注】財旺祿衰者，其如甲戌戊辰命，月建壬申，甲祿既絕，馬立財鄉，故云財命之旺，建馬何避。大抵馬是扶身之寶，祿爲養命之源，祿乘貴而選官，馬運財而獲富。揜者伏吟，沖者反吟也，然沖與揜，唯善與惡，致其不寧也，居安慮危，君子之道也，大抵是則凶，相姤則凶，乃是年豈，故宜獲福。

丑人得未爲耳。丑未乃反吟，而何以謂之反壽長年也？蓋丑爲大吉，乃金之墓，未爲小吉，乃木之庫，以丑中之金氣，來射未中之木氣，五行上越下日治，金木變化，仁義相濟，魂魄相應，夫婦相繼，損乃益也，如此則反壽以長年者正。或未人得丑，則尊卑失位，妻居夫位，陰陽不順，則不爲壽而爲夭矣。天皇運至天魁者，是亦論反吟中底生人得戌者

支爲人元 隨西金爻卦，故云有害，主多疾病也。

〔王注〕 隨卽卬而爲財，其中有暗辛遇乙，以金勝木也。從魁卽胃，其害之名數，故抵著龍而財自天來也。卽見西而爲害，以見制于金也，蒼龍太衝，其卽之神數，故臨卽而人元受害也。蓋太歲本命爲酉，以運氣爲酉。

〔釋注〕 酉爲卽胃之鄉，從魁是也，卽曰蒼龍

〔第三九節〕大吉生逢小吉，反壽長年，天罡運至天魁，寄生續壽。

也，天罡是辰，辰中有水氣之所鍾也，天魁是戌，戌中有火氣之所鍾也。辰中之水尅戌中之火，爲精

之宿，太衝是也。嘗試論之，以支元取財，今言天來考何也？緣酉上有辛，卯中有乙，辛金制其乙木

〔東流〕大吉祥者丑也，小吉祥者未也，乙丑上土，又未上仍更破命，乙丑在宋上入墓無氣，如此則便命合天，却返長年也。謂甲子年九月受胎，其水命與身金于九月受胎處大旺有力，所以返壽長年。天罡者辰也，運者行也，辰是東方人帶木體，運至西方金力之上，天罡便合壽短，謂土入金鄉，有寄託運理之方。假令甲辰年三戌辰月生，陽命順行，從三月約五歲運一位，十年一辰，四十五後入癸

試言之，乙丑金印，癸未木印，壬辰水印，甲戌火印，丙辰土印，長年獲壽，惟奇與反，除此五成，未嘗有知其然也。緣丑爲大吉，中有乙木存焉，未爲如此，則可謂生，續壽者定矣。或戌人得辰運，夫處爲婦，爲夫婦結，尊卑定位，水火既濟，五行氣和爲善，陰陽不調，則爲反吟之破命者歟。二說蓋四季中有五行之墓，而有夫婦尊卑之定位在焉。

〔釋注〕 以下四節，並用真印，始得其詳，嘗以四印，

以其酉金夾其卯木，乙木畏于辛金，祿既被傷，人元受剋，若然者，西人遇卯爲吉，卯人逢酉爲凶，位別尊卑，剛柔斷矣。

〔第四一節〕金祿窮于正首，庚重辛輕，木人困于金鄉，寅深卯淺。

〔東流〕金祿者論于干也，命者言支命也，正首者正月之初首也。庚金絕自正月，辛金絕在二月，故云西人夾也。

度乾宮而說厄；其已入戊戌，是非元辰厄會也，亦非亡神厄會也。若到亥上逢鬼劫，則為殺會也，故乾宮有厄。其戊辰人，一歲運起甲寅順行，十一在甲子，二十一在甲戌，二十二在乙亥，其乙未劫戊戌，又在亡神上，故有厄也。又戊戌運也，小運十二年一度到亥地乾方之辰亡神，若生月日時元帶鬼，則危重也。其戊土與辰土，若卯日巳時土死絕，皆為帶鬼。

【李注】此謂丙丁火入至秋病死，寅卯木遇申酉金劫，故災，宜保持也。

【王注】此謂丙丁火入至秋病死，寅卯木遇申酉金劫，故災，宜保持也。

【王注】納音者為一身之根本，明三命之盛衰者也。丙寅丁卯火也，得春木以助生，逢夏火而炎旺，遇秋金而休焉。故火自寅而旺于午，死于酉也。火入凡行歲運至酉，則如木之逢秋，其枯木影零，自可見矣。故曰：丙寅丁卯、秋天宜以保其者。戊辰已未木也，自西方行金鬼之旺鄉，納音之木已絕矣，斯可以謂之厄會者也。若行運度乾亥之宮，木得水以長生，故曰：己巳戊辰、度乾宮而說厄。

【王注】丙寅丁卯、舉火之類、火旺於金、秋金死於火也。言水生於秋故也。己巳戊辰、舉木之類、木旺於火、乾宮脫厄者也。言亥有乾金故也。自壬癸秋生冬旺，至脫厄于乾宮，皆明五行休旺之情，造化自然之理。

【第五三節】值病憂病，逢生得生，旺相峰嶺，休囚滅絕（按王本釋本均作「滅絕」）。論其眷屬，憂其死絕。

【東疏】值逢生旺休囚四事者，論五行旺衰淺深也。洪範云：有五鬼六害，其五鬼者，一死墓、二鬼、三絕、四胎、五成胎之五鬼，其五鬼五行在此處，並皆為鬼也。最長沐浴所為害，故云害，亦為敗之害也。有旺位峰嶺，亦為旺所，五行長生為一旺，冠帶二旺、臨官三、帝旺四、衰為衰旺、計五也，殺為老成病之旺，共有六位。峰嶺、如出

之峻高。休囚滅絕死墓者，常以衰病與骨肉五行及子孫凶殺發生者，若三命者。若人之命與納音身在長生帝旺臨官冠帶衰病、此六處生者，多生子孫骨肉。

【李注】此四句直述四柱主本及運氣，值子病鄉則憂病，逢子生處則得生，旺相則峰嶺而有勢，休囚則滅絕而無氣。

論其眷屬者，但以本命納音為身，生我者為母，我者為父，我者為妻，妻者為子。或其人運氣在眷屬死處，更甚在鬼中，定有凶危之事。

【王注】五行生乎天地之間，寓乎十二支內，皆有道理存焉。如木長生在亥，以亥中有壬木之母也。長生次之以墓殺，蓋初生之後，必有沐浴之厄會也。又次之以衰病，乃為衰之弱冠也。次之以臨官者，年乃入仕之時節也。又次之以帝旺，帝旺乃謂旺之極位，強壯之時也。旺次之以衰，衰次之以病，病次之以死，死次之以絕，絕則受形之始，胎次之以養後致生。斯乃五行始終之相因，周而復始，運陰陽，循環于天地之中而無窮者焉。所謂值病憂病，逢生得生者，蓋行年運歲逢五行之衰病，則應之在人，亦主之于衰病也。逢五行生氣、則病者不治而自愈，或五行旺相，則所作所為，必致峰嶺顯達矣。或得休囚之氣，動成滅絕迅速而已。論其眷屬者，如木死于午，遇丙午而不死者，因以丙火之水能生木，曰母子，眷屬不相離也。如遇甲午之金為木之鬼，不為眷屬，可謂憂其死絕者歟。

【王注】值病憂病，以休囚滅絕為言，逢生得生，以旺相峰嶺為義。值病憂病者，五行病中逢鬼是也，其如木逢辛巳金、火值甲申水、土遇庚寅木、金逢乙巳火，如此之類，休囚滅絕。逢生得生者，五行生逢生是也，其如木逢亥水、火得庚寅木、水值壬申金、金逢丁巳土，如此之類，旺相峰嶺，或逢之歲運，或值之鐵基，更看始終，隨宜消息。

生我者父母，我生者子孫，我者官鬼，我者妻妾，此和者兄弟，應在空亡死絕之地，憂居休囚衰敗之鄉。

【第五四節】墓在鬼中，危疑者甚，足下臨喪，面前可見。

【東疏】若墓在其鬼中者，支命與納音身墓，有鬼入墓中，則危疑者甚。用逐年太歲起墓于干支上，詳有鬼則危也。又子命後一辰，其得者，如在面前，可見危疑。假令丙申火身，以戌為火墓，若戌上見壬戌月，壬是火、為火鬼，名鬼入墓也。以逐年太歲自巳巳門在末，命後有喪。又云足下臨喪者，太歲在癸巳，以五子元建，從正月初甲寅二月乙卯，三月丙辰，四月丁巳，五月戊午，六月己未，七月庚申，八月辛酉，九月壬戌是丙申火鬼墓也，故墓在其鬼中，危疑者甚也。

【李注】若人運值庫墓之鄉，兼納音逢旺鬼傷于本主，又值喪門之位，必見憂災危喪服也。

【王注】辰戌丑未為五行之墓，五行以我者之謂也。墓者，陰陽氣之所歸藏也，或行乎歲運，遇五行本墓中，逢我之鬼，以占者者危疑之甚也。譬之辛亥金人，得巳丑之運，金至丑入墓，逢己丑火鬼，斯所謂墓在鬼中者歟。足下臨喪者，辛亥人以命前二辰為喪門，見己丑乃足下同為禍，則面前可見矣。

【王注】墓在鬼中者，以其五行墓中逢鬼是也。只如金長巳火，木憂乙未金，水懼丙辰土，土慮戊辰木，火怕壬戌水，如此之格，危疑者甚。足下臨喪，面前可見，以其命前二辰為喪門，命後二辰為吊客，或太歲諸煞小運臨，憂其不測之災，有外服之象。

【第五五節】遷陰察其陽禍，歲星莫犯于孤辰，特陽監以陰災，天年忌逢于寡宿。

【東疏】陰察陽禍，陽察陰災，推陽則問干祿，詳陰則看支命。若干于死墓絕胎處生，其大運却行至長生冠帶臨官位上旺，所欲嗣生；若支命在長生冠帶臨官帝旺處生，大運行至死墓絕胎位上發禍也。若小運在陰察其陽，若在陽察其陰。小運在陰、發陰大運之禍；小運在陽、發陽大運之災。推歲星者，寅以申為歲星，卯以丑、辰以子、巳以

【李注】此論九宮，看災禍運。三宮者：一吉二宜三生，此為三吉宮也。四殺五凶六害七傷八難九厄，此為五凶宮也。元者始也，謂人之生處、難九厄，此為五凶宮也。元者始也，謂人之生處、吉終凶，禍運災變，故可延而後之。假令上元甲子、陽男得一宮為其始吉，至三十四歲五鬼為凶，此是甲子人始吉終凶云。始末皆凶者，假令上元己巳，陰男得五宮為始，三十歲命入中宮，此為始末皆凶，災來必速也。

【王注】生死者，雖聖人不可以為知也。雖然以五行三推之，亦可以預定其修短也。三宮元吉者，乃祿命身三元長生之宮也，四修短之是宮，得逢祿馬貴人、五行生旺，雖行年歲運逢凶神惡殺，欲為之禍，或病者寓之其中，以三宮元吉，亦可延推其壽算而不為夭折者哉。三元五行無氣，加以惡殺來臨，為禍之深，故曰災忽來而迅速。

【釋注】三元得地而吉，四柱適合為崇，蓋三元者，祿命身也，五乘旺氣，福德加臨，如此者，得禍延運，獲福非鮮。其政始終較壯，高下相陵，則福且遠矣，災來速矣。

【第五八節】宅墓受殺，落乘虛以呻吟，喪吊臨人，變宮商為難。

【東疏】命前五辰為宅，命後五辰為墓，若宅是金，以丑為宅墓；宅是木，以未為宅墓，其餘准此求之。若小運入宅墓，以逐年太歲下殺投于本宅，正為本宅受殺也。其殺者，七殺也，唯劫與刃及亡辰三殺最要也。假令申人以後五辰是卯木為宅，本以五子小運入宅也。若逐年太歲在巳，以巳酉丑起實為劫殺，卯為殺，申為辰，其申受亡辰之殺，午為月殺，未為地殺，如此即變乘虛呻吟之聲也。小運在卯，後二辰丑為吊客，若前二辰即是元本喪門也。值此便客商之禍，變為難難挽救也。

【第五六節】先論二氣，次課延生，父病推其子祿，妻災課以夫年。

【東疏】二氣、天地也，陽為干祿，陰為支命

支干二氣課延生之數也。父病推其子祿，其子小運有對祿鬼在父死之位，父凶也。夫婦同此，若有對祿鬼在夫位，妻位，來往相刑位上亦然。

【李注】二氣者陰陽二氣也，陽男推其子祿，逆順，故須先論。延生者，行年也。父病推其子祿者，命若遇凶神，則父患必深矣，若夫命遇凶神，則妻病亦深。

【王注】二氣者大小二運也，五行寓于二運，得生氣則生之可延矣，得死氣則生之不可延矣。人之修短死生之理，察大小二運，可以延推之也，故為先論二氣，次課延生者歟。父病推其子祿，妻我課以夫年者，五行相生曰父子，相合者為夫婦，我生者曰子，我者曰父，我之對妻，對我之謂夫，是此謂也。且以丙寅火，大運至戊申，火雖病夫，而丙寅火為戊申之父，父雖病，而戊申土至申而長生，其子祿既生，父承子祿之陰，而雖病亦不至于死也。字說曰：「火事已見矣，其藏深矣。」故曰父病推其子祿者歟。或丁卯火入行運至甲午，火對金為妻，金至午而敗，斯可謂妻災矣，而以丁卯火旺于午，又逢天祿，金火相得，陰陽相合而主造化，所以妻隨夫貴也。雖五行妻為之災，以夫年之旺，旺而不為凶災。

【釋注】五行相生為父子，其為傳受之氣，青赤等類是也。陰陽相合為夫妻，其為交合之辰，支干等類是也。假令金命無妻長火，急求火以救之，蓋金生水為子，水耗火故也。又如金之災者，恐值火也，且看火之休旺如何，蓋對我者為夫，此乃救解二法，最為詳要。

【第五七節】三宮元吉，禍遲可以延推，始末皆凶，災忽來而迅速。

【東疏】三宮元吉者，是三本本吉宮。又三命：天元、地元、人元納音身也。元吉者，受胎所行得生旺共三，三命又建生時，祿命有力。若遇上逢惡殺天運河魁災殺六厄所臨，禍可以延推也。若胎月生月與生時祿命身在五行死絕絕胎，若遇末位，所謂始末皆凶，災來迅速也。餘課准此。

帶印亦宜。其帶印者，曰上見印爲德。

三、生定命者，却以三命上定喜神、食神、三財、官印、德貴，其五種相耗，若害五行金木水火土旺衰相生相耗也。若以氣命旺，則必貴神官印千力無力也；若印財德喜神食神上旺旺，則必三命無也；若得貴神官印旺如三命，則受福也；若三命無力也，若得貴神官印旺如三命，則少壽長也；若三命在子亥絕死墓胎上獨旺，則少病壽長也；若人三命在子亥絕死墓胎上見貴神及財旺，雖受其禍，則多病促壽也；或者三命與貴神德神伴，則有福少病，故曰三生命定命。

有貴印，又遇祿馬同鄉，則必貴，若無貴印，遇祿馬同鄉，亦不貴也。貴印貴神遇前後第五神上千德合，若更重合，又須時建印及建旺，若更貴神亦復遇帶印，亦須重帶，又要三才建旺，若大貴神行年三敗馬同鄉，則食祿必大旺，若以官印無力，三才祿絕，本合無合，祿命枯絕，雖在祿馬所同鄉位生，亦須貴賤不貴也。若運口祿馬同鄉鄰口口口○災害也。

伏藏也，吟者呻也，歎者言，五行不化歎亡之地，若在五行死地而生旺臥歎，卽如此說。假令乙卯木人五月生，其木與卯木死，身又無氣，却以大運逆行，約五年在壬午，鬼在鬼鄉，爲數樂之地，反復呻吟爲數樂也，十五入辛巳，漸反數樂作呻吟也，二十五入庚辰，漸入東方旺木，伏吟主死，其木必來觀恨呻吟也，三十五入己卯爲伏吟，將相鄉爲反吟、嚙也。又謂官者轉不是其死木在旺木中，被旺木伏，主死，不必反吟悵恨也。

〔李注〕 雖未歲行年之位內，看其災福，亦須據日吉時，乃可用事。五神者，絕體遊魂五鬼絕命歸魂也。三生者，生氣天醫福德也，看詳在何方。此已上謂出入嫁娶修營之法，非三運說，雖亦爲之注，其實貴處凡人生月胎月在于休囚死絕鄉，是貴人榮達之處。凡人生月胎月在于休囚死絕惡殺之位爲派濁，言又行運至伏吟或五行路絕，身命休歎，謂之歎官，午人獨悵也。一說悵恨者，子人見歎，謂之歎官，午人獨悵也。一說悵恨者，子人見歎，謂之歎官，午人獨悵也。

〔王注〕 吉凶悔吝，生乎動也，人之災福，未嘗不本于行運也，然其吉凶以發覺之由，必待于時日

之擊揚者，刑冲之象，貴命不冲不發，是此意也。五神者，五行行旺來于天地之間，未始有終窮者，非神而何，其代旺相代，相生相殺，為禍福之由也。三元者，三元長生之氣，可以定人命之吉凶者也。三元者，每見貴人食祿，貴人得之食祿焉，祿焉之祿者，乃五行行旺之地也，貴人得之以食祿焉。故官乃五行行旺祿官之地也。故運至彼，加以源派伏吟而憫焉。

〔舊注〕歲年者，太歲行年是也，故人運過流年歲君，以凶爲災，吉則爲福，皆由五行中日時之繫攝，災福隨應于數位也。五神者五行也，三生者三元也。凡觀人命，須先根基，用三元定宮，以五行相配，況吉凶禍福，豈偶然哉。與夫折理精微，不在枝離蔓述，此法以日祿時馬五元求之，或相生于本命建旺之鄉，或脫克于當生滅絕之地，至若運限加臨，必有吉凶之兆，凡遇五行而造化滅絕空亡，更逢運限刑冲，惡星交併，所主多憂少樂，必招子孫孫亡，惆悵吟呻，故號駭宮之地。

〔第六四節〕狂橫起于勾絞，禍敗發于元亡，宅墓同處，恐少樂而多憂，萬里廻還，乃是三歸之地。

（東統）勾絞者，運氣殺神也，五行相殺，又云，氣逢勾絞，狂橫相挽，以月干爲氣，今行者大運，是月干來在大運前三辰爲勾，後三辰爲絞，狂橫起于勾絞者，以小運連干用五子元建從寅起緣，大運前三辰上是勾絞，所過何干，其干是大運本位鬼者，是狂橫起也。又以小運起七殺，若劫殺在勾絞在大鬼，則狂橫必起也。假令丙申人十月生，五歲約大運順行在己亥上，十五庚子，二十五辛丑，三十五壬寅，四十五癸卯，五十五甲辰上，後入乙巳。其中入後三辰爲勾，再變即已位大運口也。前三辰見寅爲勾，後三辰見申爲絞。又小運二十二丁亥，又將小運上丁從正建壬寅，大運之絞，丙火在大運已上而有鬼，二月癸卯，三月甲辰，四月乙巳，五月丙午，六月丁未，七月戊申，是大運之絞，其絞戊午，已上作鬼也。又以小運丁亥起七殺，亥卯未、申爲劫殺，殺在鬼上，狂橫絞起也，正

謂狂橫起于勾絞，咎不可免也。禍敗發于元鬼，則以福發，是本元平福，若小運亡辰上干祿見鬼，則元亡。今將冲前一辰作元亡則非也。其元亡是二，呼之若作一者，是不分解也，將自己元命值于丁辰殺也。宅墓同位者，又非宅字也，干祿本位西處爲宅，洪範云，五常居宅，如甲乙住東宅，庚辛住西宅，丙丁南宅，壬癸北宅，又細分以甲爲寅宅、乙在卯宅、丙在午宅、丁在未宅、戊在戌宅、己在丑宅、庚在申宅、辛在酉宅、壬在子宅、癸在巳宅，其宅在者，五行墓、木在未上墓基，亦以五行取之爲墓在者，大運同位，又小運在基上見本平干者也是，主少樂多憂。假令六丙人位運到丙戌是也，他皆准此。三歸之地者，干祿至本位在干一歸之地，前五辰上遇干合，爲二歸之地，後五辰上遇干合爲三歸之地。假令甲子人小運至甲寅名祿運到巳未名德歸，到巳酉名合歸之地，若立墓之記地上有財旺必後喜慶也。

（李注）陽命前三辰爲勾，陽命後三辰爲絞。陰命後三辰爲勾，陰命前三辰爲絞。運至主機事勾牽纏絞之厄，此位爲辰官符，遇之多禍故也。元辰者，上文云宣父長以元辰者，注中詳矣。亡神者從劫數至第七位爲亡神，天官符遇之多禍故也。

萬里廻運也。此實行運也。假令有人生年丙寅，生月戊戌、生日癸巳、生時丙辰，五十七歲壬戌年，大小二運辰戌對沖，火居水墓，空亡也、羅網也、六虛也、魁罡也。三歸零、三丘之地也，辰戌丑未爲三丘五墓之位，此防三命俱入墓位也。

【王注】神殺者，天地五行精氣也，各有所主吉凶。談命者，先推五行休旺，論其體格，然後參以神殺，觀其事類。陽男陰女，後三辰爲勾，前三辰爲殺，行年歲運遇之，則多因狂橫起禍，故曰狂橫起于勾殺。元亡者，元亡神之亡也，遇之則所爲多致于傷殺，所謂禍于元亡耳。命前五辰曰陽宅，命後五辰爲陰墓，何以謂之同處？譬之癸亥生，前五辰戊辰爲陰墓，乃水之墓，行年歲運若帶殺爻生，前五辰戊辰同處，恐少樂而多憂也。三來同處其中，故曰宅墓同處。

人有此之相妨，定主分離也。

【壬子】火之于水，爲婦道也；水之爲物爲難，火之爲物爲精，天下之至神，精與水會，一而不離，變化所以在我也。或水火俱臨生旺之地，火得水，所以刑爲會，陰陽配偶于五行有性情之處，則爲夫婦結，二情相逐，水火相濟，則曰眷屬，而無所不會也。或水火俱臨死敗之鄉，如陰陽隔，則水不一而精不全，火不明而神必亂，五行恩中生害，使爲夫婦眷屬，亦不能遠保也。加以孤辰寡宿而合乎隔角之地，所謂眷屬而逢孤，則不免于中途分離而已。男命生于妻絕之地而逢孤辰，則難于嫁偶者也。女命生于夫絕之位而遇寡宿，則雖嫁而不能偕老者也。竊之辛丑壬子得庚寅爲孤之孤辰，丑爲寅之寡宿，丑寅互爲孤隔者。所謂隔角者，其言丑寅之不宜，而中有良卦之隔者歟。乾坤艮巽，曰四維之隔角也。

〔釋注〕 凡本命沐浴中相剋是也，合，朋友匪合，凡處求謀，故難成就。

子午卯酉中有死氣，辰戌丑未四墓之鄉，人或忙之，孤中孤也。斯主夫妻晚隔，財散人離，眷屬喪亡，與時相逆。常以寅卯辰居午、巳午未在酉、申酉戌逢子、亥子丑臨卯，此是孤辰也。辰戌丑未、寡宿亦然，以寅申巳亥爲天地之四角，蓋此四位孤神也。

〔第六七節〕須要明其神殺，輕重擗量，身尅殺而尙輕，殺尅身而尤重（按王本釋本均以「擗量」作「較量」）。

〔東統〕 酌量各詳審也，詳七殺與衆犯並所贓重也。大都五刑不見身殺，詳七殺之輕重也。凡以三命三才官印及德賞、皆于七殺上審量輕重也。假令今已土身人、三月生得甲辰月，是歲殺又是墓官，甲辰木爲殺，尅土身也，若二運尅如此，則重害也。若木爲殺，尅土身也，三月生得戊辰月，雖是墓官歲殺二沉以己巳木人、三月生得戊辰月，雖是墓官歲殺二殺，却見木尅戊土也，若小運如此，身殺無輕也。又已辛巳人得火爲官，若三月生遇壬辰，其丁得壬爲官、生爲印、雖是墓官殺，建官建印也，五行之臨印，大賁也，若小運如此，以加官祿也。又

〔李注〕此以九宮行年課其父子利害也。假令上元乙丑陰命男，配得離爲宅，宅者、二十四行年臨四殺之位，此歲若生兒，是五鬼之男。術曰：「

〔釋注〕陽命以前三辰爲勾，後三辰爲較，陰命以前三辰爲較，後三辰爲勾，元成交臨退限，乃招狂橫之災。次論一辰之禍，其成交臨退限，乃一辰，陰男陽女申辰在亥，亥卯未在寅，更值巳，巳酉丑在申，申子辰在亥，亥卯未未在寅，更值寅，以陰賊運刑星，多因官事勾連，無端牽絆，加當生口訟嚴處刑里，少樂多憂，故下文云，三陽之地，乃以宅基同處，少樂多憂，故下文云，三陽之地，乃以宅基同處，三辰三近，亦宜五墓，故以歸根復命，反本還源。凡此四辰，以應回環之象。

〔第六五節〕四殺之父，多生五鬼之男

六害之徒，命有七傷之事。

六害之徒，命有七傷之事。

【東說】四殺者，在寅申巳亥四個劫殺，子午卯酉四個災殺，辰戌丑未四個歲殺。六害者，子午爲一害，丑未爲二害，寅申爲三害，卯酉爲四害，辰戌爲五害，巳亥爲六害。寅申巳亥人，若四月受胎，正月生，更孟日時者，四個劫殺，若犯正爲四殺之人也。假令四月受胎，正月生，申日亥時是也；又子午卯酉人五月受胎，二月生，酉日子時是也；又辰戌丑未人六月受胎，三月生，戌日丑時是也，亦名四正人也，若上見財力及官力得貴者，則亦有福也。六害者，來去是也，假令子午人八月受胎，在五月子日午時生是也，六害唯此例。今將寅巳卯辰午未子申亥酉戌爲六害者，在五五行用虛坐五鬼之男。其五鬼者，五行死上一鬼，墓爲二鬼，生五鬼之男。其五鬼者，五行死上一鬼，墓爲二鬼，絕命在生時絕殺，必有七傷之事，傷孝悌弟傷仁傷義傷禮傷智傷信，爲七傷，皆爲傷絕，此七件凶惡之人也，故命有七傷也。

得鬼男繼其父，縱有豪道，必隨散不立，「七傷」亦如此。須先定三元甲子所生官年，然後數起九宮，此不備述，唯以陰陽二宅之人，常見見之。

〔王宅〕人之壽惡，莫不由于五行吉凶之變，在諸家說，所謂四殺之父者同，獨取于寅申巳亥中。五行殺殺者，是蓋五行生于四孟，生者萬物之父也，多生五鬼之男者，是五行克我之謂鬼，人所遇生敗旺死絕五變者是也。六害者，十二支不順者，如寅父得巳是也。譬之甲申自生之水，爲木人劫殺之父，而生庚申木爲子，甲乃庚之父也，甲至申而絕，逢庚爲鬼，加以丁亥，因爲甲申之六害，如此則合有七傷之事者歟。七傷者，不害于六親，必傷乎自身矣。

〔釋注〕或云劫災、天地四殺也，或以庚戌丑未爲四陰殺也。又有用遊年太歲或大小二運全爲四殺。三元受傷也，子年養子，乃是五鬼之男，反制受殺，不純粹也。凡看人命，或值一兩重六害，或輾轉凶殺併冲，如此之人，有七傷之事。

殺併冲，如此之人，有七傷之事

〔第六六節〕 眷屬情同水火，相逢于沐浴之鄉，骨肉中道分離，孤宿（按釋本作「孤寡」）尤嫌于隔角。

〔東疏〕甲取己爲妻，乙嫡庚爲夫，丙將辛爲父，丁適壬爲夫，戊配癸爲妻，皆眷屬同也。水火

者陰陽也，皆要全在長生與冠帶上，皆是沐浴之鄉也。大體言陰陽言水火也，水火是陰陽根蒂，大凡出沐浴而入冠帶，是陰陽登顯交合之道。

；南方夏到申孤辰，至辰爲寡宿，中道則巳午未；西方秋到亥爲孤辰，至未爲寡宿，中道則申酉戌；

北方冬到寅爲孤辰，至戌爲寡宿，中道則亥子丑。

婦妨害夫，婦之傷夫也。若大小運或乃相逢，主

〔李注〕若水火夫妻，行年至酉，夫在沐浴，

妻在死鄉。凡勸婚看夫婦，如此者災。
隔角者，四隅之方，是寅丑、巳辰、申未、亥

戌也。孤辰寡宿、早是凶神，尤怕臨隔角之位，若

命學真源考證

以丁丑年正月遇壬寅，正月是劫殺孤辰，却與壬合，五行記云：「殺合其德，清寅」，遇大小運上如此，必建官添祿。又癸丑年正月生過甲寅月，其甲丑土生土，是命逢殺，復是孤辰上殺殺身命，若二運如此，慎慎亡惡懼也。此已上六人爲例，若劫殺孤辰無生者重也。

〔李注〕雖有一百二十吉凶神殺，須要明其可用與不可用，則知輕重也。若己身尅殺則輕，殺若尅身則重，亦在臨機消息，若身尅凶殺則好，若尅犯貴神，則不爲福也。

(五注) 五行所司者命也，諸命必先之以五行。四柱格局，次論神殺吉凶，可以較量禍福之輕重而後已。所謂先論五行者，則見其根基之厚薄也。次論神殺者，可以分格局高下也。二者相參，以五行爲最，納音身中五行稟氣之生旺而來計，以年運歲時爲犯之神殺變我之克，則爲權爲治，而爲災之尙輕也。或本命五行無氣，兼爲殺神來對我之身，則爲患與之爲伐，爲災之尤重也。譬之辛亥得庚申，雖申坐庚害劫殺之爲災矣，而以辛亥之金，至申而旺，於庚申絕木爲財，故曰身壯殺而尙輕者哉。或辛巳人得丙寅火，帶三刑六害劫殺，來對辛巳之金，金至寅絕，此所謂殺殺身而爲災尤重者哉。

〔釋注〕吉凶神殺，百有餘坐，或得于日時之間，或逢于歲運之內，但以殺尅身而重，身尅殺而輕，更要隨氣審詳，臨機消息。

〔第六八節〕至于循環八卦，因河洛之遺文，略之定爲一端，究之翻成萬緒。

【東疏】陰陽從道體而生，道生天地之先，便爲虛空生氣，氣化爲萬，萬引萬物而生萬，生氣便爲一氣也。故一氣冥運，萬物化生，在五、行、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奇數爲陽，偶數爲陰。用三個圓因象數得九，故乾之數得九也；兩個陰合數得六，故坤之數受六也。乾坤者，陰陽之門戶，而生五、行，五行生五物，循環四季，春則寅卯震木兼兌宮發令，化生以和氣，萬物始動，風引氣化，而生庚辛。八卦者，上古聖人，因河出圖，洛出書，畫八卦象言，演歸藏改爲連山，今爲周易也。混沌初分，

三辰上帶壬辰正印，更要官建，必有受祿望拜之
也，己亥亦前數三十二年，到庚午年上，其三命
是胎死之地，故慎口舌文書相競也。

【注】此舉甲午人一例，欲使後人用避年歲，求其災禍，四八者三十二歲也，甲午人以己未爲命宅，三十二歲逢乙丑年，驛馬入宅，故有餘望拜之期也。又太歲乙丑金，上中下金耗已亥

附錄之異也。又《文選》云：「火災曰火，水災曰水，風災曰風，土災曰土。」
之宅，仍另寄太陰入火，故亦有口舌文書之災也。

【王注】 玉冊曰：「天數得平，地數得終，地合，得中運之凶吉。」五行之數有太過不及，非吉之變。此篇論以行年大小運由之十數而已，數寄偶之變，吉凶自此以生也。所謂甲子以四八爲者，四八、三十二數，是年也，太歲乙丑，小運酉，乙丑乃金人、五行正印。蓋遇天乙貴神，丁是甲子天官辟印之鄉，而運與歲之合旺氣，故有除災降之兆也。己亥慎三十有二，是以年太歲午，小運丁酉，木至午死酉害，亥午酉會命之自，己爲劍口，丁爲吹舌，方形爲文字，故曰，口文書，己亥慎三十有二。

【釋文】 甲午生人，三十二小運丁酉，金鄉，乙丑太歲，本音正庫，又逢羅庚入宅，天乙臨，故有占除羣邪之喜。又曰，己亥生，三十二運丁酉在吊客，太歲庚午在死鄉，仍爲六厄之宮，三元受劫，故有口舌文書之患。自行來出入止來，持立此一節文，亦備陰陽三元九宮之例。用歲太歲求其災禍，非盡占之理，不更備述。又遊交宮，當須意會，如占除羣邪，口舌文書，禍福隨攻，吉凶相伴，未有不因遷移而興，故曰，善惡興，搖動遷移，則吉凶悔吝生乎動也。

〔第七一節〕善惡相半（按王本釋本均作「相伴」），搖動遷移，夾殺持丘，親姻爰送。兼須詳其操執，觀其秉持，厚薄論其骨狀，成器藉于心源，木氣盛而仁昌，庚辛虧而義寡。

〔東疏〕善惡者五行吉凶也，陰沉靜而陽轉，甲乙丙丁四個干好動，戊己庚辛壬癸六個干好，若在二運上驗見吉凶，若凶多則不欲動也，若

，五行開啓，隱在一端也。四季翻成變通，盡于一歲也。

〔李注〕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河出八卦之圖，洛出五行之書，始于一端，終成萬緒，循環而不絕也。

【王注】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始畫八卦者也。大禹之治水，得洛書法而陳之，則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實其仁，是故聖人得聖之遺文，循環不出于指顧之間，則天之一端，皆可洞觀矣。五行上略，而下極陰陽，陰陽天地中，洪纖巨細，皆不逃乎虛數而已，故曰略之爲玄。

〔釋注〕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河出八卦之圖，洛出五行之書，然後聖人以著龜之象數，信矣其不疑矣。于是作易而明吉凶，以斷天下之疑，以定天下之業，故曰，剛柔相摩，八卦相盪，終成萬緒，始出一端。

〔第六九節〕 若值攀鞍踐祿，逢之則便
印乘軒，馬劣財微，遇之則流而不返。

〔東統〕值繫鞍驛馬建生祿，本命前三代帶，又復帶印者貴也。假令己卯年三月戊辰月生，繫鞍驛馬祿生也，却得壬子日生，是主帶印，又繫鞍驛馬，生木者爲印也，壬水是印也。逢三帶者，第三代帶印也，其卯陰逆數到子，逢三帶印者，又遇亥卯時生者，其子到卯，順數三辰，是官又帶印也，最爲貴。四處繫鞍爲上，于繫鞍上逢己，是該祿也。若以無帶印，命前三代得生，亦貴也。假令丁酉人九月生，得庚戌月，其丁亥九月爲官，庚金九月爲帶印，若復得庚午日，逢三帶印，得丙戌時生亦貴。准此二命爲例，舉推之。故云繫鞍駢馬，逢三佩印以乘軒也。

馬者、四個驕馬，實爲木馬，已爲火馬，申金馬，亥爲水馬。若生在馬胎死墓絕成形五位生，爲馬劣也；若命身二財在墓絕死胎成形五位生，皆爲財微也；若生月日時遇此者，雖二運流行

多則欲動也。動靜吉凶相半，主多遷移，其三命財官印妻子皆以旺處生者是吉也。若大運至四位

則發吉，若在絕死胎墓上生，却運入旺地，必被氣發凶，五行死絕生人，若運入死絕上，必發其五行于凶入則吉，運吉者凶也。夾殺持死者，

必須前見報，後見厄，殺厄上達鬼神與命所在墓之上。假令壬辰水人十月中旬生，約五午年起運在壬子、十五亥升，二十三甲寅，三十五巳在乙卯，又小運從寅起一歲，二十八癸巳，其辰巳已爲劫殺，大運在卯爲六庚，是命前有殺，命至巳，辰上水土之丘墓，此言災殺持丘，親姻亡哭送也。又以己巳人、假令大運在午，太歲在辰亦是災殺持丘，已爲劫殺，午此爲亡，又名爲殺之辰，又爲劫殺之災，若遇己巳，非徒親姻喪，蓋自災厄也。又以大運在辰戌丑未四墓上，小運在大運前三辰天罡上，後三辰河魁，亦有來持丘，多有哭泣。小運與大運相對爲陰陰，却與運同位爲伏吟害，呻吟也，如此者，是呻吟之喪哭送之災也。

厚薄骨狀者，五行旺衰也；成器心源者，五行根本也；操執秉持者，是何貴賤也；厚者，金木火土得長生冠帶臨官及旺興衰五位也，皆爲五行成器之地；薄者，死絕胎墓成形五位也；成器心源源十千萬心，十二支爲源，支干相合，納音身成爲若人生月生時建官，則操持其官，若建德則秉德，若建財印及貴神喜神，皆名操秉也；木氣源仁昌者，主仁仁、金主義、土主智、火主禮、水主信，若逐五行旺，則五行行正也，若于死絕隱位在，則五常皆亂也。

〔李注〕亦言上文甲午生人、至乙丑年，主

相半，太歲尅宅，主動搖。

此言雖用五行，見其貴賤災陷，虛有奇傑之人，似水鼠火龜、雞窮罕測之類，又須詳觀住持爲事，邪正仍相其骨法厚薄、器識大小，庶幾。木盛者則仁多，金氣衰者則義寡，其理尤

其福力不返也。假令乙巳人二月生，更遇丁卯日癸卯時，其巳人得木火爲官。馬在二月死，又巳火身火得金爲財，金月水上，財惡，兼馬又在死位，此正馬劣財微也。又甲辰旬、寅卯落空亡也，雖離九陽氣流行，貴難洩以返富也。

〔李注〕 若生值學較建祿，或二運逢之，則君子祿位顯貴。若生處及行運，值馬休敗，財死絕，則流散而無返也。

成生變之數也。數至九，九者究也，究窮數之厄終，而極乎九，九者九陽太過，窮極生化之數也。人之貴祿成敗之理，莫不由乎數而已矣。譬之遼西壬戌月之庚子庚申時，坐天祿，月日時中納音水土，得三陽生旺之數者，陰生命，三辰會于祿馬樂統之上，斯命也，必致身于貴顯也。故曰，若值樂統該祿，逢之則佩印齊生也。

命，爰分難水禍，遇丁亥土以耗之爲鬼，卯日歸祿，以水土俱死于己卯，而遇身鬼沖破本命，所謂祿身者，返以爲鬼災矣。祿馬既已兩失，必奪之以身財也。水以火財，遇乙亥時，坐火之自絕生月日時皆臨三財死耗之處，此乃五行之窮極也。雖有祿馬身財，盡爲鬼物之所奪也，縱使使得，以其數之終流而禍散，則流而不返矣。故曰，男劣財微，遇之則流而不返。

〔釋注〕 變轍有位與天元帶合者，人得之貴，須要加臨吉將，身運資生，更于旺相之宮，始言其福矣。

驛馬微劣，財命休囚，則塗炭辛勤，終無成，此以四柱臨之，可定飄蕩無歸。

〔第七〇節〕占除望拜，甲午以四月
期，口舌文書，己亥愼三十有二。

占者恃也，除者配合也，甲午前後數四八、三十年至乙丑，其午爲陽位，後五辰見丑是陰位也，以陽會上見其貴神，又丑與己亥同北方之地，又以運三十二在丁酉，其酉共丑二合，若生月與時前

〔王注〕善者惡之對，吉者凶之對，善勝惡爲吉慶，惡勝善則爲禍殃，善惡相伴，則吉凶擇未萌，因其行年歲運、五行刑尅，推動遷移，則吉凶以形矣。蓋吉凶每各生乎助也。是以君子

命，以人滅天，以力勝命，強起過求，不知時而助，害適而進。蓋以特害爲害，則以特利爲利，而不知時而助，害適而進。小人不知命，以人滅天，以力勝命，強起過求，不知時而助，害適而進。所謂失時喪勢，遂致折天，運不盡夫。

省，輕動之乙未年得己丑之運，金人以丑未爲三丘墓，己丑火夾帶反吟，月殺破命，變爲身鬼，病得之，則親姻笑送矣。處須詳其機軌，觀以乘持，厚薄論其骨狀，成器藉于心源者，荀子曰：「相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握術。」觀其操軌乘持，即子小人之分矣。雖然人之賢愚貴賤，亦莫不由之于命而已，經所謂「一善則人物不害，一惡則鬼神擾」，斯五道之所主考哉。故寡金者則堅剛而義，賦木者則溫柔而足仁，火煥燭而不廉，水潤澤而難離，土敦厚而純信，裏受者亦豐降也。故知

神吉善者，命必尙福迎財，風雨和暘，定矣。三五鬼，是知命者生成之本，相害而命而成者也。有必相，有相必必命，二者相爲表裏，未嘗不相也。或謂成器轉于心源，所謂心源者，亦由心胃命也。蓋表端而心正，心正則吉，表欺則心曲，曲則凶，觀其表則知其裏，則吉凶由此以見矣。相命已定，鬼形不聚也。要之於命，甲乙木盛則昌，庚辛金虧則義衰，由此以見其相命也。故人道德仁義，吉凶悔吝，皆不能逃于五行之數。

〔釋注〕 如上古除巫覡，口舌文書，鴟鵂夜鳴，吉凶相伴，有不用遷避而興，故云善惡相伴；

辰戌丑未謂之四大殺，亦云三丘之地，各行入墓。假令己巳木命得乙未日生，此是本家三

又加以羊刃，故曰夫殺持丘，危疑者甚。
秉持操軌，觀人所爲也，骨狀心源，定人厚
也。然以五行論命，亦須藉于德行，由是視其所
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故術云：
心無相，相逐心生，有相無心，心隨相滅。」

此以五行配于五常，定人之氣量也。甲乙木主仁，丙丁火主禮，戊己土主信，庚辛金主義，壬癸水主智，木盛則仁昌，金虧則義衰，餘皆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第七二節】惡曜加而有喜，疑其（按釋本作「擬其」，徐子平本作「宜其」）大器。福星臨而禍發，以表凶人。

【東疏】「華木，夏火，秋金，冬水，多化水，四季土」，此各屬五行，其五行氣為日月化爲五星，五行所化而成人，人是五行之秀氣，豈于福星臨而禍發，並惡曜也。凡災福本定，禍福無形，唯人自召，是人之自作也。若生月日時相，所得五行秀氣全者，即五行成其器用。惡曜臨而有喜者，惡曜不能災有禍之人，爲善之士也。福星臨而禍發者，假令人受五行凶惡之氣，爲人貪欲凶惡，若有好福臨之，亦不能改禍作福，本主致也，壽年長短，貧賤行，莫不由五行而生也。榮枯盛衰榮衰之情，皆自性作，若人生逢旺所，一世榮盛于受用也，豈有惡曜臨主本根基好厚也。若人生在衰謝之位，主有貧病困厄災苦，豈無福星所臨于財帛宮也。若身與命在敗絕之上，却作長壽無病之人也。故惡曜加臨而有喜，疑其自己元受者五行大器，在福星臨而禍發，是自己本受五行之絕氣也。

【李注】「器識遠大之人，必積善積德，設使惡曜加臨，或有喜者，如景公殺魯君，焚惡退三舍也。」

或爲臣不忠，爲子不孝，雖福星臨照，必有禍發，此作賊者垂誠之深旨者也。

【王注】人之所生，有貴賤貧富之分者，蓋由稟受五行之氣，而有休囚旺相之殊也。命之四柱五行，或皆乘生旺之氣，未曾發福，若其惡曜加之，以其凶不勝福，則變凶以爲吉，故謂其大器者歟。或五行旺相而俱在五行休囚死絕之內，未曾發福，以其吉星臨之，吉不勝凶，反以爲禍，是謂以表凶人，是知五行根基爲神殺之先，運氣又次之矣。

【釋注】「修之于身，其德乃真，故曰，忠孝仁義，德之順也，雖臨諸惡，反爲福星。」

富貴而驕，自貽其咎，故曰，悖傲無禮，德之逆也。善不失其善報，而惡自招殃，此珞珠子深戒之也。

【第七三節】處定求動，尅未進而難遷。居安問危，可凶中而卜吉。

【東疏】處五行安靜之位，動者氣也，陽平好動，陰亥好靜，以火木者是萬物之喜神也，好動，水土則好靜，又火運好安靜之地，小運好動，大凡二氣陰陽，陰安靜而陽變動也。大運在北方皆安之地支上，陰亥是也。春夏則動，秋冬則安。以上五行動靜，若有靜處求進而難成也，況在動處求進而難就也。在動中求退，喜靜中求進則吉。小運若逢子德，與本祿子相和，皆爲靜，相對爲動也。居安問危，可凶中而卜吉者，且居安即好運發福之地，食祿受福之時，須思運氣動也，轉入凶運，宜在有福之地，修德可以消禍爲福也。居安則可以問危，凶中而卜吉者，在惡運貧困之時，又宜在貧中而修仁，積善即可以有福也。

【李注】若居靜求動，尅見退而未進則難遷，可整頓候時而動也。

安不忘危，故常問也。上文云，凶中有吉，吉乃先凶也。

【王注】天命在德，亦當論克，我克彼則爲權，彼克此則爲鬼，是克是財，不克不食，所謂處定求動，克未進而難遷者，譬之副式之臣，久處定位，行年歲運五行來克本命，爲官不能運動也，五行克之未進，則難于運動也。居安問危，可凶中而卜吉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天祐之，吉無不利。且吉凶禍福之興也，非聖人孰能知之，子未有之前哉。若能趨吉而避凶，此居安慮危之道也。

【第七四節】貴而忘賤，災自養生，迷而不返，禍從惑起。

【東疏】飲食分精，五行神力定也。若有好運，亦有惡運，奢泰有驕，故災自養生。若好運之時，能儉約積行修德，却至凶運，福力尚在，降谷成災，亦須輕薄，迷而不悟者，爲心無變遷，愈益迷惑于耳目，日增奢泰，災皆從此起，老子云，「是以聖人去奢去泰去泰」，其道是五行陰陽之所化，自然也。

【李注】此作賊者所以戒人貴而忘賤，奢後則災生，今之有因戒而叨助，附勢而竊位，迷惑而不能返正性，則禍起，理當然也。

【王注】君子畏天命而不致求福于天，小人慢天命而不知止于己，貴而忘賤，迷而不返。虛而爲盈，奢而爲滿。蓋三命中無清神生氣，五行內有濁祿庫，陰陽不明，稟賦愚昧，自處富貴，矜莊自驕，貪食無厭，禍從惑起，如響響應相隨，斷可見矣。孔子所謂「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是以君子得之固窮，小人得之輕命。

【釋注】貴必以賤爲本，高必以下爲基，其有附勢而叨助，因賤而竊祿，殊不知禍福所倚，禍福所伏，是鬼神嫉之，困于不道。

【第七五節】殊常易易，變處爲萌，福善禍淫，吉凶異兆。

【東疏】「常者久也，殊者異也，人多得常事，變改久常之道。禍淫者，殊常變異之人，變處爲萌，兆初見吉，吉凶異兆，分明在乎人爲，五行有殊異之變，孰不知于千萬萬，十二支爲陰，二氣隨四時之化，然爲常道也。古者以甲寅寅、乙卯、丙丁、午、戊辰戌、己未申、庚申辛酉、壬戌癸亥，是殊異也。且于六十甲子內，並無丙巳、丁午、壬戌、癸亥，是變異，故吉凶異兆，使用無應。又以五行異常，凡異其舊也。至若五行受氣，金正木七火十水土四月，又言受氣于巳，別有冠帶臨官帝旺，非也。」

【李注】吉人安常，變動，則有吉凶之萌，爲善則福至，爲惡則禍來，故云異兆，亦誠之者也。

【王注】動靜爲利害之權機，智慮乃禍福之門。

戶，衛不可不慎，機不可不察。小人不知天命，不守常道，輕生易物，則禍由此而始也。君子得時而動，失時而守，體天而行，長于輕動，則禍由此而生也。如此則君子小人吉凶異兆見矣。雖然斯亦莫若于命也。此大率戒人之輕動，或救時治道，而至於動則不然，蓋以無心應物，則無所不至矣。易曰：「知進退存亡，其唯聖人乎。」

【釋注】有變動然後吉凶生焉，故曰，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又曰，吉凶者，得失之象也，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易之戒也。

【第七六節】至于公明季主，尙無幾識之文，景純仲舒，不載比形之妙。

【東疏】「管公明司馬季主大善陰陽，言人間事，十有九驗，無妄言也。別立陰陽之理，亦乃從今于五行舊說，言五行四季，論行年差殊之多，廣尋虛靈神殺，疑惑不定，迷於衆末，是差殊也。景純仲舒探于二宅，時至有難言迴避安形之妙，爲造化不可無也。命若逆來，修營豈可迴避，以上四人皆明造化之功。」

【李注】管公明司馬季主，此二人通天文，尙無幾識之作也。郭景純董仲舒，通陰陽之理，亦不載五行比形之妙說也。

【王注】至于管公明司馬季主董仲舒郭景純之徒，有王佐之才，博通經史，洞達陰陽，各燭今古，可謂賢矣，而尙無幾識之文，不載比形之妙，是謂君子盡性命之理，應操守之變，其適而不可也。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故衆人所觀者聖人，聖人所觀者天命，天命既定，鬼神不拘。

【釋注】管公明司馬季主郭景純董仲舒，此四賢者，探天人之理，原性命之理，窮陰陽象數，知來物吉凶，尙無幾識之文，不載比形之妙，言造化深奧，不易度量。

【第七七節】詳其往聖，鑒以前賢，或指事以陳謀，或約文而切理，多或少刺，二義難精。今者參詳得失，補綴遺蹤，

窺爲心鑑，永掛清臺，引列終編，千希得一。

【東疏】子晉詳前賢，多參指事陳謀，言五行旺衰之理，約五行動靜之文，多或少刺，二義難精。其五有六位旺處，是長生冠帶臨官帝旺衰成六移改。夫六位旺處，是長生冠帶臨官帝旺衰成六位也，六位旺處，病死墓絕胎沐浴。若遇旺位，主人入運入鬼絕上，却入旺地發財也。鬼地逢鬼，主人入旺地則必衰，此是陰陽難精來往之用，旺衰之力也。今者言遺策，參詳得失，其驗五行行爲，成爲無驗，于子晉稱補綴前賢人陳說者，成在賦同窺爲心鑑者，看觀神驗，一如心鑑，永掛清臺。引列終編者，引諸家五行，一千條中有得一，于十卷中採擇五行之說，實根本苗裔，發樹有時，結實有日，驗陰陽五行之力，惟人最靈，賦義理深，遂于諸家三命之書也。

【李注】究其前賢，察其約理，真清臺之寶鑑，爲萬世之秘文，發諸世之寶鑑，啓百代之靈機，皆能知命爲君子者矣。

【王注】珞珠子終于此說者，可以觀古而鑒今，指文而陳理，此書之作也，文博而約，道妙而義深，顯仁藏用，乃五行命書之指南也。後學者繼而發之，使觀者聰，通神明，歷百世無窮，統一性之常在，觀其始末，通神合變，縱橫之論，皆不溺于他術，盡棄于三命。若珞珠者，豈非圓機之士哉，天氣始甲，地氣始子也。

【釋注】凡論五行，離道者非也，離世法者非也，離人物者亦非也。或約文而切理，或指事以陳謀，其中神殺交參，吉凶互證，是知五行通達，志物難窮，流布其間，豈曰小補哉。

第五〇節賦文：一歲之內，求月中而問日，第六三節賦文：災福在歲年之位內，發覺由日時之擊擄。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證珞珠子論命，用年、月、日、時、胎、五柱。

第二項 三元

第二節賦文：以千爲祿……以支爲命，第二三節賦文：大段天元氣……中下與隆，第二八節賦文：天元一氣……支作人元，第二九節賦文：三元九宮……支作三經……下元一氣。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珞珠子所謂之三元，似有三種說法，而均未完全表出，其一：以千爲祿，以支爲命，以納音爲身，謂之三元，亦稱三命，但賦中則未言及納音身；其二：以天元、地元、爲三元，但賦中未言及地元；其三：以天元、中元、下元、爲三元，但賦中未有「中元」二字。賦中有一「峨眉關以三生……鬼谷播其九命」之語，是即三命與九命之兩說，在珞珠子以前，均已言之，但珞珠子「集諸家之要，略其偏見之能，」特撰「三命消息賦」，主張三命之說，唯「三命」二字，僅見于賦名標題，賦文中只有「三元」字句，蓋古法論命，以年爲主，年干、年支、年干支納音、稱爲三元，亦稱三命故耳。

第三項 本與主

第七節賦文：本主休囚，按珞珠子引鬼谷九命之說，故必曾研讀遺文命書，遺文有云：「大抵年爲本則日爲主」，所謂「本主休囚」，當指年與日而言。

第四項 身與命

第二節賦文：以支爲命，第二九節賦文：但看財命有氣……若也財絕命衰，第三〇節賦文：若乃身旺鬼絕，雖破命而長年，鬼旺身衰，逢建命而天壽。

第六七節賦文：身壯然而尙輕，結對身而尤重。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洛珠子明言「以亥為命」，雖未明言「以納音為身」，然其所言之「身」，當指納音而言。

第五項 祿與馬及命式
第二九節賦文：但看財命有氣，逢背祿而不貧，若也財絕命衰，縱建祿而不富。

第三一節賦文：背祿逐馬，守窮途而傾軋，祿馬同鄉，不三臺而八座。

第三二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第三三節賦文：生月帶祿，

第六三節賦文：每見貴人食祿，無非祿馬之鄉

按遺文命書以九命為論，祿與馬為九命中之二，故其在命式中為必備之二項；洛珠子以三命為論，只以年月日時胎五柱為必備之項目，至于祿與馬二項，只看五柱中是否具有，如建祿、帶祿、夾祿、祿馬同鄉之類，然後論其或向或背、或建或逐、或定貴賤吉凶。且洛珠子以財與命之關係，較為重要，只須「財命有氣，逢背祿而不貧，若也財絕命衰，縱建祿而不富。」故財命有氣，即為好命，若五柱中再逢祿馬以助之，則為錦上添花之象，好上加好。例如萬壽宮三命通會，于「祿馬同鄉，不三臺而八座」一節注稱：「如甲申人丁丑月己亥日丙寅時，其生時于帝座上會同祿馬，兼甲申己亥丙寅，皆東五行清旺生氣，故應晚年有非常之遇，所以位至三公，壽祿七十。」是為祿與馬在生時實支同鄉之例；又如世傳岳珂于洛珠子三命指迷賦中「祿生旺分，則分節錄，馬交馳兮，掌握兵權。」注中舉例有「祿逢生旺格：如辛酉年木、辛卯月木、辛酉日木、辛卯時木、壬午胎木、馬遇交馳格：丁巳年土、辛卯月金、丁巳日土、辛亥時金、壬寅胎金，」此兩例均為在五柱中逢祿與馬之格。故洛珠子論命之命式，即可用此兩例之如下：

祿逢生旺格命式
辛酉年、木、祿
丁巳年、土
辛卯月、木
丁巳日、土
辛亥時、金、馬
辛酉日、木、祿

辛卯時、木
壬午胎、木
上列之兩命，各為五柱，以寅為主，其與遺文命書所言九命之命式相比較，稍有不同，即是祿與馬兩項，不在五柱之外獨立列出，而是在五柱中查看有無祿馬，加以論斷，故其命式較遺文所用者為簡。

第六項 三宮與九宮
第三六節賦文：三宮元吉，
第三七節賦文：三宮元吉，
第六八節賦文：三宮元吉，
按上文所稱之三宮，據王廷光注稱「三宮元吉者乃祿命身三元長生之宮也。」又據李同注稱「三宮者：一宮、二宮、三宮，此為三吉宮也。」至于九宮之名，久已有之，據五行大義論九宮數稱「郵司農云：太一八卦之宮，每四乃入中央，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故謂之九宮。」由此可知九宮乃循環八卦而生，古人常用八卦九宮之說以論命。至于三宮，則包含在九宮之內。

第七項 干支五行之生死休旺
第一一節賦文：播四氣以為年，
第四一節賦文：壬癸乃秋生而多旺，亥子同途，甲乙乃夏死而春榮，寅卯一揆。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洛珠子謂壬癸均生于秋、旺于冬，而不言癸水生于卯、死于申；又謂甲乙均死于夏、旺于春，而不言乙木生于午、死于亥；子亦為水，與壬癸一類；寅卯亦為木，與甲乙一類，可以類推。

丙寅丁卯、納音為火，已巳戊辰、納音為水，釋魯注稱：「丙寅丁卯、舉火之類，火既耗金，秋天保持者何也？言水生于秋故也；已巳戊辰、舉木之類，木既生土，乾宮脫胎者何也？言亥有乾金故也。」由此可知洛珠子只採用四大長生之說，播四氣以為年，不採用「陰生陽死」之論，與遺文命書之「陰生陽死」說不同。

第四四節賦文：聞朝歌而旋至，為盛火之炎陽，對禍福之除途，則多因于水土。

按上述之文，據王廷光注稱：「火木性快，易發易收，水土性溫，難成難敗。」又據李同注稱：「火性炎上，若火人遇火，朝歌旋至，言速也；土重濁不動，水潤下流科乃進，凡對禍福皆遲，故云除途也。」此所謂五行之快慢，與遺文命書所稱「木火則奔速，土金水乃客之。」其義近似。

第九項 命與神
第二一節賦文：無合有合，
第三五節賦文：天冲地擊，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合與沖之說，雖言之不詳，然其含義頗深，各注者均有說明。

第一〇項 命與星
第二九節賦文：但看財命有氣，若也財絕命衰，
第四三節賦文：庚辛臨于甲乙，君子可以求官，
第三〇節賦文：鬼旺身衰，
第三七節賦文：遇比肩而爭戰，
第三二節賦文：小盜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洛珠子所用之命星，為數雖不多，但其中比肩與劫財兩項，却為遺文命書所未有。

第一項 神、煞
將星 第七節賦文：將星扶德，
德 同右
天乙 第七節賦文：天乙加臨，
勾陳 第八節賦文：勾陳得位，
真武 第八節賦文：真武當權，
七武 第三三節賦文：宣父長其元辰，
元辰 第二七節賦文：八孤臨于五墓，
六虛 第二七節賦文：六虛下手空亡，
空亡 同右
第三三節賦文：重犯奇儀，

伏吟 第三五節賦文：伏吟反吟，
反吟 同右
陰錯 第三五節賦文：陰錯陽差，
陽差 同右
天冲 第三五節賦文：天冲地擊，
地擊 同右
四煞 第三六節賦文：或逢四煞、五鬼、六害、七傷，
五鬼 同右
六害 同右
七傷 同右
地網 第三六節賦文：地網、天羅，
天羅 同右
天魁 第三九節賦文：大吉生逢小吉：天魁運至天魁，
天吉 同右
小吉 同右
天魁 同右
從魁 第四〇節賦文：從魁抵蒼龍之宿，
蒼龍 同右
太衝 第四〇節賦文：太衝臨昂胃之鄉，
昂胃 同右
歲星 第五五節賦文：歲星莫犯于孤辰：天年忌逢于寡宿，
孤辰 同右
寡宿 同右
宅墓 第五八節賦文：宅墓受賊：喪吊臨人，
喪吊 同右
吊 同右
勾絞 第六四節賦文：狂橫起于勾絞，禍敗發于亡元，
勾絞 同右
亡元 同右
元 同右
元 同右
第六六節賦文：孤宿尤嫌于隔角，
隔角 同右

第二一節賦文：背祿逐馬，
馬 同右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洛珠子所用之神煞頗多，其中如四煞、五鬼之類，均為遺文命書所未言。

第一二項 親屬
第六六節賦文：眷屬情同水火，
按上文所稱之眷屬，係指六親而言。洛珠子論命，亦言及眷屬。

第一三項 歲與運
第三三節賦文：運行則一辰十歲，
第三二節賦文：運初至于衰鄉，
第三三節賦文：北人運至南方，
第三八節賦文：歲星莫犯于孤辰，
第五五節賦文：歲星莫犯于孤辰，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洛珠子只用運與歲二者以論命。查遺文命書言三運，即大運、小運、及氣運，又言太歲，洛珠子只用大運與太歲兩項，簡稱為運與歲。雖各注者往往引用小運之說，以解釋賦文，似非賦義。

第二章 斷案
第一項 論三元與人命之關係
第二二節賦文：以干為祿，向背定其貧富，以支為命，詳逆順以循環。
第三三節賦文：大段天元福祿，官吉不及以為榮，中下與隆，卦凶不能成其咎。
第二八節賦文：天元一氣，定侯伯之遷榮，支作人元，運商徒而得失。
第五九節賦文：干推兩重，防災于元首之間，支折三經，慎禍于股肱之內，下元一氣，周居去住之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洛珠子以三元分別為主，以論人命之吉凶，所謂三命消息賦，亦即是三元消息賦。

第二項 論五行氣之進退
第四二節賦文：其為氣也，將來者進，成功者退。
第一五節賦文：晝夜互為君臣，青赤時為父子。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五行有旺旺，故其氣有進退，如晝夜之循環，青赤之相生。

第三項 論氣之變態與常態
第一六節賦文：時有冬逢炎熱，夏草遭霜，
第一七節賦文：大抵三冬暑小，九夏陽多，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冬寒夏熱，是為氣候之常態，而冬熱夏霜，是為氣候之變態。

第四項 論氣之延展性
第二二節賦文：年雖逢于冠帶，尚有餘災，運初至于衰鄉，猶按影隨。
第四七節賦文：火勢將興，故先懼而後始。
第四九節賦文：禍由向來，言禍可以迎推，機入衰鄉，論災宜其逆課。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洛珠子之論災，與旺官之影響，仍有留有用，如火之將興，先發其憂，而後有始；又如將臨出運，則新禍即可迎推，或作入衰鄉，而尚有旺鄉之餘福，是為氣之延展性。

第五項 論根苗花實
第一九節賦文：觀乎明兆，察其源，根在苗先，實從花後。
按洛子平所撰之洛珠子消息賦注，于此節注稱：「欲知運內吉凶，先看根元勝負，根元有實，則運臨實地而發實，根元有財，則運臨財地而發財，根元有災，則運臨災而有災，貴賤吉凶，自有根苗，則無不結實而應驗矣。」其說甚通。

第六項 論于支陰陽之配合
第九節賦文：不仁不義，庚辛與甲乙交差，或是或非，壬癸與丙丁相長。
第四三節賦文：庚辛臨于甲乙，君子可以求官，
北人運行南方，貿易獲其厚利。
第六〇節賦文：仁而不仁，慮傷伐于戊己。
按洛子平于第九節注稱：「甲己、乙庚、丙辛、丁壬、戊癸是陰陽相合，而成實命也；若甲見庚、乙見辛之類，是皆五行陰陽不合，而交差也，乃無福之命；丁壬相長，故也。若丁見壬，即為合，丙見癸即為官，一陰一陽曰道，偏陰偏陽曰疾，正合則為實命，偏合不為實命也。」又李同于第四三節注稱：「甲以辛為祿官，乙以庚為祿官；

若壬癸亥子、至巳午之位，我對者為財，故獲厚利。又壬癸亥子、至巳午之位，我對者為財，故獲厚利。又壬癸亥子、至巳午之位，我對者為財，故獲厚利。

第七項 論中和與偏枯

第四五節賦文：金木未能成器，聽其樂以難名。第四六節賦文：乘軒衣冕，金火何多，位劣班卑，陰陽不定。

按徐子平于第四五節注稱：「言金者則尚木，金得用而木乃成，是以剛濟柔也；言木者則尚金，木成器而金得著，仁者必有勇也；若有金而無木，勇而無德則亂；有木而無金，則庚辛而義寡。」又于第四六節注稱：「金至堅之物也，非盛火則不能變其質；火至暴之物也，非銳金則無以顯其用，金火兩停，則有鑄印之象，皆大人之事也；或火多而金少，或金多而火少，皆為凶暴之命也，」由此可知，五行之用，貴在中和，切忌偏枯。

第八項 論無中取有

第一二節賦文：見不見之形，無時不有，第一三節賦文：無合有合，後學難知，得一分三，前賢不載。按上文所稱不見之形，與無合有合之類，均為無中取有之義，各家之注、所舉之例，不盡相同，要在善于靈活運用，以盡其妙。

第九項 斷吉凶

第一節賦文：尊卑吉及尊卑凶。第二四節賦文：若遇尊卑凶吉，救療無功，尊卑凶，遂災自愈。第二五節賦文：凶多吉少，類大過之初爻。第三六節賦文：凶多吉少，類大過之初爻。第四八節賦文：每見凶中有吉，吉乃生凶，吉中有凶，凶為吉兆。四 元吉與皆凶

第五七節賦文：三宮元吉，禍逢可以延推，始未皆凶，災忽來而迅速。

第六二節賦文：或來行來出入，抵犯凶方，錄修營，路登黃黑。

第六三節賦文：初因吉與始吉終凶。

第六四節賦文：若乃初凶後吉，似源濁而流清，始吉終凶，類根甘而苦。

第六五節賦文：星曜加而有喜，宜其大器，福星臨而禍發，以表凶人。

第六六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六七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六八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六九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七〇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七一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七二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七三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七四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七五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七六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七七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七八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七九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八〇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八一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八二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八三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八四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八五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八六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八七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八八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八九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九〇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九一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九二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九三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九四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九五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九六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九七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九八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九九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〇〇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〇一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〇二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〇三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〇四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〇五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〇六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〇七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〇八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〇九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一〇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一一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一二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一三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一四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一五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一六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一七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一八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一九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二〇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二一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二二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二三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二四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二五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第一百二六節賦文：係分別判斷人命之吉凶。

若也財絕命衰，縱建祿而不富。

第三一節賦文：背祿逐馬與祿馬同鄉。

第三二節賦文：背祿逐馬，守窮途而慎慎，祿馬同鄉，不三臺而八座。

第三三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三四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三五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三六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三七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三八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三九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四〇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四一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四二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四三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四四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四五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四六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四七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四八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四九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五〇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五一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五二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五三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五四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五五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五六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五七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五八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五九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六〇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六一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六二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六三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六四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六五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六六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六七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六八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六九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七〇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七一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七二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七三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七四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七五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七六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七七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七八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七九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八〇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八一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八二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八三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八四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八五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八六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八七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八八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八九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九〇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九一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九二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九三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九四節賦文：官崇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死，本身又是絕，主有殘疾。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人命之吉凶，有五行休旺有關。
第六項 論旺處生而死處發以死絕處生而旺處敗
第一八節疏文：夫大運至發旺，即小運上逢鬼，旺處生而死處發，以死絕處生而旺處敗也。經云：「旺處生而死處發，以死絕處生而旺處敗也。」若發旺者由發財發祿，貴人發德發官發印或子孫，各取生月日時五行旺力而發也。假令推財者，以甲子金人得木財，若在正月丙寅日辛卯時生，其木財三處都旺，即以火大運入庚午土，是木死處，則發木財也，此是旺處生而死處發，即以死絕處生而旺處敗也。假令丙申火人，得身祿二火，生在十月壬戌日壬子時，是火墓絕處，其大運行至乙巳上，其十月壬戌日子時，火墓絕處，却至巳上上旺，旺處發財絕滅亡也。
按上述之文，所謂旺處生而死處發，以死絕處生而旺處敗者，與後之平書所稱「財官輕而日主旺，運行財官最爲奇，若財官旺而日主弱，運行身旺最爲奇，」之說，恰成對立，由此可知古代命學之權要。
第七項 論三生定命
第六三節疏文：三生定命者，即以三命上定喜神食神三財官印德貴；其五神相輔，若詳五行金木水火土旺衰、相生相克也；若以氣命旺，則必喜神官印上無功也；若印財德喜神食神上旺，則必三命無力也；若得貴官印旺如三命，則受福也；若三才食喜之神，則福少也；若三命在胎月生日日時獨旺，則少病壽長也；若三命在子孫絕死墓胎上見貴神及財旺，雖受其福，則多病促壽也；或者三命與貴神德神相得，則有福少病；故曰三生定命也。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三才即是三命，亦即是三命支命納音身之三命，以定人命之吉凶。
第六七節疏文：論人命與神祿之關係
第六七節疏文：詳七殺與墓宿、並所輕重也，大都五行不見身財殺、殺財身也。凡以三命三才官

印及德貴、皆于七殺上審量輕重也。假令丁巳土身人三月生，得甲辰月，是歲殺又是墓宿、甲木爲殺、土身也，若二運旺，如此則重也；若以巳爲殺人三月生，得戊辰月，是墓宿成殺二殺，却見木財戊土也，若小運如此，身財殺尤輕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神殺與人命相輔之關係，以論其輕重吉凶。
第九項 論命以五行之清濁定吉凶，至于福星與惡星不能改變其禍福
第七二節疏文：若生月日旺相，所得五行秀氣全者，即五行成其秀用，惡曜加而有喜者，惡曜不能災有禍之人、爲善之士也；福星臨而禍發者，假令人受五行凶惡之氣，爲人貧賤凶惡，若有好福曜臨之，亦不能改禍作福，本主致也。……故惡星加臨而有喜，其喜其自己元受者五行大器；在福星臨而禍發，是自己本受五行之絕氣也。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人由五行吉凶之氣而生，其災福已定，縱遇福星或惡曜加臨，亦不能改變其禍福。
第一〇項 論動靜
第七三節疏文：處五行安靜之位，動者氣也，陽干好動，陰支好靜，以木火者，是萬物之喜神也，好動，水土則好靜；又大運好安靜之地，小運好動，以上五行陰陽、陰安而陽動也；大運在北方皆安之地于土上，陰安而陽動也；大運在東方皆安之地于木上，陰安而陽動也；大運在南方皆安之地于火上，陰安而陽動也；大運在西方皆安之地于金上，陰安而陽動也。……故惡星加臨而求進，亦不能就也；在動中求退，喜靜中求進則吉；小運逢干德，並與本祿干相和，皆爲靜，相對爲動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五行之動靜，及求進求退之難易與吉凶。
第一項 論行爲善惡可以改變命運吉凶
第七四節疏文：善惡由天定，故災自善生，若好運之時，能依約行修德，却至前凶運，福力尙在，降格成災，亦須輕薄。迷而不悟者，爲心無變通，愈益迷惑于耳目，日增者益，災從此起。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人之行爲善惡，能以改變其命運之吉凶。

命在長生冠帶臨旺處生，大運行至死墓絕胎位上發福也。若小運在陰察其陽，若在陽察其陰，小運在陰，發陰中大運之禍，小運在陽，發陽中大運之災。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干祿生于旺絕之地者，大運行至旺鄉，則主禍生；支命生于旺絕之地，大運行至旺鄉，則主發福；是爲兩者之分別。
第三項 論根苗花實
第一八節疏文：始吉終凶者，在受胎處財旺之方，却生月日時都絕敗者，其入旺財之地，行大運實至命終，名甘根而苦也。根者生年胎月也，假令丙子生，得火胎，若得十二月辛丑月日亥日巳時生，是根甘而苦，胎是火，十二月生，受胎是三月也，火胎生，名根甘也，十二月火未有氣，丁亥日火絕，已酉時火死，其運入寅，得壬寅大運，皆是火旺也，却不顯明，死絕之火也，名苗苦也。……故命終一生受苦厄因，是名終凶也。
第一九節疏文：根苗花實四處，察看五行之盛衰，以胎元爲根，生月爲苗，生日爲花，生時爲實，若根枯苗凋實衰而壽促，苗枯即殘廢，花凋即無子，實虛即少福；胎月旺則壽長，生日旺則身安，生日旺則榮顯，生時旺則有福壽也。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根苗花實所主之事項。
第四項 論通變
第四二節疏文：推妙在識其通變者，五行不以絕入旺鄉爲旺，其旺入衰鄉爲衰，在旺中顯衰之力，在衰中顯旺之功，又衰人入衰鄉，則即是旺地，若旺人入旺，則兩旺相傷，說幽玄者，言水旺旺通變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五行旺衰通變之玄理。
第五項 論五行之休旺與人命之關係
第三三節疏文：五行當旺爲強，死絕胎墓成形成沐浴爲休也。當五行正旺時生，爲人有通變福壽，好行謀略也；當五行衰休時生，爲人主性暗鬼害，故詐謀疾也。假令庚戌人，在九月癸亥日丑時是也，得五行都旺也。其九月壬子、日壬子、其水都在旺位，名貴絕之地，主有福壽；假令乙卯人，五月辛酉日甲午時是也，乙卯祿命是木，于八月受胎，人元絕絕，五月木死，酉日木又絕，午時木亦

第二項 斷吉凶

一 凶多吉少

第二五節疏文：論五期之災，喻凶多吉少，禍淺禍深，故此大過之初爻、同人之九五、所爲此二卦、凶多吉少，禍淺禍深，正似五期之災，其大過初爻凶多，是大過發動動初爻也。巽木變初爻，吉化巽木作乾金，木化爲金，是木化爲金之鄉，故凶多吉少，巽初爻是辛丑土，却化爲甲子水，其丑土化作子水、辛金化甲木，又曰子與丑合，乃是吉少也。
按上述之文，以卦變之兆，說明凶多吉少之命。
二 凶會吉會
第三五節疏文：凶會者，大小二運併聚于凶惡一處也。假令乙巳人六月生，大運四十五後約入戊寅，又四十九上小運在甲寅，二運俱會在本句空亡損殺，亦名天理，更以小運發建，正月建庚寅、二月辛卯，其庚辛金對乙祿，又見劫災二殺，正爲凶會；謂吉會者，大運與小運會大吉地，假令癸亥人八月生，大運二十五後入戊午，却三十小運在乙未，其二運都在財旺之鄉，戊午與癸亥陰陽合爲吉，喜矣未與戊午六合，此爲吉會。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大小二運凶會吉會之命。
三 吉凶混雜
第四八節疏文：吉中有凶者，以乙巳人十月亥日子時生也，其乙未十月月令吉也，其巳火身火大都在凶處絕也。以上大運逆行，經五歲丁亥、十五丙戌、二十五乙酉、三十五甲申、四十五癸未、上住四十五，是吉中顯凶也；其乙未月逢癸亥水、顯吉也；巳火身火顯凶于四十五歲，後入壬午，住至五十五，是火旺之鄉，十月絕，火大旺則返凶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吉凶混雜之命。
四 先後吉凶
第一八節疏文：初凶後吉者，如生月日時三庚在財旺之鄉，若運在財旺之地，必貴矣，名初凶後吉，所爲旺方，不能使旺也；後吉者，將財初入死絕胎墓上顯旺也，若爲後吉，故乃獲福。始吉終凶者，在受胎處財旺之方，却生月日時財絕敗者

辰天理、河魁對本祿，入六厄、災殺、及空亡處，皆爲凶運也。
河魁同右
空亡同右
伏吟第三五節疏文：伏吟者，常以本命處爲伏吟。
反吟第三五節疏文：反吟者，常以本命處爲反吟。
四殺第三六節疏文：四殺者，五鬼、六害、七傷者，非避難之言也。
第六五節疏文：四殺者，在寅申巳亥四個劫殺，子午卯酉四個災殺，辰戌丑未四個歲殺。
五鬼同右：五鬼者，五行死上一鬼，墓爲二鬼，絕爲三鬼，胎爲四鬼，成形爲五鬼。
六害同右：六害者，子午爲一害，丑未爲二害，寅申爲三害，卯酉爲四害，辰戌爲五害，巳亥爲六害。
七傷同右：傷者，傷弟、傷仁、傷義、傷禮、傷智、傷信爲七傷。
天羅第三六節疏文：戊亥二位，陽氣滅絕，故爲天羅。
地網第三六節疏文：辰巳二位，陰氣滅絕，故爲地網。
大吉第三九節疏文：大吉者丑也，小吉者未也。
小吉同右
天魁第三九節疏文：假令甲辰人：四十五後入癸酉，天魁運也。
從魁第四〇節疏文：從魁者酉也，蓋龍者辰，蓋龍同右
太衝第四〇節疏文：太衝者卯也，胃者酉也，同右
孤辰第五五節疏文：如寅卯辰人，已爲孤辰，丑爲寡宿，同右
寡宿同右
宅基第五八節疏文：命前五辰爲宅，命後五辰爲墓，同右

吊客第五八節疏文：小運在卯，後二辰丑爲吊客，若前二辰，即是元本喪門也。
喪門同右
勾絞第六四節疏文：勾絞者，運氣殺神也；是月干來在大運前三辰爲勾，後三辰爲絞，同右
陰錯第六七節疏文：小運與大運相對爲陰錯，若人生月與時犯者，婦妨夫，夫妨妻。
查上述各文所言之神煞，計六十七位。
第二章 斷案
第一項 論三元與人命之關係
第二三節疏文：天元者本祿也，其天眞陽氣所化而爲祿，在運上發，其氣弱衰敗，以月令宮有諸星所臨，亦不能爲榮也。假令丙申人十月生，丙火祿十月絕，約五十五後，大運至乙巳，南方火旺中却發，十月火絕也，吉不能救之。天元爲上元，支命爲中元，納音爲下元，中下元、中下與隆爲命身也。假令乙巳火，身命是火，正月生，大運約到五十五後入癸酉，其生月火旺，入酉在死火中却發旺，是身命發所死之處，若並得卦凶也。
第二四節疏文：尊者天元一氣，祿也，若乃墓絕死胎休敗處生，却忌身年小運上發旺，旺則不必見以爲災也。……早者身命也，是人元命、地元身，逢災自愈者，在人鼻孔中吐納天之氣，能降地之病，若真氣運動，則自然無病。
第二五節疏文：天元者，是天陽眞氣本祿也，支者是陰氣成本命也。若定人官祿高低位，須以天元本祿詳之，若求父母妻，于納音身上看之。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古法以年柱三元、均可分別爲主以論命，例如以天元論人之官位高低，地元論人之父母妻之類，均是。
第二項 別論
第五五節疏文：陰察陽禍，陽察陰災，推陽則間干祿，詳陰則看支命。若干子死墓絕胎處生，其大運却行至長生冠帶臨官位上旺，所欲禍生；若支

命在長生冠帶臨旺處生，大運行至死墓絕胎位上發福也。若小運在陰察其陽，若在陽察其陰，小運在陰，發陰中大運之禍，小運在陽，發陽中大運之災。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干祿生于旺絕之地者，大運行至旺鄉，則主禍生；支命生于旺絕之地，大運行至旺鄉，則主發福；是爲兩者之分別。
第三項 論根苗花實
第一八節疏文：始吉終凶者，在受胎處財旺之方，却生月日時都絕敗者，其入旺財之地，行大運實至命終，名甘根而苦也。根者生年胎月也，假令丙子生，得火胎，若得十二月辛丑月日亥日巳時生，是根甘而苦，胎是火，十二月生，受胎是三月也，火胎生，名根甘也，十二月火未有氣，丁亥日火絕，已酉時火死，其運入寅，得壬寅大運，皆是火旺也，却不顯明，死絕之火也，名苗苦也。……故命終一生受苦厄因，是名終凶也。
第一九節疏文：根苗花實四處，察看五行之盛衰，以胎元爲根，生月爲苗，生日爲花，生時爲實，若根枯苗凋實衰而壽促，苗枯即殘廢，花凋即無子，實虛即少福；胎月旺則壽長，生日旺則身安，生日旺則榮顯，生時旺則有福壽也。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根苗花實所主之事項。
第四項 論通變
第四二節疏文：推妙在識其通變者，五行不以絕入旺鄉爲旺，其旺入衰鄉爲衰，在旺中顯衰之力，在衰中顯旺之功，又衰人入衰鄉，則即是旺地，若旺人入旺，則兩旺相傷，說幽玄者，言水旺旺通變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五行旺衰通變之玄理。
第五項 論五行之休旺與人命之關係
第三三節疏文：五行當旺爲強，死絕胎墓成形成沐浴爲休也。當五行正旺時生，爲人有通變福壽，好行謀略也；當五行衰休時生，爲人主性暗鬼害，故詐謀疾也。假令庚戌人，在九月癸亥日丑時是也，得五行都旺也。其九月壬子、日壬子、其水都在旺位，名貴絕之地，主有福壽；假令乙卯人，五月辛酉日甲午時是也，乙卯祿命是木，于八月受胎，人元絕絕，五月木死，酉日木又絕，午時木亦

帶生月 奇犯 重犯 三宮 元吉 皆凶 財源 馬勞 錢穀

時四處，皆金財旺也，大運逆行至寅卯二運合發旺金之時，得小益；劫災、二殺也，在寅卯本旬，又是空亡，有劫害落空損財、故大虧也。

第三節疏文：假令甲人九月生，謂建甲寅年，名月中帶祿，又得金為官，戌仍在官鄉月發用，日時各帶祿，且官鄉則美，旺其官人。

第三節疏文：假令丁未人三奇，得正壬子寅月又壬子日，是奇人遇奇人也，壬子壬寅是重犯，合六儀也，主大貴也。

第五節疏文：三宮元吉者，……受胎所五行得生旺，其月三命又見，生時祿命有力。

第五節疏文：若胎月生月與生時、祿命身在五行死絕墓胎，若遇末位，所名始末皆凶。

第六九節疏文：值學鞍驛馬建生祿，本命前三辰帶印，又復帶印者貴也。假令己卯人三月戊辰月生，是學鞍驛馬建生祿也。

第六九節疏文：馬者四個驛馬，寅為木馬、巳為火馬、申為金馬、亥為水馬，若生在馬胎死墓絕成形五位生者、為馬勞也，若命身二財在墓絕死胎成形五位生者、皆為財微也。

第三章 作疏者其人其文及其年代

第一項 作疏者之人

查王廷光于宋宣和五年（西元一一三三年）注洛陽子賦第一四節疏：「世傳洛陽子，以為梁昭明太子之所著，及東方朔疏序，又以周靈王太子晉之遺文，二說皆非也。此篇言顯化杖之事，及帝終舉郭景純董仲舒管公明司馬季主，皆漢故事，前後不同。」

又查清代續古逸叢書，收有李同注與東方朔疏之洛陽子賦一冊，其書尾有魏夫（黃丕烈）跋稱：「道元紀元，歲在辛巳，四月，王廢書，書後攜一書來，為新羅注疏洛陽子三命消息，書僅三十

三葉，索直餅金亦如之，且不可留，但一展卷而已。估人既去，檢諸家藏書目，見魏志載洛陽子疏五卷，徐氏含經堂書目載王廷光洛陽子三命消息疏三卷，錢氏讀書敏求記載洛陽子三命消息疏三卷，方知此書雖星命之學，歷來著錄者，是宋刻宋得之邪，爰復往述之，幸以偶見未有收者，遂勉購之，其為卷三，可正錢氏二卷之誤，標題李同注、東方朔疏，可補魏志脫注人姓名及東方朔之失，並正焦志胡字之誤、十字之誤。」

按魏志于宋紹興三十一（西元一一六一）年所遺之遺志，其中載文略所收之命書一百六十四卷中，即有一東方朔洛陽子疏十卷，但洛陽子疏中明言及三國時魏人管公明及晉代之郭景純諸人，而東方朔係漢武帝時人，安能讀到漢代以後之書，並為之疏，故其疏為後人所撰，而託名于東方朔以行世，彰彰明甚。鄭樵藝文略收入東方朔之疏，而加以考證，清代魏夫為之更名為「東方朔」之疏，實亦非原作者之真名，究為何名，年久無可查，不如以「託名東方朔疏」標題為宜。

洛陽子賦中明言及顯化杖之事，並舉董仲舒司馬季主管公明及郭景純諸人名，則凡稍有史學知識者，均當知洛陽子賦為晉代以後人之作品，作疏者竟稱洛陽子賦為周靈王太子晉所作，十足顯示其史學知識之貧乏。

第三項 作疏者之年代

查疏文中共舉二十個命例，其中有當生之年月日時可考者，只有二例，欲考查此二例所生之年代，須先知考定年代之範圍。

查遺文命書作于李虛中李蜀乾二人之後，而洛陽子作消息疏，更在遺文命書作成以後。故作疏者所引用之命例，最早不至超過李蜀乾時代（貞元以後，即西元七八五以後），最晚應在王廷光作注以前（西元一一三三年以前）。有了此項輪廓，則考查年代之範圍，方有邊際，今將此二命例分別考證如下：

一 乙巳年人命例

第二節疏文：假令乙巳人、身命是火，七月丁亥日酉時生，大運約得三十五後入庚辰，却以小運三十九歲行到甲辰，是火冠帶處，合身安，……行在辰，五月是行年災殺，必加餘災也。

按上述之乙巳年七月丁亥日酉時生，約五歲行大運之命例，參考「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及「陳氏中西回史日曆冬至表」，並採用古代平氣定節法，在考定年代之範圍內，考證各乙巳年，何者相合，何者不相合，分別述之如下：

甲 相合之乙巳年

唐僖宗光啓元年乙巳（西元八八五年），六月十九日立秋，七月初五日丁亥，約五歲運。可合。

乙 不相合之乙巳年

唐中宗神龍元年乙巳（西元七〇五年），七月初十日丁亥，立秋。不相合。

唐代宗永泰元年乙巳（西元七六五年），六月廿七日丁亥，七月初十日立秋，七月無丁亥日。不相合。

唐敬宗寶曆元年乙巳（西元八二五年），前七月十五日立秋，後七月十六日丁亥。大運不合。

後晉齊王開運二年乙巳（西元九四五年），六月廿一日立秋，六月廿三日丁亥。大運不合。

宋真宗景德二年乙巳（西元一〇〇五年），七月無丁亥日。不相合。

宋英宗治平二年乙巳（西元一〇六五年），六月廿六日立秋，七月廿九日丁亥。不相合。

按上述之七個乙巳年中，只有光啓元年乙巳，可與命例相合。

第二九節疏文：假令丁酉、六月丁未月己未日辛未時，丁為火祿，酉為金命，納音火身，其火以金為財，財與命都是金，在六月帶祿旺也，月日並時都在財旺之鄉，主有大財富也。丁火亦生月，大運逆行，五歲丁未、十五歲丙午、二十五歲乙巳，約三十五歲甲辰，其旺者金財漸發也。

按上述之丁酉年六月丁未月己未日辛未時生，約五歲行大運之命例，參考各曆表，考證各丁酉

年，何者相合，何者不相合，分別述之如下：

甲 相合之丁酉年

唐憲宗元和十二年丁酉（西元八一七年），後五月小、十五日小暑，六月初一日己未，約五歲運可合。

乙 不相合之丁酉年

唐肅宗至德二年丁酉（西元七五七年），六月無己未日。不合。

唐肅宗乾符四年丁酉（西元八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己未、小暑。不合。

後晉高祖天福二年丁酉（西元九三七年），六月無己未日。不合。

宋太宗至道三年丁酉（西元九九七年），五月廿五日小暑，六月二十六日己未。不合。

宋仁宗嘉祐二年丁酉（西元一〇五七年），五月大廿七日小暑，六月十四日己未。大運不合。

宋徽宗政和七年丁酉（西元一一一七年），五月廿日小暑，六月初二日己未。大運不合。

按上述之七個丁酉年中，只有元和十二年丁酉，可與命例相合。

李同之注文，作成于宋仁宗嘉祐四年十二月（西元一〇五九年）

第一章 前 提

第二六節李同注文：假令甲辰正月生人，……運見壬申，緣丁巳月受胎，丁與壬合，申與巳合，此為胎月日時皆有所救助。

第四六節李注：此言四柱于十干之中，金火多者，如六甲人遇丙酉官，又不可多，若得其中者，則有官榮，乘財衣冕。

按上述各文，言胎月日時、言四柱，雖未明言四柱為胎月日時，因古法以年為主以論命，其四柱當指胎月日時而言。

第二項 三 元

第二三節李注：凡言天元者，即是十干也，……中謂支也，下謂納音也。

第二四節李注：干祿為尊，天元也，支及納音為卑。

第二八節李注：十干為天元，……十二支為人元，……又以納音為地元。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李同以十干為天元，以十二支為中元，又稱人元，以納音為地元，又稱地

第三項 三 命

第二三節李注：凡言天元者，即是十干也，……弱若指病死墓絕處也，若天元為弱，九宮雖遇一吉三生，不能解救其災也，中謂支也，下謂納音也，此言三命有氣，雖八卦遇五鬼絕命，亦不能成災也。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所謂三元者，又稱為三命。

第四項 本 與 主

第七節李注：胎月為主，生月為本。

按上文所稱之本與主，與遺文命書所稱「年為本則日為主」之說，兩者不同。

第五項 身 與 命

第二節李注：十二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為身命。

第三〇節李注：身者以納音言之也。

第五三節李注：論其眷屬者，但以本命納音為身。

按上述各文所稱之身與命，與遺文命書所稱「支命、納音身」，兩說相同。

第六項 祿 與 馬

第二節李注：十干為祿，甲祿在寅、乙祿在卯、丙祿在辰、丁祿在巳、戊祿在午、庚祿在申、辛祿在酉、壬祿在戌、癸祿在亥，是也。

第三一節李注：假令甲戌男四月生者，是背祿逐馬，假令甲申、申子辰人，正月生之類，不唯生月，若生日時時遇之，尤宜。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甲戌男生于巳月，甲祿在寅，巳則背祿而去，戊馬在申、巳則刑申而逐之，是謂背祿逐馬；又如六甲、申子辰人、生于寅月，甲祿在寅，申子辰馬在寅，是謂祿馬同鄉。

第七項 八 卦

第二五節李注：此論八卦立成變法，假令澤風大過卦，初爻發動，變巽入乾，呼為五鬼，從第三

位，一變上為生氣，二變中為天醫、三變下為絕體、四變中為遊魂、五變上為五鬼。舊注歌云：「一變巽來入五鬼，從巽入乾有低昂，所以呼為小吉卦，凶多即是鬼為殃。」言類此也。

第六〇節李注：古法飛八卦，甲壬屬乾、乙癸屬坤、庚酉屬震、辛屬巽、丙火屬離、丁火屬艮、丁屬兌。依納甲之法，其法云：「若擇生天氣醫福德之人，在飲食待衛左右則吉，五鬼絕命之人，逢則為災，去則為福也。」假令庚人以震為本卦，一變上為離，則己為生氣之人也，二變中為乾，則甲壬為天醫之人也，三變下為巽，則辛為絕體之人也，四變中為震，則丙為遊魂之人也，五變上為坤，則乙癸為五鬼之人也，六變中為坎，則戊為福德之人也，七變下為兌，則丁為絕命之人也，八變中復為震，是歸魂也。

按上述各文，均係以八卦說明人命吉凶之例。

第五七節李注：此論九宮，看災福遲速。三宮者，一吉二宜三生，此為三吉宮也，四殺五鬼六害

丁篇 李全注文之考證

七傷八難九厄，此為五凶宮也，……假令上元甲子陽男，得一宮為其始吉，至三十四歲、五鬼為凶，此是甲子人始吉終凶云。始末皆凶者，假令上元己巳陰男，元得五宮為始，三十歲命入中宮，此為始末皆凶，災來必速也。

第六節李注：此以九宮行年、課其父子利害也。假令上元己巳陰命男，配得離宅，宅者二十四行年臨四殺之位，此歲若生兒，是五鬼之男，衛曰：「得鬼男繼其父，縱有家庭，必隨散不立，七傷亦如此。」須先定三元甲子所生宮年，然後數起九宮，此不備述。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九宮與八卦有關，古人兼用九宮與八卦以論命。

第九項 干支五行之生旺休旺

第一節李注：布木火金水之氣于四時，各旺七十二日，土旺四季，各一十八日，共三百六十日也，是故以一年為一氣。

第五節李注：水生于秋、而旺于冬，木榮于春、而旺于夏，灼然明矣。

第五節李注：此謂丙丁火至秋病死，寅卯木遇申酉金耗，故災，宜保持也。納音是木、生于七月者、為旺金所耗，若時不救則災深，至于亥上，木遇長生，故云脫厄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注者同意四大長生之說，如所謂「丙丁火至秋病死」，而不言丁火長生于酉，即是其證。

第一〇項 五行之性

第五節李注：金性剛強，木性柔弱。

第四節李注：火性炎上，若火人遇火，朝數旋至，言速也；土重濁不動，水潤下，盈科乃進，凡卦禍福皆遲，故云除途。

按上述各文，係論五行之性，有剛有柔，有速有遲，須分別言之。

第一項 干支上下之生旺

第七節李注：凡上生下為實，故云崇實為貴也，下生下為義，上生下為制，下生下為賊，上下比為專。蓋以干為上，以支為下，若遇實與義，是一生

有賴之人也，遇制宜行威武，遇賊多有橫事宜防，慎其所得，惟此和則吉。

李京氏易傳卷下有云：「鬼為聚父、財為制父、天地為義父、福德為貴父、同氣為專父。」又遺文命書有云：「實義制父，四事顯明。注：尊生卑曰實，卑生尊曰義，上生下曰制，下生下曰義，以此四者，胎月日時上下相制相生是也。」今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其說與遺文命書所言者相同。

第一項 五 常也，木為仁、金為義、火為禮、水為智、土為信，立五常也。

第七節李注：木盛者則仁多，金氣衰者則義寡，其理灼然。

查春秋繁露以木主仁、火主智、土主信、金主義、水主智；太玄經則以木主仁、火主禮、土主信、金主智、水主智；其中火與水所主者。兩說不同。鄭玄注中庸篇有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其言與詩緯說相同，與上兩說亦有相異之處；遺文命書所稱「智仁禮信義，水木火土金，」其說與太玄經同。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其說與遺文命書所言者相同。

第三項 親 屬

第五節李注：論其眷屬者，但以本命納音為身，生我者為母，我者為父，我者為妻，妻生我者，或其人運氣在眷屬死絕，更甚在鬼中，定有凶危之禍。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作者以納音為身以論眷屬，所謂生我者為母，與後來所謂印殺為母者相同；所謂我者為父，即是以財為父之義，因財星耗印殺之故，所謂我者為妻，即是以財星為妻之義，所謂妻生我者，即是以官星為子為孫，因財星生官之故。

第四項 大小運及太歲

第三節李注：古法每行大運，一辰十歲，陽男陰女，折算未來日，以三日為一年，一日主四個月，從生月順行；陰男陽女，算過去日，亦三日為一

年，是一日主四個月，從生月逆行；須憑節氣，故曰折除。舊以月朔計其日數，後來精于術者，多以節氣為定，從長用之。

第三節李注：須知大小運行年，以到旺相得位之處，方為喜慶福祿。

第二節李注：言大小行年、初出帝旺，始入衰鄉，尚帶旺氣。

第二節李注：假令三命、太歲、大小二運、遇食神干合祿會之鄉，當有喜而不見喜者，是六甲旬中空空亡，……

第三節李注：假令戊辰陽命男、在三月生，計五歲起運，順行，五十六運在壬戌，第六節李注：萬里運者，此言小運也，假令寅生人，戊戌月癸巳日丙辰時，五十七歲壬戌年，大小二運，辰戌對沖，……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注者以大小二運及太歲三者解釋祿，雖然諸子只用運與歲兩者于賦文中。

第五項 氣 運

第五節李注：此言氣運，陶隱居歌曰：「甲己五年乙庚四，丙辛三歲丁壬二，戊癸須從一歲推，只有納音行運氣，相生福祿相相凶，五行比順皆如意，金人遇金防凶禍，木人見木營求遂，水人值水生動搖，運順氣逆還須記。」假令癸丑木命男三月生，三月建丙辰，便從丙辰起三歲，丁巳上二歲，此五年納音是土，別無刑耗，戊午上一年，己未上五年，此六年納音是火，亦無所耗，庚申上四年，辛酉三年，此七年納音是木，自十二至十八營求稱遂，依此循環數之。亦多有取生日或生時六合納音為氣，其如一住十年，以此詳之，不長于此，或一官住五年，或一官，故云去住之期。經云：「氣主天年，運主禍福。」若大運見在惡處，三命與祿馬二氣皆衰，仍當以此參考，以定生死；若大運正在旺鄉，設使氣有相制，不能為其害也。

按上文所述之例，故先列成命式，然後加以說明：

上述之例：癸丑年三月生男命

第七節李注：假令丙寅命、十一月受胎，八月生……又甲子旬中無戊亥，幼年便行空空亡運，……

第八節李注：甲乙寅起青龍，……

第八節李注：丙寅起朱雀，……

第八節李注：戊寅起勾陳，……

第八節李注：庚寅起白虎，……

第八節李注：壬寅起玄武，……

第八節李注：內有騰蛇一神，常隨朱雀行之，……

第八節李注：壬寅生于七月，又為學堂，……

第三節李注：從劫殺數至亡神，亦是七殺之數，又有巳酉丑金神七殺者，若人生月日時遇之多官災，……

第一節李注：陽男陰女，沖前一辰為元辰，陰男陽女，沖後一辰為元辰，……

第三節李注：機者常以子加于寅，順數至生月上見本命，即是重犯其機也。……

第三節李注：反吟伏吟食災，却有四主本合救則吉，……

第五節李注：陰錯、謂陽女陰男，元辰在沖後一位，……

第三節李注：陽差、謂陽男陰女，元辰在沖前一辰，……

第三節李注：地盤者、辰巳謂之地戶，……

第三節李注：一吉、二宜、三生、四殺、五鬼、六害、七傷、八難、九厄，此三元九宮內諸神殺之名。

大運

氣運

空亡

第七節李注：假令丙寅命、十一月受胎，八月生……又甲子旬中無戊亥，幼年便行空空亡運，……

癸丑年
丁未月
丙辰日
癸酉時

乙卯年
甲寅月
癸酉日
壬子時

辛酉年
庚戌月
己酉日
戊申時

丙辰年
丁巳月
戊午日
己未年

庚申年
辛酉月
壬戌日
癸亥年

甲子年
乙丑月
丙寅日
丁卯年

第七節李注：假令丙寅命、十一月受胎，八月生……又甲子旬中無戊亥，幼年便行空空亡運，……

由上列命式觀之，可知大運與氣運之排列法，兩者不同。大運由月柱之前一位或後一位排起，例如上述陰男丙辰月生者，則從乙卯位排起，折除餘氣日數，以定交運歲數，每度十年，故只排八位大運，約可足用；氣運由月柱排起，以月柱為第一位運，例如上述陰男丙辰月生者，則從丙辰排起，出生後即交丙辰氣運，不必折除餘氣日數，每度或一年、或二年、三年、四年、乃至五年，故須排至廿八位以上，方可足用。遺文命書係用大運、小運、氣運、及太歲四項，以論吉凶，情對于氣運之起例，未詳細說明。幸有李同之注，說明氣運之起例，可作後人之參考。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李同所稱之三財，即是祿財財財財財，亦可簡稱為財，其中祿財又稱為天財；至于官鬼方面，以十干就我干者稱為天官，亦稱官印，此為首見之名詞，徐子常注珞珠珠時亦用之，至對納音身者稱為鬼；此外尚有食神、印殺、比肩、劫財等名稱，較之遺文命書所言者為多。

第七節李注：壬寅生于七月，又為學堂，……

第三節李注：從劫殺數至亡神，亦是七殺之數，又有巳酉丑金神七殺者，若人生月日時遇之多官災，……

第一節李注：陽男陰女，沖前一辰為元辰，陰男陽女，沖後一辰為元辰，……

第三節李注：機者常以子加于寅，順數至生月上見本命，即是重犯其機也。……

第三節李注：反吟伏吟食災，却有四主本合救則吉，……

第五節李注：陰錯、謂陽女陰男，元辰在沖後一位，……

第三節李注：陽差、謂陽男陰女，元辰在沖前一辰，……

第三節李注：地盤者、辰巳謂之地戶，……

第三節李注：一吉、二宜、三生、四殺、五鬼、六害、七傷、八難、九厄，此三元九宮內諸神殺之名。

三財 第一八項 命 星
天財 第九節李注：假令庚辛逢甲乙，大獲天財
命財 第二九節李注：此言祿財、命財在長生臨官帝旺有氣之鄉者，……
祿財 第六〇節李注：甲乙木……遇戊己為祿財必獲天財
財 第二九節李注：甲寅祿命，以土為財，……
天官 第四三節李注：若壬癸亥子、至巳午之位，我對者為財，故獲厚利是也。
官印 第四三節李注：十干就我者，陰陽相配為天官，……
官 第四三節李注：甲以辛為官印，乙以庚為官印，……
祿鬼 第九節李注：對我者為官……丙丁逢壬癸為官，又為祿鬼，

三奇 第七節李注：三奇者、乙丙丁為三奇，又有甲戊庚為三奇，遇者多貴。
將星 第七節李注：不論陽男陰女，陽女陰男，皆本命沖前一辰為將星。
天乙 第七節李注：假令丙寅男在八月生，此謂生月為將星，兼是天乙貴人之位，若更遇天德、月德、祿、馬，尤貴。
月德 同右
天德 同右
祿馬 同右

二宜 同右
四殺 同右
五鬼 同右
六害 同右
七傷 同右

宮爲其始吉，至三十四歲，五鬼爲凶，此是甲子人始吉凶云云。始末皆凶者，假令上元已陰男，元始五凶爲始，三十歲命入中宮，此爲始末皆凶，災來必速也。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吉凶有先後之不同。

第一項 斷禍福

第三六節李注：若祿命吉會，九宮又吉，則是福祿成慶，言得福神相扶，故扶令速速也；若祿命災期，九宮不吉，又遇地網天羅，則禍併危疑，言無其福神相救也，故云抑抑遲遲也。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禍福有遲速之別。

第三七節李注：難用太歲行年之內位。看其災亦須擇吉日吉時，乃可用事。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太歲中禍福之發動，與日時有關。

三 由神殺看禍福

第三八節李注：凡大小運太歲併于元辰者，災極人亡，若有吉神救之，則災輕。

第四四節李注：陽命前三辰爲凶，陽命後三辰爲吉，陰命前三辰爲吉，陰命後三辰爲凶，運至主橫事勾牽纏繞之厄，此位爲亡辰官符，遇之多禍敗也。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由神殺看人命之禍福。

第一項 斷富貴貧賤

第二節李注：以千祿之向背定富貴

第二節李注：以千祿之向背定富貴，大約如此，不可一途而取也，防有時日遇吉神，須通變消息。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千祿之向背，可定富貴。

第二八節李注：十干爲天元，本一氣而有生，遇三奇則是君子之貴，看君子求官，干上言之；十二支爲人元，支配于干，得以循環進退，又以納音爲地元，凡看商賈之徒，求財以十二支、納音詳之。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天元定貴，人元及地元定富。

三 夾祿、帶祿者主貴

第三二節李注：假令辛亥年九月初九日申時生人是也，幸祿在酉，戌月申時，故曰夾祿，如此者多貴也。

第三三節李注：生月日時併帶祿者，若入仕，必須官職崇顯。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命式中有夾祿或帶祿者，均主官職崇顯。

第一八項 斷壽夭

一 以身與鬼之旺弱論壽夭

第三〇節李注：身與鬼之旺弱論壽夭，以對我者爲鬼，十二支定壽數，是命與身定其修短也。身旺鬼絕者，如丙申人正月生，沖破處水鬼病死，即是長年；鬼旺身衰者，如乙巳木人四月生，納音木病，金鬼長生，雖建命必夭壽也。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身與鬼之旺弱，以論壽夭。

二 以我對或生我之關係定壽夭

第三九節李注：假令乙丑陰命男在六月生，運得癸未木，雖本命生月相沖，合主天傷，却爲乙丑納音金耗癸未納音木，是反壽長年也；假令戊辰陽命男在三月生，計五歲起運順行，五十六運在壬戌，壬戌運下納音水來生戊辰納音木，又爲生于壬戌，天德月德俱在壬戌，寄在戌上，又生木，故云寄生福壽。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我對或生我者之關係以定壽夭。

第一九項 斷性情

第八節李注：言曰陳得位者，戊己人生于七月，母在子鄉，有信而仁。

第九節李注：假令庚辛逢甲乙，大獲天財，似傷于仁義。

按上述各文，以木主仁、金主義、土主信等關，係以論人性情。

第二〇項 斷疾病

第五三節李注：主本及運氣，值之病鄉則憂病。

逢旺鬼、傷于本主，又值喪吊之位，必見憂疾疾病，則流散而無返也。

按上述各文，係以歲運與五行休旺之關係，以論吉凶。

二 行運與神殺之關係

第七節李注：假令丙寅命，十一月受胎，八月生，二火胎月，因受于子，丙火死休于酉，又甲子旬中無戊庚，幼年便行空亡運，雖有諸貴神爲救，凶多吉少。

第三三節李注：從現數至亡神，亦是七殺之數，又有巳酉丑金神七殺者，若人生月日時遇之，多官災，行運及太歲遇之，亦有官事口舌。

第二六節李注：假令三命、太歲、大小二運，遇食神干合祿之鄉，當有喜而反不見喜者，是六甲旬中或是空亡，或在旺鬼之鄉，災殺亡神之位，或是運身反就祿馬，雖小有所益，却大有所虧，故不爲喜也。

第三四節李注：若大小二運太歲併逢元辰，主有深災。

第五四節李注：若人行運值庫墓之鄉……又值喪吊之位，必見憂疾疾病喪服也。

按上述各文，係以歲運與神殺之關係，論命之吉凶。

第二三項 論命格

第八節李注：勾陳得位者，戊己人生于七月，母在子鄉，有信而仁。

第八節李注：支武當權者，壬癸生于七月，又爲學堂，故有大才分得瑞氣也。

第二〇節李注：此言胎月生月與本命同者……假令辛卯生人，十一月生，是二月辛卯胎，與元命同也；庚辰人三月生，是生月與元命同也；如此者命貴而性相。

第二一節李注：假令丁人、丁與壬合，胎月日時雖不見壬，但逢亥是也，是亥中有壬祿故也。

元一二三三

王廷光之注文作成于宋徽宗宣和五年八月（西元一一三三年）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項 四 柱

第七節王廷光注：年月日時四柱，有五行上生

逢于生處則得生。

第五九節李注：十干若遇大運在本命上，值千祿及太歲干祿，名爲鬼臨頭，則當患頭面之疾……若身命逢生死三鬼，須有四肢腰脚之疾，此于千爲輕也。

按上述各文，以千支逢對或逢三鬼，以論疾病。

第二項 斷親屬

第五六節李注：父母推其子祿，若遇凶神，則父患必深，若夫命遇凶神，則妻病亦深。

第六五節李注：此以九宮行年，謀其父子利害也。假令上元乙丑陰命男，配得離爲宅，二十四行年臨四殺之位，此處若生兒，是五鬼之男。

第六六節李注：若水火夫妻，行年至酉，夫在沐浴，妻在死傷，凡斷看夫婦，如此者災……孤辰寡宿，早是凶神，尤怕臨隔角之位，若人有此之相妨，定主分離也。

按上述各文，係以有關神殺，論親屬之吉凶。

第二項 斷歲運

一 行運與五行休旺之關係

第四四節李注：五行之用，循環進退，又若行運行氣，每居一辰，有數相者既進，旺者則退。

第一八節李注：如少年先歷休囚死絕之鄉，後入祿馬旺相運是也，如生于建旺，後入死鄉，幼得父母祿，長無立身之貴。

第二二節李注：言曰小行年，雖出因敗，初至冠帶之鄉，雖有餘災，如久病得差，尙能轉也。大小行年，初出帶旺，始入衰鄉，尙帶旺氣，如初龍官君子，尙有威勢。

第三八節李注：若財旺祿衰，建馬之鄉，又何疑避，雖太歲加臨，或沖破本命，在鬼旺身絕之位，得財馬相扶，合災不災。若太歲逢喜合祿命有氣之處，是年登致富獲福也。

第四三節李注：甲以辛爲官印，乙以庚爲官印，太歲大小行年相持，求官必速，餘八干准此。

第四五節李注：若木人當生或行運歷長生，遇太歲大小運在生金之位，定須成器。

第五四節李注：若人行運值庫墓之鄉，兼納音

分得三

第二二節李注：甲乙人以金爲官，不獨指申酉爲金位，已酉丑皆爲金位，故云得一分三也矣。

第三九節李注：如甲寅人生于戊辰月，受胎于己未月，又戊戌日丑時生，甲寅祿命，以土爲財，如此者雖背祿，一世富強，名位早達，官必榮顯。

第二九節李注：甲寅陽命男，于丁巳月受胎，于丙寅月庚寅日辛巳時生，此雖建祿，一世貴顯，常爲不義之徒，故有官職，亦須卑下。

第三〇節李注：身旺鬼絕者，如丙申人正月生，沖破處水鬼病死，即是長年。

第三三節李注：鬼旺身衰者，如乙巳木人四月生，納音木病，金鬼長生，雖建命必夭壽也。

第三一節李注：假令甲戌四月生者，是背祿逐馬。

第三二節李注：假令甲申子辰人正月生之類，不唯生月，若生日生時遇之，尤貴。

第三三節李注：夾祿者，假令辛亥年九月初九日申時生人是也，幸祿在酉，戌月申時，故云夾祿，如此者多貴也。

第三四節李注：生月日時併帶祿者，若入仕，必須官職崇顯也。

第三五節李注：機者，常以子加于寅，順數至生月上見本命，即是重犯其機也。

戊篇 王廷光註文之考證

王廷光之注文作成于宋徽宗宣和五年八月（西元一一三三年）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項 四 柱

第七節王廷光注：年月日時四柱，有五行上生

元一二三三

王廷光之注文作成于宋徽宗宣和五年八月（西元一一三三年）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項 四 柱

第七節王廷光注：年月日時四柱，有五行上生

三奇 第七節王注：三奇者、乙丙丁、甲戊庚是也。
將星 第七節王注：壽星後二辰謂之將星，其上更加之天乙、天德、更遇崇祿馬，則所謂出將入相之格也。
天乙 第八節王注：勾陳者、土神也。
勾陳 第八節王注：真武、水神也。
華蓋 第七節王注：河上公言命，特謂華蓋前七殺之可畏。
七殺 第一節王注：宜父獨以元辰殺之可畏。
元辰 第二節王注：空亡者為天地虛脫之辰，千祿不到之地……空亡謂之天中殺，為殺最重。
孤辰 第二節王注：如申酉人、孤辰在亥，而寡宿居未也。
寡宿 第二節王注：六虛乃六位空亡對沖辰，是也。
八孤 第二節王注：八孤者、十二支中除辰戌丑未、乃五行之墓，其餘八位者、孤虛之辰。
六儀 第三節王注：重犯奇儀者、乙丙丁為三奇，戊己庚辛壬癸為六儀，十干用九而運去其甲者、謂之奇儀也。
反吟 第三節王注：沖命前一辰曰反吟。
伏吟 第三節王注：更在反、伏吟之上。
陰錯 第三節王注：陰錯陽差者……以陰遇陰曰錯。
陽差 第三節王注：以陽遇陽曰差。
天羅 第三節王注：戊亥曰天羅。
地網 第三節王注：辰巳為地網。
四殺 第三節王注：四殺者、寅申巳亥、四冲之劫者是也。
五鬼 第三節王注：五鬼者、以納音尅我之為鬼，鬼在生敗旺死五處見者是也。
六害 第三節王注：六害者、如寅人得巳、卯

人得民者是也。
七傷 第三節王注：七傷者、傷害父母妻子兄弟自身是也。
大吉 第三節王注：丑為大吉。
小吉 第三節王注：未為小吉。
天魁 第三節王注：天魁是辰。
從魁 第四節王注：從魁、昂胃，其酉之名。
昂胃 第四節王注：蒼龍、太衝，其卯之神。
太衝 第五節王注：求歲星之法者，子年起卯丑年在寅。
天年 第五節王注：求天年之法者，子年起亥丑年起戌。
陽宅 第五節王注：陽宅之宅，故曰命前順數五辰者是也。
陰墓 第五節王注：陰墓之墓，故曰命後五辰逆數者是也。
喪門 第五節王注：更若喪門、吊客、來臨人元。
吊客 第五節王注：若甲子生人，以巳為宅，以未為墓，若遇戊子歲運，已上受子之劫殺，未上受子歲殺。
裸形 第六節王注：裸形殺者，五行之敗氣也，納音長生前辰是也。
勾 第六節王注：陽男陰女、後三辰為勾，前三辰為絞……
絞 第六節王注：元亡者，乃元辰、亡神二殺也。
亡神 第六節王注：所謂隔角者，其言丑寅之隔角，而中有長卦之隔者哉，乾坤艮巽、

曰四維之隔角也。
正印 第七節王注：乙丑乃金人五行正印。
欽口 第七節王注：巳為欽口。
吹舌 第七節王注：丁為吹舌。
按上述各文所言之神殺，計約五十八位，大體與李同所言者同，有少數有別。

第二章 斷案

第一項 論三元與人命之關係
第二節王注：天元者主人有祿，歲運或于五行生旺之處而遇天祿者，則祿官易於榮顯也……中元曰支生命，下元曰納音生命，身命俱臨五行興旺之地，雖八卦定分吉凶，亦不能致災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三元與人命之關係。
第二項 論五行氣之進退
第四節王注：陰陽錯行于四時之中，未始有終窮焉，所謂將來者進，如木人得水運，水之將來以生我木，木得水之氣以向生，而可以謀進也。功成者退，如木人得火運，木之生火，火既旺而木消矣。經云：「他生我休」，理之自然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五行氣之進退。
第三項 論五行氣之延遲性
第二節王注：每年運或初離沐浴暴敗之地而順行，繞至冠帶之上，未可便以為福，蓋尚有敗鄉之餘災也。或自旺地而行，初至衰鄉，亦不可便以為禍，蓋披旺鄉之影隨也。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所謂餘災、所謂影隨，即是五行氣之延遲性。
第四項 論四柱休旺與人命之關係
第一節王注：人之胎月裏五行休敗之氣者，必主早歲孤窮；或時日復在生旺之地，則以晚年之榮者也；或月建處生旺之地，必使少年早進；生時却在衰敗之地，晚年復不如意也，若遇建旺之鄉，臨年運遷者，或四柱皆在生旺之地，則一生自然榮達者矣；四柱皆在休敗之地，則始終困窮而已。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四柱之休旺與人命之關係。

第五項 論根苗花實與人命之配合
第一節王注：聖人觀乎先兆，見乎未萌，察其根源，則知其苗裔也。談命之說，以胎為根，以月為苗，以日為花，以時為實，察根可以知苗，見花然後知實，智者宜本諸此，則貴賤賢愚可知矣。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注者以胎月日時、配為根苗花實以論命。
第六項 論干支陰陽之配合
第四節王注：庚辛金也，庚陽而陰，甲乙木也，甲陽而乙陰，庚辛之金至寅癸亥，必曰庚重辛輕者何？寅為陽宮，庚以陽遇陽，木以陽遇陽，寅中有甲，甲庚相重，故曰庚重也；辛為陰金，至寅陽宮，甲以辛為官，兼六辛逢馬虎，而有一貴人之來救，故謂辛輕也。寅卯之木至申而絕矣，必曰寅深而卯淺者何？寅為陽辰，而申為陰宮，兩陽相戰，寅申相沖，而為絕之深也；乃卯居申，暗合乙庚陰陽氣，故為絕之淺也。
第四節王注：貴格之中，須欲得金火之相配，然亦欲合于陰陽之偶也。或庚人得丁、辛人得丙之類，天官帶德，陰陽相配，五行氣順，加以祿馬相乘者，則有乘軒衣冕之望也。或庚人得丙，辛人得丁，純陰純陽，為尅為見，是謂陰陽不定者也，如此者，雖有小官，亦致位勞班卑，安能顯達者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天干以陰陽相配為氣順。純陰或純陽相配為不順，地支亦同論。
第七項 論君子之官乃小人之鬼
第四節王注：甲以辛為官，乙以庚為官，如庚辛之運來臨甲乙之人，故曰君子可以求官，若小人反以為鬼也。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君子命式中有官，主可求官，若小人命式中有官，則以鬼論，乃主有災。
第八項 論五行取用多門
第一節王注：五行有成理、有常性、有正命、順其成理，以受正命，是知五行變化，通乎大道，何所不該也。蓋其取用不一，故謂多門，且如丁卯火人對癸酉金為財，常流所知者，火

敗之火以爲體，而酉已死矣，力不能勝癸酉自旺之金，火復爲金之所制，此所謂財化爲鬼者歟。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五行變化多方，其取用不一，故謂多門。
第二項 論見不見之形
第二節王注：所謂見不見之形者，言十干祿寄于十二支中，有見不見之形存焉。所謂甲祿在寅，寅為顯見之祿，甲不見寅而見戌，以五子元運成、見甲戌，戌為甲之祿堂，此所謂不見之祿矣。甲以辛為官，辛祿在酉，甲受金傷，酉為明見之官，甲不見酉而見未，謂天官通甲入羊群，蓋未有辛，此謂不見之官矣。十干祿運乎十二支中，有見與不見之形，則無時不有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見不見之形的例證。
第一〇項 論人命與換執乘持及骨狀厚薄之關係
第七節王注：譬之乙未人得己丑之運，金人以此未爲三近五墓，已丑火夾帶反吟月殺破命，兼爲身鬼，病者得之，則難逃矣。兼須詳其換執，觀其乘持，厚薄論其骨狀，成器藉于心源者，荀子曰：「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觀其換執乘持，則君子小人之分矣……是知命者生成本之相者，因命而成者，有命必有相，有相必有命，二者相爲表裏，未嘗不相合也。或謂成器藉于心源，所謂心源者，亦由心見藉命也。蓋表端而心正，心正則吉，表欺則心曲，心曲則凶，觀其表則知其裏，則吉凶由此以見矣。
第七節王注：小人不知天命，不守常道，輕生易物。則禍淫由此而始也。君子得時而動，失時而守，體天而行，長于輕動，則福壽由此而生也。如此，則君子小人吉凶異矣。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人命之吉凶，由五行之推論以外，並須詳其換執，觀其乘持，論其骨狀，察其心源，以求多方面之查證。
第一項 論人命與神祇之關係
第六節王注：神祇者、天地五行精氣也，各有所主吉凶，談命者先推五行休旺，論其體格，然

前三辰爲絞，行年歲運遇之，則多因狂橫起禍。
第六節王注：五行所司者命也，論命必先之以五行四柱格局，次論神殺吉凶，可以較量禍福之輕重而按之。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神殺之爲用，係與五行四柱格局參看，以論人命之吉凶。
第一項 斷吉凶
第一節王注：太歲爲萬民之尊也……本命者大之尊也……千祿屬陽者，爲身命之尊也……五行四柱，或上尊而卑者，卑尊也，下尊而上曰伐也，尅我之謂鬼，故古者雖卑亦無功也；或上尊而下卑凶，陰陽理順，上制下曰治也，我尅之謂財，占病雖不藥而自愈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論命者，須先分別尊卑，而後推斷其吉凶。
第二項 吉凶混雜
第四節王注：論五行貴而不純粹者，則吉凶相半也。人之祿馬貴人爲吉之兆，而以五行休囚爲氣，故因吉以致凶耳。譬之甲子生人得丙寅，坐祿乘馬遇食，斯可以謂之吉矣，以甲子自死之金而耗于寅，凡遇丙寅火制之爲身鬼，斯可以謂之凶矣。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吉凶混雜之命例。
三 吉凶皆凶
第一節王注：先凶後吉，終享其吉，先吉後凶，終窮于凶。
第五節王注：三宮元吉者，乃祿命身三元長生之宮也，四柱寓之是宮，得逢祿馬貴人，五行生旺，雖行年歲運逢凶神惡殺，欲爲之禍，或病者寓之其中，以三宮元吉，亦可延推其壽算，而不爲夭折者哉；三元五行無氣，加以惡殺來臨，爲禍之深，故曰始末皆凶，災厄而迅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人命中之吉凶，有先後之不同。
第三項 斷禍福

第三六節王注：五行爲神殺之先，或以值凶殺者，兼三元九宮、四柱五行又在衰敗之地，則所謂禍併危疑者，是謂災殃迅速成災，禍乃遲遲爲慶。

第五七節王注：三元五行無氣，加以惡殺來臨，爲禍之深，故曰災忽來而迅速。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禍福之來，有遲有速。

第二六節王注：歲中禍福之發動日時，第六三節王注：吉凶禍福，生乎動也，人之災福，未嘗不本于行運也，然其吉凶發覺之由，必待于時日之擊揚者，刑冲之象，貴命不刑冲不發，是此意也。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歲中禍福之發動，決定于時日之擊揚，尤以刑冲爲重。

第三六節王注：命如逢四殺劫會，五鬼相臨，六害集命，斯人也，必主七傷之事。

第五四節王注：足下臨境者，辛亥人以命前二辰爲喪門，見己丑乃足下同爲禍，而面前立可見矣。

第六四節王注：陽男陰女，後三辰爲勾，前三辰爲殺，行年歲運遇之，則多因狂橫起禍。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用各種神殺，以論人命之禍福。

第四項 斷貴富
一 以背祿同祿定貴富
第二節王注：千祿所主者貴富也，或坐祿向祿者，不當則貴，或祿祿者，不貴則富。譬之甲祿在寅，命得寅以坐之，遇丑以向之，逢申以破之，見卯以背之，祿云「向祿則生，背祿則死」，故祿前一辰曰羊刃，祿後一辰曰祿庫，此所謂同背定其貴富者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千祿之同背，以定貴富。

二 財命有氣及財絕命衰
第二九節王注：財與命皆得寅之於五行生旺之地，雖四柱背祿，使之無官，亦不致貧于五行旺之命，與財二者無氣，雖得建坐祿，使有小官，亦不能致富貴也。

母家，坐水之長生源，水之所生者，博學多智，機抱疏明，故曰知是大才之分瑞。

第九節王注：凡陽庚合于陰乙，陰辛合于陽甲，則木榮金生，日偶合之，則仁義兼濟，剛柔相濟，陰陽中和，庚辛甲乙不相交差也。甲見庚，乙見辛，木榮金化，日孤曰奇，純陰不長，純陽不生，陰陽不和，甲乙不能得仁，庚辛不能榮義，所謂不仁不義，庚辛與甲乙交差也。

按上述各文，係以五常配合五行，以論人性情。

第八項 斷疾病
第五九節王注：所謂千推兩重者：如甲子生得庚午月，見庚爲祿干之見，加以庚午之日，是一甲不勝兩庚之制，爲祿之重也，故防災元首之開：輕則有頭目之疾，蓋千以象元首之義也。支折三經者：如辛酉人，得庚寅月丁巳日戊申時，寅以刑巳，巳以刑申，所謂五行相戰，三折相刑，寅四孟破碎，歸于本命，斯可以謂之災矣：輕則肢節手足之患，蓋支以象肢節之義也。

按上述之文，係以干支受剋之輕重，以論人疾病。

第九項 斷親屬
第五九節王注：如甲子生，得庚午月，見庚爲祿干之見，加以庚午之日，是一甲不勝兩庚之制，爲祿之重也，故防災元首之開：輕則有頭目之疾，蓋千以象元首之義也。支折三經者：如辛酉人，得庚寅月丁巳日戊申時，寅以刑巳，巳以刑申，所謂五行相戰，三折相刑，寅四孟破碎，歸于本命，斯可以謂之災矣：輕則肢節手足之患，蓋支以象肢節之義也。

按上述之文，係以干支受剋之輕重，以論人疾病。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人命中之親屬吉凶。

第二〇項 斷大小運及太歲
第三節王注：論行運至五行生旺之地，如木之得春，其數榮華實可知矣，或行運至五行休敗之地，如木之逢秋，則衰朽枯槁亦可知矣。人之四柱五行休旺生旺之理，在乎情理，窮幽達微，通變消息，以盡形容之妙。

第一八節王注：以生月爲運元，或自祿馬生旺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財命有氣者，雖背祿而不貧，財絕命衰者，縱建祿而不富，是則財命之有氣與無氣，較之背祿與向祿，尤爲重要。

第五項 斷貴賤
第三一節王注：背祿逐馬及祿馬同鄉，人也，逐者如散逐之，背祿之相背，非所謂向人也，逐者如散逐之，背祿之相背，非所謂向人也，逐者如散逐之，背祿之相背，非所謂向人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命中之背祿逐馬者主賤，祿馬同鄉者主貴。

二 虛祿位及小益大虧
第三二節王注：譬之榮祿在子，子之前後後遇癸，四柱得之者曰夾祿，又謂之拱祿，祿特虛拱以待用，乃癸水旺于子，子祿之所主者官爵也，如此則官爵自然榮顯也。小益大虧者，如丁丑水得丙寅火，水以耗火爲財，丙寅乃自生之火，則可謂小益火，丑人以孤劫在寅，丑土受寅木之制，而爲財化鬼，斯所謂大虧矣。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虛拱祿位者主貴，財化爲鬼，是爲小益而大虧，主賤。

三 生月帶祿及重犯奇儀
第三三節王注：生月爲運元，或帶天祿生旺之氣而行運者，則平生運厚，爲福之多也。然舉以生月，如生日生時皆欲得祿帶，天祿多者，爲福之厚也。或四柱五行互相帶祿，乘生旺之氣者，則入仕多居赫奕之尊矣。所謂帶祿者，不必謂專生天祿者也，如甲祿在寅，寅午戌中見甲者皆是矣。重犯奇儀者，乙丙丁爲三奇，戊己庚辛壬癸爲六儀，十干用九日，辛爲儀，乙爲奇，乙以辛巳爲生戌官，又坐官祿長生舉館二已，乃重犯奇儀矣。

之地而起運者，則少年榮達，晚年却至衰鄉，復不如意也；或運自空亡衰絕而行來者，定是早歲孤窮，晚年樂之吉運，遂至通達者也。

第三四節王注：陰男陽女，兼五行之氣不順，是故大運歷過去節，氣不順者，時觀出入運之年，而有吉凶之變；氣順者，雖不出入之年爲應，亦可與元辰之厄會。

第五節王注：以凶會吉者，如亥亥人，三元受水一氣，或行年歲運會于己卯，水死于卯，而遇己卯土爲鬼，則祿命身三元皆死，故曰凶會；一說以行年歲運祿馬五處皆在生旺之地，而來共生我元命之謂吉會，皆來對我之謂凶會也。

第四九節王注：行運有前後五年之說，蓋處福運一句爲十歲，將臨出運曰向來，言新福可以迎推矣。或大運入衰鄉，而向有旺鄉之餘福，亦未可便謂之災，但宜逆課其爲福耳。陽男陰女，大運順行，以其氣之不逆者也，每遇出災入吉之運，而可以迎新福而導舊災矣；陽女陰男，大運逆行，以其氣之不順也，則可以守舊福而避新災耳。

第五六節王注：二氣者，大小二運也，五行寓之于二運，得生氣，則生之可延矣，得死氣，則生之不可以延矣。人之修短死生之理，察大小二運，可以延推也。

第七〇節王注：甲午以四八爲期者，四八三十二歲，是年也，太歲乙丑，小運丁酉，乙丑乃金人五行正旺，蓋遇乙丑之貴神，丁酉是甲人官暗印之鄉，而運與歲之合旺氣，故有占除惡祥之兆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注者採用大小二運及太歲以論行運之吉凶。

第二項 論格局
查王廷光于第三節注中有「先以三元四柱、五行生死、格局配合、以定根基」之語，是「格局」之名詞，已爲王氏所採用，茲就注中所言含有格局之意義者述之：

第七節王注：將星扶德、天乙加臨者，驛馬後二辰謂之將星，其上更加天乙天德，兼遇崇奇祿馬，則所謂出將入相之格也。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命式中生月帶祿，與重犯奇儀者，均以貴論。

第六項 斷壽夭
第三〇節王注：五行納音之爲身，身主旺，則對我之鬼自絕滅矣。或鬼乘旺氣，則我身必敗矣，是謂受制則夭，制物則夭。譬之庚申木人，得壬寅之金運，金剋木爲鬼，其身旺實，實乃木之旺鄉，然則寅申之破命，以我身旺鬼旺，雖破命復爲長年也。或庚申人得壬申之金運，金旺，木絕在申，是謂鬼旺而身衰者也，雖二申建命，亦不免于夭壽者歟。

按上述之文，重點在于說明身旺鬼絕者主壽，鬼旺身衰者主夭。

二 丑逢未及辰逢戌
第三九節王注：舊說以乙丑六月生，運見癸未，納音金剋木爲身財，所以反背則長年矣：或未人得丑，則奪奪卑榮，妻居夫位，陰陽不正，則爲不壽而夭矣。天運運至天魁者：是亦論反吟中辰生人得戌者也，天魁是辰，辰中有水氣之所鍾也，天魁是戌，戌中有水氣之所鍾也，辰中之水、對戌中之火，爲精爲神，爲夫爲婦，婚嫁定位，水火既濟，五行氣和如此，則可謂壽生機壽壽矣。或戌人得辰運，夫從妻位，陰陽不正，則爲反吟之破命者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丑人逢未、辰人逢戌，均主長壽。

三 裸形夾殺
第六一節王注：裸形殺者，五行之敗氣也，納音長生前是也，行年歲運遇之，其上加以惡殺，併于厄會，占齊者得之，則往而難返矣。譬之甲子金人，得戊午爲金之暴敗，乃是裸形，加以戊午旺火，得帶自刑反吟殺，來破甲子之命，如此則所犯有傷，或歸於絕也。

按上述之文，以裸形夾殺、而所犯有傷者，主夭。

第七項 斷性情
第八節王注：勾陳者土神也，至申金鄉，母居子家，信而有仁：眞武水神也，至申金鄉，子居

本因
休囚
得位
富貴
不形
不喜
不當
一氣
有氣
命衰

第七節王注：以年日爲主本也，人生主本在乎五行旺相之處，加以諸貴神從之，則富貴可知矣。或五行休囚死絕，又背祿馬貴神，徒有崇貴貴貴，將星扶德、天乙加臨，亦不免于行藏泊耳。

第八節王注：勾陳者土神也，至申金鄉，母居子家，信而有仁：故曰勾陳得位，不虧小信以成仁者歟。

第九節王注：眞武當權者，眞武水神也，至申金鄉，子居母家，坐水之長生源，水之所生者，博學多智，機抱疏明，故曰知是大才之分瑞。

第一二節王注：所言甲祿在寅，寅爲顯見之祿，甲不見寅而見戌，以五子元運戌戌、見甲戌，戌爲甲之祿堂，此所謂不見之祿矣。

第二六節王注：譬之甲辰人得壬寅，見祿逢馬，可以謂之喜矣，而不可以爲喜者，蓋甲辰旬下，陽命至寅陽空，乃正空亡也，兼以壬食于甲，納音金火之相戰，雖有祿馬，而以空亡五行之盈虧相制，所謂逢喜而不喜，是六甲之虧敗者哉。

第二六節王注：當憂不憂者，假如戊申生，得丁酉而敗。又遇破碎自刑，斯可謂之憂矣，所爲不憂者，以丁酉之死火，已化爲土矣，是故土遇丁酉而不敗，蓋子傳母道也，故曰當憂不憂，賴五行之救助。

第二八節王注：十干祿乃天元之一氣，天祿之所司，富貴而已，或祿帶天德官印貴食于五行四柱之中，兼得生旺氣者，則侯伯有遷榮之拜矣。

第二九節王注：譬之庚寅木人姓丙戌土爲財，土旺在戌，身命二木至東南，戌雖背申之庚祿，以其財命有氣，逢背祿而不貧也。

第二九節王注：財絕而命衰者，如甲辰生

人得丙寅火，以金爲財，絕在寅，艮土至寅而爲命鬼，爻遇空亡，可謂財絕命衰矣，雖月建坐祿，以財命無氣，所以縱建祿而不富者也。

第三〇節王注：譬之庚申木人，得壬寅之金運，金剋木爲鬼，金絕于寅，寅乃木之旺鄉，然則寅年之破命，以其身旺鬼絕，雖破命復爲長年也。

第三〇節王注：庚申木人，得壬申之金，金旺，木絕在申，是謂鬼旺而身衰者也，雖二申建命，亦不免于夭壽者歟。

第三一節王注：爻亥人，得正月甲寅，亥祿在子，寅以背之，驕馬在巳，寅以刑之，前因刑而逐去其馬，後因背而不能及祿，二者俱失，斯所謂窮途而顧恤者歟。

第三二節王注：祿馬同鄉者，如甲申生人，第一節王注：己亥日丙寅時命，生時于帝座上，會祿馬同鄉，兼甲巳亥丙寅、皆裏五行清明生氣，故應速侯于三公，是命晚年有非常之遇，所以位至三公，壽踰七十。

第三三節王注：譬之癸祿在子，子之前後辰遇亥，四柱得之者曰夾祿，又謂之拱祿，祿特虛拱以特用，及癸水旺于子，子，祿之所主者官爵也，如此則官爵自然顯榮也。

第三二節王注：如丁丑水得丙寅火，水以剋火爲財，丙寅乃自生之火，則可謂小盈，丑人以孤旺在寅，丑土受寅木之制，而爲財化鬼祿，斯所謂大虧矣。

第三三節王注：生月爲運元，或帶天祿生旺之氣而行運者，則平生溫厚，爲福之多也。

第三三節王注：如乙巳生，得辛巳月日，辛爲微，乙爲奇，乙巳乃重犯奇成官，又坐官祿長生學館二巳，乃重犯奇微矣。

第六九節王注：譬之癸酉生，壬戌月丁亥日庚子時，坐天祿，月日時中納音水土、

得三陽生旺之成數，陰命生，三辰會于祿馬攀鞍之上，斯命也，必致身于貴顯也。

第六九節王注：如乙酉生、丁亥月己卯日乙亥時，亥月雖乘水馬，遇丁亥土以耗之爲鬼，即日雖坐天祿，以水土俱死于卯，而遇身鬼沖破本命，所謂祿馬者，返以爲鬼災矣。祿馬既已兩失，必藉之以身財也，水以火財，遇乙亥時，坐火之自絕，生月日時皆臨三財死絕之處，此乃五行數之窮極者也，雖有祿馬身財，盡爲鬼物之所奪也，縱使得運，以其數之終窮而禍敗，則流而不返矣，故曰馬劣財微，遇之則流而不返。

己篇 釋曇堂註文之考證

釋曇堂之注文作成于宋高宗建炎元年丁未（西元一二二七年）

第一章 前 提

第一項 四 柱

第一八節釋曇堂注文：大抵人命立年爲尊，其胎月日時資以次之，故曰作四柱之君父，爲吉凶之主尊，而立其年也。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注者以胎月日時爲四柱，與王延光以年月日時爲四柱之說不同。

第二項 三 元

第二三節釋注：天元者、十干之謂也……人元者、支神之謂也……地元者、納音之謂也。

第五七節釋注：三元者，祿命身也。

第二八節釋注：天元秀氣……支元純粹。

第五九節釋注：天元兩值受剋……下元一氣、納音是也。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注者以天元、人元、地元爲三元，亦即是祿命身三元，其中人元又稱支元，地元又稱下元。

第三項 三生或三命

第一節釋注：三生者，祿命身也。

第七節釋注：三元者，祿命身也。

第七節釋注：此一節文，亦備陰陽地理三元九宮之例，用遊年太歲求其災福，非盡三命之理，不更備述。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注者以三生即是三元，亦即是三命。

第四項 本 氣之主

第七節釋注：明運氣之主，推虛實之蓋，而取其月也。蓋胎、月爲本主之鄉，故兩者或生逢衰敗，早歲孤弱，其爲本主休囚、行藏日復敗。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注者以胎與月爲本主，與李同以「胎月爲主，生月爲本」之說相同，與王廷光「以年爲本，以日爲主」之說有異。

第五項 祿 與 馬

第三一節釋注：祿馬同鄉……假令庚午年，得壬辰日丁未時，便以丁壬庚子、運至戊申，庚戌祿午馬在申故也。

按上述之文，對於祿與馬之說明，頗爲簡要。

第六項 八 卦

第五〇節釋注：南北以水火之分，顯于方所分野，金木指東西之位，恐不利于往來，皆以八卦變通，向三遊五……向三命，生氣福德天醫是也，避五者，絕遊遊魂五鬼絕本宮是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參用八卦論命吉凶之要則。

第七項 九 宮

第五〇節釋注：向三位而遊五位，是則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此乃六輪、八卦、九宮之法。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參用九宮之法以論命。

第八項 千支五行之生死休旺

第四一節釋注：陰極生陽，陽極生陰，陰陽自然之理也。陽金生于巳、而絕于子、絕于寅，陰金生于子、而絕于巳、絕于卯，正死正生之謂重，偏生偏死之謂輕。次以陽木生于亥、而絕于申，陰木申洩而酉煞。蓋寅卯指群木之情，庚辛舉衆金之類，申是水生之地，木日困，寅乃火生之宮，金云窮

也。

第五三節釋注：值病憂病者，五行病中逢鬼是也，其如木逢辛巳金，火值甲申水，土遇庚寅木，金逢乙巳火，如此之類，休囚滅絕。逢生得生者，五行生處逢生是也，其如木臨癸亥水，火得庚寅木，水值壬申金，金逢丁巳土，如此之類，旺相蟬噪。

第五四節釋注：墓在鬼中者，以其五行墓中逢鬼是也。只如金畏己丑火，木憂乙未金，水懼丙辰土，土慮戊辰木，火怕壬戌水，如此之格，危疑者甚。

第五三節釋注：生我者爲父母，我生者爲子孫，
 姓我者爲官鬼，我姓者爲妻財，比和者爲兄弟。
 第五六節釋注：五行相生爲父子……陰陽相制
 爲夫妻……金生水爲子……姓我者爲夫。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親屬之通義。

第二項 大小運及太歲

第三節釋注：凡行大運，逆順推遷，過去節用
 陽女陰男，未來節用陽男陰女，但管一辰十歲，約
 在第七爲年。

第七〇節釋注：甲午生人，三十二上小運丁酉
 金家旺鄉，乙丑太歲，本晉正庫。

食 丙祿在巳，土以水爲財。
第三七節釋注：比肩爭競，由兩庚奪一丁，兩丙食一戊。

比肩 同右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注者所用之命星名詞，較李同及王廷光所用者爲簡。

第五項 神 駭

將星 第七節釋注：或若將星扶德，天乙加臨，所謂吉將交臨，而福臻成慶也。

德 同右

天乙 同右

、而旺于子；甲乙寅卯一類木也，木旺于卯、而死于午，故曰壬亥癸生之，而旺于甲乙卯而奉榮。

按上說各文考之，可知旺者採用「陰生陽死」之說，如「陽金生于巳、而死于子」，陰金生于子、而死于巳之類即是。惟亦費用「四大長生」之說，如所稱「甲乙寅卯一類木也。木旺于卯、而死于午」，而不分別提出「乙木生于午、午中逢鬼」之說。關於土土之生死休旺，如所稱「乙土行病中逢鬼……土遇庚寅木土，及五行墓中逢鬼……土虛戊辰木土，等句，可知其以土病寅寅、墓于辰，換言之，即是以上土生于申之說，尚無土生于寅之論。

第九項 五行之性

第四四節轉注：火之爲性，暴而多傷……水土爲物，其性柔和。

第四六節轉注：金剛而不能順物，火暴而難益其生，上說各文，說君子之道詳矣。

按上說各文，係說明五行之性。

遇流年歲君，凶則爲災，吉則爲福。

按上述各文考之，可知注者以大小運及太歲以爲論命。惟「行年」一名詞，古人有稱爲「小運」者，而注者則稱爲「太歲行年」……「流年歲君」，亦即以行年作流年，而非作小運，而「流年」一名詞，在此似爲首見。

第三項 三主或三限

第五八節釋注：月管初主，日管中主，時管末主，須要始終兼注，前後相應。

第五八節釋注：其或太歲凶殺併隨，大小運限相冲，必致凶禍，切宜預避。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注者于歲運之外，兼用三主或三限之說以論命。查王廷光之注，則以生月爲中限，生時爲末限，兩家之說，不全相同。

第四項 星

第四三節釋注：甲乙以庚辛爲官印，其用

元陽 第三節釋注：辰屬土，辰土旺於三月，故曰元陽也。
女陰男、冲後一辰，謂之元辰也。
第一三節釋注：劫殺至于亡神，謂之七殺也。

亡神 同右
七殺 同右
空亡 第二七節釋注：甲子旬中戊癸爲空亡，蓋空亡對冲爲六虛，乃辰巳也。
六虛 同右
反吟 第三〇節釋注：設處反吟、六害，雖破命而長年。
六害 同右
伏吟 第三五節釋注：且如甲子金命，伏吟庚子土爲吉，戊子火爲凶，反吟以戊午火爲凶，庚午土爲吉。

祿 第三一節釋注：假令庚午人、得壬辰日丁未時，便以丁壬庚子、遁至戊申，終庚祿于申，申故也。

第六節釋注：金木水火土之用……其爲常也，仁義禮智信，爲五事也、親親尊賢統惠，可知也。

第八節釋注：勾陳爲土之用，其于常也爲信，眞武當權，乃水之神，其于常也爲智。

第七節釋注：甲乙木主仁，丙丁火主禮，戊己土主信，庚辛金主義，壬癸水主智，木盛則仁昌，金虧則義寡。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五行所主之五常、及其變化。

第二項 親 屬

第三二節釋注：官印與天祿同祿者，人得之貴也，如戊逢乙亥、壬得己亥、丙遇癸亥、癸逢戊子，然天官夾祿，無不出群。

天官 鬼 同右

第三三節釋注：與生地相逢，宜退身避位者，本命庚申中逢旺鬼是也，即如金逢乙巳火，土遇庚申木……

第三四節釋注：值病憂病者，五行病中逢鬼是也，其如木值辛巳金，火值甲申水，土遇庚寅木。

財 第三二節釋注：又如丙辰土命，癸巳月生

馬 同右
三奇 第三節釋注：甲戌庚、乙丙丁，法天地二奇，此云三奇也。
陰錯 第三五節釋注：切忌陰錯陽差、天冲地
陽差 同右
天冲 同右
地擊 同右
四殺 第三六節釋注：四殺謂辰戌丑未，五鬼謂五行之鬼，六害爲寅巳之類，七傷謂劫殺等神，戌亥謂之天羅，辰巳謂之地網。

蓋者男也。

第四六節釋注：大凡四柱五行，火金多者，不足貴也，金剛不能順物，火暴而難益其生；爲氣不常，故君子之道鮮矣。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五行之性所主之吉凶。

第六項 論比和

第四五節釋注：且金不能成器，藉火以陶鑄，木未能成功，假金以彫刻，故樂必以衰爲主，益必以損爲先，木盛花繁，秀而不實，密雲不雨，晦而難明，兩在不測之間，振騰生災。大都旺而不可無衰，衰而不可無生，得處比和，復歸純粹。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論命以比和爲貴。

第七項 論胎生元命

第二〇節釋注：胎生元命，只如甲子生人，生月癸酉，胎逢甲子，元命是同；又如乙丑金人，身居己卯，胎逢庚午，以土生金，二說並詳，其意不遠。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胎生元命之說有二，論命時可酌予採用。

第八項 論無合有合

第二一節釋注：嘗試論之，其實與亥合，而不見亥，但得壬者是也，緣亥上有壬，壬祿在亥故也；又如甲寅己合，而不見己，但得壬者是也，緣壬上有己，己祿在午故也；次如甲午戊合，而不見寅，但得甲者是也，緣寅中有甲，甲祿在寅故也。大抵合中帶吉，其福可言，合處相傷，却成無補，舉一隅須以三隅反，所論得一分三，讀實不載。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其說與上文所稱「甲得丑未，無合有合也，丁見亥之類，祿氣通合也。」其義相通。

第九項 論五行氣之展展性

第二二節釋注：年猶太歲也，時猶運氣也。年雖逢于旺鄉，猶被擊敗之餘災，運雖至于衰鄉，尙帶旺官之影響。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五行氣之展展性。

第一〇項 論人命與操執秉持及骨狀厚薄之關係

第七一節釋注：秉持操執、觀人所爲也，骨狀心源，定人厚薄也，然以五行論命，亦須藉于德行，由是觀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

建祿而不信月」云。則曰：「然則古主建祿而信月。」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財命有氣者，雖背祿而
不負，財絕命衰者，雖建祿而不富。

第五項 斷貧 賤

一 背祿逐馬及祿馬同鄉

第三一節釋注：每見貴人食祿，無非在祿馬之
鄉，大都得福享壽，無出祿馬矣，今言背祿逐馬
人得之賤也，運居申申，而財命休囚，馬既疾矣
祿又背矣，安得不困苦哉。

祿馬同鄉，用日干得祿，時干遁馬，五子元元
之，則可知也。假令庚午人得壬辰日丁未時，便以
丁壬庚子遁至戊申，庚辰祿午馬在申故也，又與
命相得者尤佳。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命中背祿逐馬者主賤，諸
馬同鄉者主貴。

二 天官坐祿及小盈大虧

第三二節釋注：官印與天祿同官者，人得之
也。如戊逢己巳、壬得己亥、丙遇癸巳、癸逢戊
也，然則天官夾祿，無不出群，其中會吉會凶，會
定也；又如丙辰土命，癸巳月生，丙辰在巳，土
水虧財，劫殺即居巳，財既絕矣，命又衰矣，即
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天官坐祿者主貴，小盈
虧者主財絕命衰。

三 生月帶祿及重犯三奇

第三三節釋注：本命祿元與生月同者是也，
祿元用日干求之，假令庚子人甲申月，但得乙庚
日，便用子干推之，甲申是也，其生月帶祿，並
馬同鄉，但得天元與納音同者，亦可言之。甲戌
乙酉丁卯，得天地二奇，此云三奇也，重犯者居赫
之尊，抱出群之器。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生月帶祿、及重犯三奇
均主貴。

四 君子之官乃是小人之鬼

第四三節釋注：甲乙以庚辛爲官印，其用有
與非，但看君子得爲官，而小人遇之爲鬼，何以知
然也？蓋獨君子求官，而人不遇小官爲羈耳。

按上述之文考之，可知注者以命式中遇天官
在君子則主利子求官，而小人反爲羈鬼。

第六項 斷壽夭

一 身旺鬼絕及鬼旺身衰
第三〇節釋注：以其本命旺宮逢絕鬼者是也，只如火在巳宮值水、木居寅地逢金、土向申鄉遇木、金歸亥中逢火、設處反吟六害，雖破命而延年，以其本命衰鄉逢旺鬼者是也，只如土到寅中見木、火歸亥地逢水、金在午鄉得火、木居申位逢金，故云鬼旺身衰，逢建命而夭壽。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命式身旺鬼絕者主壽，鬼旺身衰者主夭。

二 丑逢未及辰逢戌

第三九節釋注：緣丑為大吉，中有乙木存焉，未為小吉，上有癸水在焉，癸水生其乙木，增長祿元，反壽長年，莫非是也；天里辰也，天魁成也，戌中有甲，辰中有壬，壬水生其甲木，甲木祿其丙火，故曰天里運至天魁，寄生福壽，大要天干為祿，人定修短故也。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丑人逢未，及辰人逢戌者均主壽。

三 裸形夾殺

第六一節釋注：嘗論裸形帶花，乃沐浴中帶合也，加以凶神交併，惡殺刑冲，得之于人，則耽荒財色，逐逐耗真，所犯有傷，積虧成損，有如此者，中道而夭，曾不盡其天年。俗稱裸形，乃陰府冥山之謂也，嘗以庚辰人逢乙酉引之為喻，蓋天地合中，金旺水敗。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裸形夾殺，而所犯有傷者主夭。

第七項 斷性情

第八節釋注：勾陳為土之將，其于常也為信，真武當權，乃水之神，其于常也為智，信也者足以達于聖，智也者足以撰其道，五神之用，獨善于致。

第九節釋注：不仁者，甲申乙酉是也，不義者，辛卯庚寅是也，凡命遇此一辰，始可言之。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以五常論人性情之所向。

第八項 斷疾病

第五九節釋注：天元兩值受劫，防災于頭目胸背之間，支辰三次逢傷，遺禍于腹臟股肱之內。

按上述之文，係說明以干支受劫之輕重，論別疾病。

疾病。

第九項 斷親屬

第六三節釋注：凡遇五行而造化滅絕空亡，更逢運限刑冲，惡星交併，所主多憂少樂，必損于天孫亡，偶假呻吟，故號官之也。

第六五節釋注：或云劫災、天地四殺也，或以辰戌丑未為四殺也，又有用遊年太歲或大小兩運全為四殺，三元受傷，于年養子，乃是五鬼之男，反制受劫，不純粹也。

第六六節釋注：凡本命沐浴中相親是也，此主六親聚合，朋友相和，凡處求謀，故難成就。子卯中孤中有死氣，辰戌丑未四墓之鄉，又或值之，孤中孤也，斯主夫妻離隔，財散人離，眷屬喪亡。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命式親屬之吉凶。

第十項 斷大小運及太歲

第三四節釋注：男女之別，男尊女卑，陽位本男，陰位本女，今言陰陽男女，失其序矣，既失其序，則運有逆順也，大運出入之年，應招不測之咎，陽男陰女，各得其宜，大運變遷之年，更看元辰等殺，是故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

第五五節釋注：嘗論其寅卯辰人，已為孤辰、丑為寡宿，其寅是陽之位，丑已為陰之位，故云遇陰察其陽禍，歲星其犯于孤辰；已午未以申為孤辰，辰為寡宿，未已為陰之位，辰申是傷之位，故曰特陽陰以陰災，天年忌逢于寡宿；天年猶小運也，歲星猶太歲也，陽以孤辰為重，陰以寡宿為深也。

第六三節釋注：歲年者，太歲行年是也，故人運遇流年歲者，凶則為災，吉則為福，皆由于五行中日時之擊擄，災福響應于歲位也。

按上述各文，係說明大小運及太歲對于人命所生吉凶。

第二項 論命格

第八節釋注：勾陳為土之將……真武當權，乃水之神……或若生居旺地，福德加臨，可謂得位當權，出群之器。

同右

第二〇節釋注：如甲子生人，生月癸酉，胎逢甲子，元命是也；又如乙丑生人，月居己卯，胎逢庚午，以土生金，二說並詳。

無合

一元

財氣

命財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鬼身

其意不遠。
第二一節釋注：其實與亥合，而不見亥，但得壬者是也，緣亥上有壬，壬祿在亥故也。
第二八節釋注：天元秀氣，而吉將加臨者，人得之貴也。
第二九節釋注：如火歸巳地逢金土，向申遇水，皆曰財命有氣，雖背祿而不貧。
第三〇節釋注：如戊戌命、丁巳月生，雖云建祿財鄉，其本命衰財絕……
第三一節釋注：以其本命旺宮逢絕鬼者是也，只如火在巳宮值水……
第三二節釋注：以其本命衰鄉逢旺鬼者是也，只如土到寅中見木……
第三三節釋注：運居中道，而財命休囚，馬既疾矣，祿又背矣，安得不困苦哉。
第三四節釋注：假令庚午人得壬辰日丁未時，便以丁壬庚子運至戊申，緣庚祿午馬在申故也。
第三五節釋注：如逢乙巳……然則天官夾祿，無不出群。
第三六節釋注：如丙辰命，癸巳月生，丙祿在巳，土以水為財，劫殺却居巳，財既絕矣，命又衰矣，即云小劫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第三七節釋注：假令庚子人、甲申月……其生月帶祿，並祿馬同鄉，但得天元與納音同者，亦可言之。
第三八節釋注：甲戌庚、乙丙丁、法天地二奇，此云三奇也，重犯者、居赫奕之尊，抱出群之器。
第三九節釋注：學鞭有位，與天元帶合者，人得之貴也，須要加臨吉將，身運貴生，更于旺相之宮，始可言其福矣。
第六九節釋注：驛馬微劣，財命休囚，則定艱辛動，終無成立，以此四柱臨之，可

命學真源考證

基本定價貳元

考證者 鄒文耀

發行者 人生性命學研究所

通信處：台北郵政信箱四七三號

印刷者 美華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四號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出版